

花蓮縣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16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5
2.政風處業務報告.....	18
3.主計處業務報告.....	21
4.社會處業務報告.....	26
5.文化局業務報告.....	32
6.衛生局業務報告.....	46
7.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58
8.消防局業務報告.....	68
9.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69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教育願景與政策說明.....	73
2.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76

3.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95
4.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16
5.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28
6.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36
7.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42
8.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48
9.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56
10.教育處 105 年度活動彙整.....	158

五、專題演講

1.學校與媒體的公共關係.....	171
2. 10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174

六、附錄

1.頒獎名單.....	195
2.座位配置圖.....	198
3.提案單.....	199

縣長的話

持續深耕教育愛 全面提升競爭力

教育的發展，帶動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的長足進步，也是世界各國衡量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教育是使人向善、向上的最大力量，也是生命影響生命，讓孩子感動學習的希望工程。隨著全球化趨勢的來臨，教育的良窳更深遠影響整個花蓮未來的發展與國際的競爭力；也因為各位校長的苦心經營，讓我們的基礎教育能穩健發展，為社會培育人才，奠下國家發展的穩固基石，因此，我要先向各位校長表示內心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回顧 2015 年，《遠見雜誌》公布「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花蓮縣再度蟬聯 5 星榮譽，創下施政調查連續六年摘下 5 星殊榮的紀錄。感謝全縣鄉親及縣府辛苦的同仁深耕花蓮這塊淨土，崑其願將這份榮耀獻給花蓮全體鄉親，更以「幸福花蓮，繁榮向前」期盼持續與鄉親攜手同心，共創洄瀾奇蹟！特別是在瞬息萬變的時代洪流中，必須要追上民意、開拓未來，走出自己的一條路！


花蓮縣過去是曾被遺忘的後山偏鄉，資源貧瘠並背負高額負債，財源極為艱困，崑其上任後，期許自己成為本縣的終生志工，在堅守永續環境「八不政策」下，積極招商引資，將資源挹注於基礎建設及社會福利等層面上，不僅不增加舉債額度，還償還近 12 億元負債，現在花蓮已破繭而出，成功擺脫過去為「後山」的偏見，成為台灣真正的東大門。

在教育政策的推動方面，本府一直以「提升教育文化品質」為施政重點，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各項教育建設，同時以創新思維、展現行動力與執行力，為花蓮縣的教育建設與發展，開創燦爛新局。為了讓學童能無憂無慮快樂學習與成長，積極推動校園平等，全力落實基礎教育，本府持續辦理縣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費及營養午餐免費等政策；並向下延伸至幼教階段，四歲孩童就讀公立幼托免費、私立幼托則有教育券的補助，大幅減輕家長經濟上的負擔，更鼓勵年輕夫婦生兒育女，以改善少子化危機；為提升本縣學童基本能力，本府也持續辦理全縣中小學學生免

費課後學習輔導計畫，以加強弱勢學生的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此外，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本區 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率遠高於全國平均值，獲得教育部適性入學訪視小組的肯定與讚許，顯示花蓮縣在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方面績效卓著。

校長身為教育領航者，導引學校教育發展新趨勢，更是教育成敗的靈魂人物，誠摯期許校長們敏察時勢、前瞻思維，以「持續深耕教育愛」的態度，及「全面提升競爭力」為目標，用心擘畫經營，為花蓮縣培育富有人文素養、熱忱關懷、高尚品格、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再次感謝校長們的悉心奉獻，在每一位孩子的需求上，善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共同為本縣教育注入活水，營造優質學園，許孩子們一個海闊天空的美好人生。

適逢農曆春節喜慶期間，崑莛要特別祝福大家
新春吉祥、平安如意、校運昌隆

花蓮縣 縣長  謹誌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四、會議日期：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校長。
-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 (三)本府各局處代表。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05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程表

日期：105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地點：花蓮縣衛生局禮堂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30~9:00	報到	國風國中	請於 8:50 前就座完畢
9:00~9:30	教育願景與政策說明	劉處長美珍	
9:30~10:30	縣府各局處工作宣導	劉處長美珍 各局處代表	※報告順序：(各局處 10 分鐘) 1.政風處行政科蘇昭文科員、 預防科李宛玲科員 2.社會處婦幼科蔡翠玲社工、 社工科黃姿華社工 3.文化局曾芳榮代理秘書 4.衛生局詹瑞慧科長 5.地方稅務局企劃科李秀勤科長
10:30~10:50	休息	國風國中	
10:50~11:10	專題演講： 師法自然 快樂學習	池南自然教育中心 紀課長有亭	
11:10~11:30	適性入學宣導	王輔導員錦慧	
11:30~13:00	午餐	國風國中	
13:00~14:30	專題演講： 學校與媒體的公共關係	更生日報 田主任德財	
14:30~15:10	縣長致詞、頒獎	傅縣長崑其	
15:10~15:30	休息	國風國中	
15:30~17:00	教育處業務報告	劉處長美珍	※報告順序：(每人 10 分鐘) 1.學管科翁書敏科長 2.課程科林毓敏科長 3.設施科盧谷碩樂科長 4.終教科梁依仁代理科長 5.體健科白鴻儀科長 6.特幼科鄒逢益科長 7.教網中心林國源校長 8.家庭教育中心游淑靜主任
17:00~17:3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劉處長美珍	
17:30~	賦歸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熟稔「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正確填報職務代理名冊：
 - (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職務代理名冊請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網路報送。如屬留職停薪職務代理、未領薪酬的職務代理均不用填報。為避免填報錯誤，檢附「職務代理名冊常見缺失一覽表」(附件 1) 供參。
 - (二)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附件 2) 業經本府 104 年 8 月 12 日府人任字第 1040154100 號函修正，並刊登於 104 年第 17 期花蓮縣政府公報；薪點折合率及月支薪酬詳見「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附件 3)。各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之薪點及酬金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核實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員額資料：
 - (一) 每月 5 日前請正確填報 ECPA-D5 現有員額調查表，每年 8 月最後一日請將在职人員名冊、缺額分析表上傳 a302303@h1.gov.tw；其餘各月如有異動人員，則將異動人員名冊上傳 a302303@h1.gov.tw。
 - (二) 檢附「D5 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 Q&A」(附件 4) 供參。
- 三、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依本條例申請改敘者，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經學校人事人員查驗正本後，人事人員於影本上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併同核薪請示單函報縣府，同時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HR 中等以下學校子系統網路報送：
 - (一) 原學位證書、新學位證書。
 - (二) 初任教師核薪通知書
 - (三) 教師證、教師聘書。
 - (四) 最近一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五) 學校同意進修書函或簽。
- 四、重申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

懲戒。因校長及兼行政職教師皆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所屬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

五、有關「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等疑義」，查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3881 號函略以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份，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今因課程領導所需而於原校授課，教育部予以尊重，惟請仍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20078127 號函轉在案)校長如有前揭情事，應事前函報本府許可。

【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準此，未依前揭規定報經校長同意者，經查獲屬實者，當年度成績考核應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請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六、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同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準此，教師請假於學校核准後始完成請假手續，倘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應以曠職論處。

七、重申「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 5 日以上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不滿 5 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校長因公出國或休假赴大陸應於請假前 1 週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離開，請各校依規辦理並注意報府時效。

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應於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

九、另近來公教人員酒後駕車肇事造成社會輿論關注，嚴重損害政府形象，為徹底杜絕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並貫徹政府嚴懲之決心，針對公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政懲處規範，已研訂懲處基準，請確實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十、依據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9522 號函解釋，女性公務人員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得改請婚假或喪假；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得改請產檢假，請畢所需之婚假、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含延長病假）。
- 十一、依據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0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91781 號函解釋，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74105 號函解釋，女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學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學年度應休畢規定之日數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 十二、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逐步以網路作業平台取代傳統人事業務工作模式，近年來陸續導入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組織員額管理資訊系統、全國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及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台等線上作業系統，惟該等系統需要使用較高階及運算快速的電腦，仍請各位校長協助，若貴校人事人員使用的電腦過於老舊，請主動予以汰換更新，以利人事業務之推動。另為加強季節性人事業務及人事資訊系統操作，本處均定期辦理人事資訊研習及人事點傳師業務座談會，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人事人員踴躍參加。
- 十三、各校辦理文康活動，請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以多元、多次及採團體分組、分梯次方式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踴躍參加。禁止直接以發現金或個人行程方式辦理。聚餐、摸彩等活動（不限一年一次）可配合相關參訪、研習、戶內外活動辦理並以合法單據核銷。另依行政院規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

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四、為確保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待遇事項，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法令核定數額支給，切勿自訂標準或違法支領。如有疑義請洽本處退撫福利科。

十五、本處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人事法規及員工權益，已將常用法令、常用表格、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作業服務網，請多加參考利用。

十六、本處為加強所屬人事人員之業務輔導與溝通聯繫，建置有人事人員專區，暨人事法規查詢及知識分享平台，作為業務及時通報與線上互動討論使用，該專區公告之人事事項及由本處承辦科承辦人員或科長回復之討論事項，均係依據法令規定通報或依權責授權所做之回復，其性質視同公文，具有公文效力，請多加利用並督導所屬人事人員每日上網瀏覽並配合辦理，以維本府整體績效。

附件 1

一、職務代理名冊資格查考常見缺失範例一覽表

序號	不 符 原 因
1	不具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者。(如：他機關代理人未具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
2	代理期間超過 1 年，而未經分發機關同意者。
3	現職人員之代理不符合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之代理資格者。(如：簡任官等職缺由現敘薦任第八職等人員代理)
4	被代理職務不得約聘僱人員者。(如：請假未達 1 個月、104 年 5 月 28 日以前之薦任第九職等出缺職務由約聘人員代理)
5	薦任非主管職務，由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或委任非主管職務，由約聘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
6	未經分發機關同意約聘僱人員者。
7	被代理職務係屬兼任職務，非屬本職者。
8	非屬注意事項規範範圍或請機關再予查明者。(如：留職停薪人員、專案凍結職缺、公立幼兒園園長職缺。政務職務)

二、職務代理名冊酬金查考常見缺失範例一覽表

序號	不 符 原 因
1	酬金計算公式有誤;酬金金額有誤。
2	酬金金額正確，但酬金計算公式有誤。
3	酬金計算公式不完整。
4	酬金計算公式有誤;酬金金額有誤，請查明代理人支領地域加給年資加成之依據。
5	酬金計算公式有誤;酬金金額有誤，請查明代理人本職是否有權理之情形。
6	經查酬金金額計算與被代理職務列等不符，請查明後於系統中正確登錄，俾利審核。
7	請於系統登錄(被)代理人適用專業加給表別，俾利審核。
8	專業加給表別與計算公式內容不符。
9	代理人如係按被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非本職適用)支給加給者，請依規定於備註欄註記。
10	支領兼職費，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適用範圍。
11	未支領酬金，非屬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查考範圍，毋須列入。

序號	不 符 原 因
12	請查明代理人本職是否有兼任主管職務，並於報送系統中登錄兼職職稱。
13	代理人兼任之職務是否屬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稱在該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職務，請惠予釐清，並於備註欄敘明，俾利審核。
14	請釐清代理人有無主管職務加給重領、兼領之情形。
15	未明確敘明被代理主管職務(未列有官、職等)所參照職務之列等，無法查核酬金總額正確性。
16	依銓敘部 99 年 8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0993231368 號函略以，補足待遇差額人員，代理期間之俸給總額（本俸、專業加給及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如較原支領之俸給總額為高者，應停止發給待遇差額，俟其原因消滅後再予恢復，備註欄說明請配合修正。
17	被代理職務非屬主管職稱，請查明被代理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據，並於備註欄註記，俾利審核。
18	依銓敘部 103 年 1 月 13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00719 號函釋，市場管理員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在加給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之職務，爰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備註欄請配合修正其支給依據。
19	請查明是否為跨期代理，並於報送系統中登錄。
20	代理起訖日均為例假日，請查明實際是否符合連續代理 10 個工作日以上。
21	未符合連續代理 10 個工作日以上。
22	請查明是否有將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納入核算，並調整薪點折合率之情形。
23	酬金金額有誤；備註欄說明不合相關規定，約聘僱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其月支報酬折算尾數不足 1 元部分，為避免該月實支報酬折算月支報酬後，其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行政院訂頒之通案標準，爰採無條件捨去計支。
24	請釐清與同一服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不同之原因。
25	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高於通案標準者，應依填表說明七於備註欄註記。

附件 2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15410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4 年 5 月 29 日部銓三字第 10439723582 號函辦理。
- 二、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5 點第 3 款：「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 2 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第 5 點第 4 款：「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經審酌機關經費負擔，除特別遴用職務之獸醫職系技士、建築工程職系及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之外，本府及所屬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士(生)級或師(三)級)非主管職務如需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仍以約僱人員僱用。
- 三、本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本府及所屬機關已無「保育員」職稱，原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刪除「保育員」職稱。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無「村(里)幹事」職務，爰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刪除「村(里)幹事」職稱。
 - (三)因應各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員」職稱，爰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新增「衛生稽查員」職稱；委任第 5 職等新增「科員」職稱。
 - (四)因應特別遴用職務之獸醫職系技士、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代理需分別符合獸醫師法、建築法，爰新增「特別遴用職務之獸醫職系技士」及「特別遴用職務之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所支報酬薪點為約聘「6 等 312」。
 - (五)因本府約聘社工督導為約聘 7 等，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不宜以約聘 7 等聘用，爰社會工作師職稱刪除「7 等 344」報酬薪點及所具知能條件，並依據社工師法修正所具知能條件。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薪點標準表

職 稱	職務列等	約聘或約僱人員資格條件及報酬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相當 職等	報酬 薪點
雇員	委任第 1 職 等	1、具有國中同等學歷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 足以勝任者。	1 等	160
書記	委任第 1 職 等至第 3 職 等	同上	1 等	160
		1、國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 足以勝任者。	2 等	19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等	220
助理稅務員、辦事員	委任第 3 職 等至第 5 職 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 等	220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 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 者。	5 等	280
戶籍員、佐理員、技 佐、助理員、稽查、 衛生稽查員	委任第 4 職 等至第 5 職 等	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4 等	250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 者。	5 等	280
衛生稽查員、技士、 組員、稽查員、測量 員、幹事、科員、課 員、稅務員、生活輔 導員	委任第 5 職 等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中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經驗 者。	5 等	280
特別遴用職務之獸 醫職系技士	薦任第 6 職 等至第 7 職 等	具獸醫師證書，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 或工作經驗。	6 等	312

特別遴用職務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建築相關系所畢業。 2、具有建築師證書。	6 等	312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社工師證書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列報考資格者。	6 等	312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任第 7 職等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7 等	344
護士或護理師	士（生）級或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5 等	280
護理師	師(三)級	1、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6 等	312

附件 3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30175197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人事處

主旨：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對於公、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103 年 9 月 5 日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函辦理。
- 二、本府配合修正之「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及「花蓮縣政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1 份，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服務山僻及花東地區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服務地區	級別	基本標準	職等	薪級酬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備註
							總計	公提 6%	自提 6%	
山僻地區 偏遠地區	第一級	3,090	一	160	140.4	22,464	2,325	1,162	1,163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依每點 121.1 元計算。 三、表列標準係依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辦理。
			二	190	137.3	26,087	2,761	1,380	1,381	
			三	220	135.1	29,722	3,197	1,598	1,599	
			四	250	133.4	33,350	3,633	1,816	1,817	
			五	280	132.1	36,988	4,069	2,034	2,035	
			六	296	131.5	38,924	4,301	2,150	2,151	
			七	312	131.0	40,872	4,534	2,267	2,267	
			八	328	130.5	42,804	4,766	2,383	2,383	
			九	344	130.0	44,720	4,999	2,499	2,500	
			十	360	129.6	46,656	5,232	2,616	2,616	
			十一	376	129.3	48,616	5,464	2,732	2,732	
			十二	392	128.9	50,528	5,697	2,848	2,849	
			十三	408	128.6	52,468	5,929	2,964	2,965	
			十四	424	128.3	54,399	6,162	3,081	3,081	
花蓮、台東地區		630	一	160	125.0	20,000	2,325	1,162	1,163	
			二	190	124.4	23,636	2,761	1,380	1,381	
			三	220	123.9	27,258	3,197	1,598	1,599	
			四	250	123.6	30,900	3,633	1,816	1,817	

		五	280	123.3	34,524	4,069	2,034	2,035	四、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部份，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六	296	123.2	36,467	4,301	2,150	2,151	
		七	312	123.1	38,407	4,534	2,267	2,267	
		八	328	123.0	40,344	4,766	2,383	2,383	
		九	344	122.9	42,277	4,999	2,499	2,500	
		十	360	122.8	44,208	5,232	2,616	2,616	
		十一	376	122.7	46,135	5,464	2,732	2,732	
		十二	392	122.7	48,098	5,697	2,848	2,849	
		十三	408	122.6	50,020	5,929	2,964	2,965	
		十四	424	122.5	51,940	6,162	3,081	3,081	

花蓮縣政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

服務地區	級別	基本標準	職等	薪級酬點	每點折合率	實支數(元)	離職儲金 12%			備註
							總計	公提 6%	自提 6%	
花蓮、台東地區	630		一	160	130.0	20,800	2,325	1,162	1,163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保護性聘僱社工人員。 二、表列標準係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85 30 號函辦理。 三、本表離職儲金公自提金額部份，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	190	130.0	24,700	2,761	1,380	1,381	
			三	220	130.0	28,600	3,197	1,598	1,599	
			四	250	130.0	32,500	3,633	1,816	1,817	
			五	280	130.0	36,400	4,069	2,034	2,035	
			六	296	130.0	38,480	4,301	2,150	2,151	
			七	312	130.0	40,560	4,534	2,267	2,267	
			八	328	130.0	42,640	4,766	2,383	2,383	
			九	344	130.0	42,277	4,999	2,499	2,500	
			十	360	130.0	46,800	5,232	2,616	2,616	
			十一	376	130.0	48,880	5,464	2,732	2,732	
			十二	392	130.0	50,960	5,697	2,848	2,849	
			十三	408	130.0	50,020	5,929	2,964	2,965	
			十四	424	130.0	55,120	6,162	3,081	3,081	

附件 4

D5 現有員額調查表填報 Q&A

Q1：『代理實缺』之代理教師，應該填在在職人數或是缺額分析裡的其他？

A：填在「職員/教師/在職人數」，如果 7 月離職，則填「職員/教師/缺額分析/其他」。

Q2：『代理留職停薪』之代理教師要不要填？

A：非代理實缺，不用填入 D5。

Q3：幼兒園員額是否填入？

A：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廚工皆不用填入 D5。

Q4：正式教師留職停薪應填在哪裡？

A：填在「職員/教師/缺額分析/留職停薪」。

Q5：正式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教育處處長應填在哪裡？

A：有辦理留職停薪者，填在「職員/教師/缺額分析/留職停薪」。

Q6：『調用』教育處教師應填在哪裡？

A：仍在學校領薪水，是在職人員，填在「職員/教師/在職人數」。

Q7：『代理調用老師所遺課務』之代理教師要不要填？

A：非代理實缺，不用填入 D5。

Q8：學校工友年度中退休出缺不補，應填在哪裡？

A：填在「缺額分析/其他」。※隔年預算書該工友預算如已刪除，則不需填缺額。

Q9：現有員額是填幾月幾號的員額數？

A：填上月最後一天的員額數。例如 104 年 12 月 15 日前填「104 年 11 月○○機關現有員額調查表」，填的是 11 月 30 日的員額數。

Q10：年度中國教署專案經費增置員額代理教師應填在哪裡？

A：填在「職員/教師/在職人數」，但隔年度無編列於預算書人事費者，則不需填入 D5。

Q11：學前特教老師應填在哪裡？

A：填在「職員/教師/在職人數」。

Q12：學校的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會計員、人事管理員、校長若出缺或商調中，應填在
哪裡？

A：皆請填入「缺額分析/一級以上主管」。

Q13：學校幹事應填薦任或委任？

A：若幹事在職，請以其現銓官等填報；若幹事出缺，則填入薦任；若列考試，高考請
填薦任，普考請填委任。

Q14：考試錄取人員剛分發報到，應該填入哪？

A：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請填在職人員，高考請填薦任，普考請填委任，不用等派令。

Q15：以編餘缺增置普通班教師應該填入哪裡？

A：因已包含在 103 學年度教師編制員額裡面，故要填在 D5 在職人數裡。但隔年度無
編列於預算書人事費者，則不需填入 D5。

Q16：代理實缺教師聘期到 7/1 或 7/2，7 月 31 日應該填在哪裡？

A：請填於 D5 缺額中的其它。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重申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飲宴應酬、財物餽贈，遇有請託關說、財物餽贈或邀宴事件時，請向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或主管機關教育處反應，並依規定辦理登錄：

年節將近，商民餽贈及邀宴頻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確揭示對於廠商或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餽贈財物、請託關說及其他不正利益，無論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皆應謹守分際，予以拒絕，遇案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以維護權益。

二、請協助進行保密宣導，善盡提醒同仁落實保密措施：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近來發生數件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之規定，經瞭解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或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卻先行宣布底價。

請加強對辦理採購人員或評選委員宣導辦理採購案件應嚴守各項秘密規定，如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應保密，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前應保密，機關對於領標、投標文件、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若洩漏應秘密事項，可能涉及刑法第 132 條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請善盡訪價、詢價，提升採購效能：

針對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案件，共同供應契約為法定採購選項之一，惟邇來司法機關偵辦發現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格高於市價且集中於特定廠商，造成國庫損失，甚衍生貪瀆情事，為提升採購效能，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請落實市場訪價、詢價機制。

四、請協助強化同仁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款項違法性認知宣導，維護學校及同仁權益：

請領加班費、差旅費、油料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為同仁權益，惟倘浮報申領，將涉刑事責任，所得不法利益甚微卻嚴重影響個人職涯及機關形象。

鑒於前因浮報小額款項而遭地檢署起訴佔貪瀆起訴案件十分之一，應予警惕正視。請協助強化同仁請領加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款項違法性認知，適時提醒同仁申領相關費用務必覈實辦理。

五、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規範，實務上常見違反類型如下：

(一)人事措施-校長如遇到甄試者為自己之二親等內親屬，得否依法定程序報備後迴避？

說明：否。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特定親屬係「不得任用」，此為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尚無法由職務代理人代為，故無法主張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迴避，即得主張行為適法。

案例：

A 於擔任某公立國小校長時，僱用其繼子之配偶（媳婦）B 為學校工友。因 B 與 A 有一親等姻親關係，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且僱用後使 B 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與 A 之職務有利益衝突，但 A 仍批示僱用，雖 A 辯稱，本件學校僱用工友一案，係市議員向市長室推薦，並經教育局長電話通知後，由該校總務主任辦理，渠僅係於形式程序上批示，並非其本人主導僱用，且因其不諳本法規定，故不知上開行為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情事云云。惟查，A 明知 B 與其係一親等姻親關係，為其關係人，且本法業於 89 年 7 月 12 日施行，A 自不能辯稱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責任。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違法事證明確，遭法務部處以 100 萬元之罰鍰。

(二)交易行為-縣議員之關係人能否承包縣立學校工程？

說明：否。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監督」包含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之監督，因縣立學校按其法律性質係屬公營造物，屬縣政府之一部份，縣市議員自不得承包同縣縣立學校工程。

案例：

A 自 87 年 3 月擔任金門縣議會議員，其兄為某營造廠負責人，自 90 年 6 月起至 93 年 11 月止，與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縣立文化中心、國民小學、金門酒廠簽訂多項承攬契約，A 為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第 1 項第 9 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其兄與 A 有本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親屬關係，該營造廠為本法第 3 條第 4 款之關係人。上開工程之交易對象為金門縣政府，屬受金門縣議會議員監督之機關。本件違反本法第 9 條規定，依第 15 條交易金額裁罰新台幣 5 億 1925 萬 1146 元。

六、公務員赴陸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交政風單位。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本府所屬國小部份未設專任會計、人事職，自 100 年 8 月起由幹事同時兼任會計、人事業務，專案加班費已列入學校預算，如有因同時兼任人事及會計職務，致需加班處理業務者，同意於每月 20 小時內覈實報支加班費在案。惟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40252407 號函知，自 105 年度起編有專案加班費之國小，應留意加班費數額由每校每年不超過預算數 6 萬元更改為 2 萬 3,500 元，(詳附件)
- 二、本處為協助國小幹事兼任會計業務，除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外，並實施分區輔導機制，開設兼任(辦)會計工作圈，國小幹事納入本府 OA 系統，透過網路及電話連繫，期能及時協助解決兼任會計之疑難。另本處對學校每月應送之月報及其他調查表件，並未規定紙本親送，如為節省時間，除紙本應用印之部分，可採郵遞方式外，其他無須用印表件得採電子郵寄或傳真。倘輔導主任複核後有待釐清補正處，則於電話聯繫確認後，補正後表報以傳真或掃描方式抽換。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蔣麗娟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8

電子信箱：tracy@hl.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402524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 105 年度起各校幹事如因同時兼任人事及會計職務，致需加班處理業務者，請於每月 20 小時，每年不超過分配數額 2 萬 3,500 元內覈實報支加班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4320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經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各國民小學未設置專任人事及主計機構者，由各校幹事兼任人事及會計業務，如因同時兼任人事及會計職務，致需加班處理業務者，同意於每月 20 小時覈實報支加班費在案。
- 三、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得增列經費……。」
- 四、次查本縣各國民小學幹事兼任人事及會計業務，請增加加班費係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始，已超過各校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本案依前述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度起本府於新臺幣 169 萬 8,500 元額度內統籌分配各校加班費數額。
- 五、本縣各國民小學目前有 72 校未同時設置專任人事及主計機構，請各校於分配額度內控管支應。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花蓮縣



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水連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巴壠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花蓮縣光復鄉西富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學田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主計處、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撫福利科

縣長傳崐箕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

花蓮縣各國民小學105年幹事兼人事、主計加班費分配表

編號	機關名稱	金額	說明
1	✓明禮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	✓信義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	✓復興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	✓北濱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	✓國福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	✓光華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7	✓平和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8	✓壽豐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9	✓豐裡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0	✓豐山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1	✓志學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2	✓月眉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3	✓水璉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4	✓溪口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5	✓鳳林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6	✓大榮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7	✓林榮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8	✓長橋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19	✓北林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0	✓鳳仁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1	✓太巴壠國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2	✓瑞美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3	✓鶴岡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4	✓舞鶴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5	✓奇美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6	✓富源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7	✓瑞北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8	✓豐濱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29	✓港口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0	✓靜浦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1	✓新社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2	✓樂合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3	✓觀音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4	✓德武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5	✓長良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6	✓高寮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7	✓富里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38	✓萬寧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覽

編號	機關名稱	金額	說明
39	✓永豐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0	✓學田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1	✓東竹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2	✓東里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3	✓明里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4	✓吳江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5	✓秀林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6	✓富世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7	✓和平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8	✓佳民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49	✓銅門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0	✓水源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1	✓崇德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2	✓文蘭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3	✓景美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4	✓三棧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5	✓銅蘭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6	✓萬榮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7	✓西林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8	✓見晴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59	✓馬遠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0	✓紅葉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1	✓明利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2	✓卓溪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3	✓崙山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4	✓太平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5	✓卓清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6	✓古風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7	✓立山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8	✓卓樂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69	✓卓楓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70	✓西富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71	✓大興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72	✓西寶國小	23,500	幹事兼人事、主計專案加班費
合計	72校	1,692,000	

社會處業務報告

※社會處婦幼科（區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一、服務宗旨

區域家庭服務中心，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藉由區域內教育、衛生、勞政、原住民、民政及社政等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整合以家庭為主軸之單一窗口，提供諮詢服務、生活扶助、兒少照顧、家庭支持性服務、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協助家庭成員順利適應與發展，建立以「兒少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區域社會福利體系。

二、各區服務位置：

（一）新秀家庭服務中心：

- 1.服務鄉鎮：新城鄉、秀林鄉
- 2.服務位置：新城鄉大漢活動中心(建置中)
服務地址：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101號
- 3.臨時辦公室：新城鄉衛生所2樓
服務地址：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60號
- 4.連絡電話：03-8269322
傳真電話：03-8267963(與衛生所借用)

（二）中區家庭服務中心：

- 1.服務鄉鎮：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 2.服務位置：鳳林鎮樂活會館二樓(原鳳林簡易法庭)(建置中)
服務地址：鳳林鎮中華路2號2樓
- 3.臨時辦公室：花蓮縣政府中區服務中心
服務地址：鳳林鎮光復路94號(鳳仁國小羽球館旁)
- 4.連絡電話：03-8763913
傳真電話：03-8760009(與縣府中區服務中心借用)

(三) 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1. 服務鄉鎮：富里鄉、玉里鎮、卓溪鄉、瑞穗鄉
2. 服務位置：原永昌國小分校(縣府南區服務中心2樓)(建置中)
服務地址：玉里鎮莊敬路8號2樓
3. 連絡電話：03-8886610
傳真電話：03-8882011(與縣府南區中心社工科借用)

三、服務對象：

1. 一般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或設籍區域內家庭
2. 弱勢家庭定義指標：
 - (1) 家中有兩名以上六歲以下子女。
 - (2) 單一經濟來源者。
 - (3) 家中有重大傷病者。
 - (4) 有小爸媽之情況(二十歲以下)
 - (5) 其他經社工評估需要開案協助家庭。
3. 焦點服務對象：高風險之虞或確有福利需求之邊緣戶，福利服務輸送或轉介適當資源，並持續關懷訪視。

四、服務項目：

1. 社區活動
2. 團體方案
3. 福利諮詢
4. 個別化家庭服務
5. 館內設施服務
 - (1) 親子多功能教室
 - (2) 兒童遊戲區
 - (3) 民眾閱讀區

五、轉介方式：填妥轉介單(如附件)後傳真並電話連絡確認。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區域家庭服務中心

- 新秀
 中區
 南區

轉介表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基本資料			
案主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號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就讀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職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關係	
案件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貧窮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之虞及人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就業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身障早療/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議服務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福利活動提供(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兒少照顧等)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資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介單位 連絡人		轉介單位 連絡電話	

新秀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3-8269322 傳真：03-8267963
 中區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3-8763913 傳真：03-8760009
 南區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03-8886610 傳真：03-8882011

製表日期：105年01月

轉介回覆單

受理單位 聯絡人		電話/傳真	
受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受理轉介，原因：_____		

請於 年 月 日前回覆轉介單位

※社工科業務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4.2.4 修正]：

(一) 責任通報義務：

1. 責任通報人員 § 53 (知悉後24小時內)、§ 54 (高風險家庭通報)
2. 罰則：§ 100無盡責任通報，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二) 應配合社工訪視調查：

1. § 70規定社工有公權力進行訪視調查，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者與相關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2. 罰則：若相關網絡或父母不配合接受調查或提供資料，處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二、目睹暴力輔導服務：

(一) 定義：經常直接或間接目睹雙親之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虐待，造成兒少暴力行為的模仿、人際關係的退縮、長遠的暴力循環。

(二) 流程

1. 經家防中心社工評估，有需要者填寫轉介單，函知教育處。
2. 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並填寫執行成果。
 - (1)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關懷 (一級)。
 - (2) 輔導室個案/團體輔導 (二級)。
 - (3) 轉介各地方政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諮商輔導機構 (三級)

三、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

(一) 流程

1. 由防治中心函文教育處，學校接獲通之後，針對案主就學安全計畫進行校內分工會議，**會議紀錄函送教育處**。
2. 學校就學安全計畫之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學校駐衛警及家防官 (視需要本府主責社工可一同參與)。

四、使用「**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線上通報，113婦幼保護專線為提供一般民眾及通報之用，請縣內網絡同仁切勿撥打。

五、請網絡同仁如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案情相關需諮詢，請洽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電話03-8227171。

六、通報後本處之調查及處遇

(一) 調查是否為兒少保案件

- 1.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 2.SDM安全評估（評估是否進行安置之評估指標：危險因子、保護因子、安全計畫擬訂或進行安置）

(二) 開案與緊急處理

危機處理〈救援、安置、醫療、採證〉

(三) 訂定處遇計畫

- 1.保護、處遇方式
- 2.家庭處遇服務（包含家庭維繫、家庭重整）
- 3.長期安置

(四) 各式保護服務方案：

- 1.經濟補助—兒少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育兒補助、少年獨立生活方案、醫療補助、急難救助
- 2.親職教育—自願及強制性
- 3.心理治療—受虐之兒童少年或家庭成員
- 4.出收養服務
- 5.就學服務—學籍轉移辦理
- 6.司法訴訟—獨立告訴、監護權轉移
- 7.輔助聲請保護令

文化局業務報告

【藝文推廣科】

- 一、本局配合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近年來輔導 106 個社區參與營造，歡迎各學校鼓勵師生多多安排社區體驗活動，除了解各社區特色及活力，並可共同參與社區願景之擘劃，進而營造更優質之社區環境。社區詳細資料請逕上本局網頁查詢 <http://www.hccc.gov.tw/>。
- 二、為維護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之松樹、設施及環境清潔，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局自 102 年 11 月 15 日起實施購票入園制度（本縣縣民免費），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平日每月第 2 個週二休館；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不休館，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延至晚上 7 點；春節期間僅除夕休館 1 日。歡迎各學校師生教職員踴躍參與松園各項展演活動。
- 三、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紮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局自 103 年起辦理「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提供經費資源鼓勵學校參訪本縣主要藝文空間及地方文化館舍，105 年度簡章將於近期內公布，歡迎多加利用。館舍資料如下表：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1	花蓮市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園區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822712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包含圖書館、美術館、石雕館、 表演廳等藝文展演活動及導覽。
2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花蓮市民意里 8 鄰民光 76 號	馮佩婷小姐 8310153#12 發表日期：105 年 01 月
3	花蓮市	洄瀾人文館	花蓮市公正街 14 號	李明儒小姐 8310153#16
4	花蓮市	敖幼祥漫畫教室	花蓮縣進豐街 115 號	陳怡琳小姐 8330214#21
5	花蓮市	松園別館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羅曼玲館長 8348777
6	花蓮市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潘曉翊小姐 8338061
7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12111#9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8	花蓮市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 (將軍府)	中正路 618 巷及 622 巷	李鳳凰女士 8330457； 0928-078995

序號	鄉鎮	參觀點	地址	導覽預約連絡電話
9	花蓮市	天主教文物館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何玫芹小姐 8227670#103
10	花蓮市	乙皮畫廊	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	833262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1	花蓮市	東海岸文教基金會	花蓮市林森路 210-2 號	8357716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12	花蓮市	臺灣國寶美術館	花蓮市永興路 18 號	劉玉娟小姐 8225588#31
13	花蓮市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花蓮市南濱路 77 號	洪郁心小姐 8333778
14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蔡淑玲小姐 8535479
15	鳳林鎮	鳳林校長夢工廠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6 號	詹芳雅小姐 8762771#192
16	鳳林鎮	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 20 號	線上預約導覽-「森林志工的家」 http://recreation.forest.gov.tw/VL/VL_4_1.aspx 洽詢電話：8751703
17	光復鄉	花糖文物館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吳哲弘先生 8704125#614
18	光復鄉	日豐磚仔窯	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村中正路二段 153 號	謝芬卿小姐 03-8701163
19	瑞穗鄉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	8812257 請洽任一服務人員
20	玉里鎮	玉里鎮璞石藝術館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廖仁璋先生 8883166#115
21	富里鄉	富南窯場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03-8831115
22	花蓮市	香又香便當調查局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	03-8228111
23	壽豐鄉	立川漁場蜆之館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 45 號	03-8651333
24	吉安鄉	後山·山後故事館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2 號	03-8420899#2100
25	花蓮市	海礦探索館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 15 號	03-8236633

104 年度參與學校有南平中學、長橋國小、秀林國小、卓樂國小、康樂國小、大興國小、中原國小、瑞穗國小、玉里國小、三民國小、溪口國小、富源國小、卓楓國小、明里國小、西富國小、水璉國小、信義國小、舞鶴國小、吳江國小、太昌國小、化仁國小、平和國中、瑞穗國中等 23 個學校，歡迎各校善用資源，踴躍參與。

四、本局配合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於縣內輔導成立呈現在地特色之各類型地方文化館，請各學校鼓勵師生結合校外教學，多多前往參觀使用；目前開放館舍如下：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清明、端午、中秋、春節休館)	03-8227121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松園別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03-8348777	花蓮市松園街 65 號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點；展場空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每月第 2 個週二休館），暑假期間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全區開放時段改由上午 9 點至晚上 7 點，期間無休館日			
郭子究音樂文化館	週二至週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235466	花蓮市民權七街 1 巷 10 號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週二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338061	花蓮市中山路 71 號	
吉安慶修院	週二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每週一休館）	03-8535479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中興路 345-1 號	
七星柴魚博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7 點	03-8236100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七星街 148 號	
鳳林校長夢工廠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03-8764479	花蓮縣鳳林鎮民生街 14 號	
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週二及週四休館）	03-8812257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 2-1 號(富源火車站旁)	
璞石藝術文化館	平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2 點；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周一、國定假日、民俗節日休館）	03-8883166	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富里公埔文化館	週三至週日上午 8 點至中午 11 點 30 分；下午 2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03-8831356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 182 號	
台灣花蓮薯文化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610268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村 10 鄰草林段 56-11 號 12 號	民間私有館
花蓮天主教文物館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六、日需團體預約	03-8227670	花蓮市中美路 168 號	同上
花糖文物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03-8704125	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 19 號	同上
晟景縱谷木藝館	週一至週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6 點	03-8731098	花蓮縣光復鄉大豐村 99 號	同上
古嚕索古玉石坊	週一至週日上午 7 點至晚上 10 點	03-8791898	花蓮縣豐濱鄉永豐 1-2 號	同上
御皇米百年文化故事館	全年無休	03-8861171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大莊路 1 號	同上
富南窯場	週三至週六，採電話預約	03-8831115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 11 鄰 20 號	同上

館舍名稱	開放時間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註
香又香便當調查局	(週一至週五, 採預約制)09:00-12:00, 14:00-17:00 (週六需提前預約,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館)	03-8228111	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15號	同上
立川漁場蜆之館	週一至週日 08:00-19:00	03-8651333	花蓮縣壽豐鄉魚池45號	同上
後山·山後故事館	週一至週日 上午9點至下午18點	03-8420899 #2100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2號	同上
Giwas Ali	週一至週日 上午11點至晚上9點	8263333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9鄰加灣216號	同上
610 藝術傢俱手創館	週一至週日 下午13:00-晚上9:00	0919-289715	花蓮縣花蓮市海濱街62號	同上
莎娃綠岸文化空間	每週六、日 早上10點至下午16點	0926-330842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4鄰2-1號	同上
海礦探索館	每週一至週日 8:00-17:00	03-8236633	花蓮縣花蓮市華東15號	同上
花蓮玫瑰石藝術館	每週一、四、五 13:00~18:00(週二、三休館)、週六及週日 10:00至18:00(含連續假日)	03-8333778	花蓮縣花蓮市南濱路77號	同上

相關訊息資料請洽 <http://www.hccc.gov.tw/>

【文化資產科】

一、依94年10月31日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 所稱文化資產包括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 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縣民若發現具有上述價值之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37、53、57、87條, 個人或團體可向本縣文化局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內容及範圍, 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 列冊追蹤。

本縣目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已指定慶修院等17處縣定古蹟、4處遺址、登錄松園別館等52處歷史建築、文化景觀3處、聚落1處、民俗及有關文物9件、一般古物9件、傳統藝術3件, 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受到保護, 不得任意破壞, 希望大家能一同保護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有關文化資產各項提報表, 請上文化局網站了解。

二、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與出土文物整理：

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7 條規範「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惟考古試掘費用所費不貲，考量遺址出土文物屬公共財，縣政府應協助民眾於工程開發進行前執行考古評估工作。花蓮縣政府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77652 號令頒布「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協助以個人或家戶使用目的為限之自然人，由花蓮縣政府分攤考古試掘費用之 70%，民眾出資 30%，以減輕民眾財務負擔、減低民怨，並落實遺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105 年度將由本局聘任考古學者，自行辦理考古試掘工作，提高執行效能，降低民眾開發成本損失。

三、花蓮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土地地主補償試辦辦法：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4 條關於毀損指定遺址定有罰則，對私有土地地主之獎勵措施則為第 44 條之容積移轉及第 91 條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惟因本縣縣定遺址之土地百分之九十以上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農牧用地，上述獎勵措施毫無實益。花蓮縣政府以 104 年 4 月 30 日府文資字第 1040080647 號函頒「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比照休耕補償辦法 1 公頃農地 1 年補償 4 萬 5,000 元標準，依面積大小補償私有土地地主為達公益以致個人的特別犧牲，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本辦法於 104 至 106 年試辦，經檢討本年試辦結果並回應土地所有權人期待，105 年度將提高補償金額度為 1 公頃農地 1 年補償 9 萬元，以符 1 年度補償 2 期休耕概念。

四、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活動訊息：

吉安慶修院為花蓮縣縣定古蹟，且為文化部地方文化館家族，為彰顯在地文化及結合地方產業，將於 105 年辦理多場文化活動，包含 104 年 12 月 31 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之慶修院敲鐘跨年活動，105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慶修院新年開運、點燈、祈福活動，105 年 6 月 11 日之端午鯉魚祭活動等。

【圖書資訊科】

- 一、全縣各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每週一及國定例假日休館（除玉里鎮圖書館週一無休）、詳細開館時間請上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Portal1/查詢>。

二、本縣讀者憑閱覽證可向本縣各鄉鎮市任一公共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每張閱覽證可現場借閱 10 冊，借期 28 日，得申請續借一次(28 日)。105 年起亦可預約跨借宜蘭、花蓮、台東等三縣市之所有公共圖書館之圖書，每次可借閱 5 冊，得申請續借 1 次，縣內各圖書館間以每週運送一次，縣外則須約二週作業時間。

三、文化局自 104 年起創新服務開辦學校卡，以校長為代表申請，每張卡最多可申請 200 冊；班級卡以老師為代表申請，每張卡最多可借閱 50 冊；均為借期 28 日，得申請續借一次(28 日)。

四、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一) 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9:00至下午9:00。(含開架閱覽區、兒童閱覽區、0-5歲嬰幼兒閱讀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及自修區)。

(二) 休館：每週一及國定假日。

五、閱讀推廣活動：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預計自 105 年 2 月至 8 月，陸續辦理各類閱讀推廣活動，包括：

(一) 「東區資源中心青少年志工團『越讀者聯盟』讀書會」活動。每年公布每月推薦書單，每月第一個週日下午2點(活動時間：3/6、4/10、5/1、6/5、7/3、8/7)辦理讀書會。

(二) 主題書展活動：每季挑選不同主題活動辦理書展，並搭配青少年讀書會等活動，鼓勵閱讀，105年度第一季展出「青春少年書展」(1/20-4/30)，參與心得學習單入選者，即可獲得獎狀及電影票各1份。

(三) 「東海岸悅讀ing活動計畫」系列活動：培訓在地人說故事給在地的小朋友聽，報名培訓取得證書後，即可申請經費回到社區或部落辦理閱讀活動。不定時辦理閱讀活動，時間預計自3月至11月止。

(四) 「0-5歲閱讀起步走」：仿效英國公益組織「圖書信託基金會」發起Bookstart運動，透過免費贈書給育有嬰幼兒的家庭，提倡嬰幼兒即早接觸圖書，以培養終身喜愛閱讀的早期美好經驗，預計7月份全縣各鄉鎮圖書館啟動辦理圖書禮袋贈送活動，並配合各類分齡分眾的多元文化活動，於13鄉鎮圖書館同步啟動。

(五) 2016花蓮文學營：預定於8月辦理為期三天的文學營隊活動，每年規畫以不同為主題，透過多位專業寫作者的引領與對話以及走探體驗等戶外活動，激發文學

創作的誘因，發揚在地文學風氣。

- (六) 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每季介紹一位花蓮在地文學作家，以大型看板及現場展示親筆文物及創作等方式，讓大家認識花蓮的優秀作家，並由文化局規劃於全縣13鄉鎮市立圖書館同步展出。105年度預計展出有三月份的「陳雨航特展」以及6月份的「藍國揚特展」。

六、親子閱讀活動：

- (一) 為讓圖書館教育向下植根，培養學童的品格與自信，每月規劃親子閱讀活動，藉由故事媽媽的引導，培養親子共讀、同儕共讀等閱讀習慣，以增進家庭和諧及培養幼兒未來的競爭力，本年度2至8月預計於文化局圖書館兒童閱覽室辦理7場「洄瀾書香節-親子閱讀」活動如下(每月第一個週六上午時間：09:30~12:30)：

- 1、1/9新年的願望
- 2、2/6甜甜蜜蜜慶元宵
- 3、3/12婦幼節-抓週、抓寶活動
- 4、4/9世界書香日
- 5、5/7我愛媽咪!
- 6、6/11講古~端午傳說!
- 7、7/9快樂放暑假~

七、東區資源中心：

- (一)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102年獲選為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專案計畫」之東區資源中心(全省設置北、中、南、東等四區資源中心)，並於103年11月16日正式啓用，由國家圖書館成立選書委員，計4年(102-105年)增加十萬冊的圖書提供東區(宜花東)館際流通服務。
- (二) 為配合東區資源中心之設立，文化局特修訂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並增訂本縣通閱通還服務，讓縣民在任一鄉鎮市都可互借其他館之圖書，105年並將實施宜花東三縣市通閱服務，規則如下：
1. 凡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閱覽證並自備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且無逾期書未還、逾期停借、預約資料未取等違規紀錄之讀者得申請跨區通閱服務。

2. 通閱通還圖書資料服務每星期送件一次，讀者閱畢後，可至任一花蓮縣公共圖書館歸還圖書資料。通閱圖書資料以五冊為限。此部分之運費，現階段由文化局支應，用罄為止。
3. 通閱之圖書資料送達取書館時，以電子郵件通知讀者於七日內到館取書。逾期未取書者，則取消不予保留。申請通閱成功後即不得取消，圖書到館後，未依規定到館取書達三次者，停止其申請通閱半年。預約保留期限為七天。

【視覺藝術科】

一、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一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

石雕博物館 105 年度上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3/24	第一企劃室	優席夫「大地之愛」國際邀請展
		大廳	游於藝·原鄉—董明龍雕刻創作展
		第二企劃室	璞石風華—林美佐璞石創作展
2	4/1-6/23	第一企劃室	高敬維藝術創作展
		大廳	潘小雪女性藝術創作展
		第二企劃室	李宏彬陶藝個展

二、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遇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05 年度上半年展覽檔期如下，歡迎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3-2/1	一樓第一展覽室	鏡頭采風-花蓮縣攝影學會會員攝影展
	1/3-2/1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濃雨慈雲-郭吉森工筆佛畫特展
2	2/4-3/14	一樓第一展覽室	七腳川西畫研究會-會員聯展
	2/16-3/14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彩繪生命-口足畫家聯展
3	3/17-4/18	一樓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洄瀾詩社 105 年會員作品聯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花蓮縣 105 年國風國中、中原國小美術班畢業聯展
4	4/21-5/19	一樓第一展覽室	花蓮粥會暨全球粥會書畫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劉明凱篆刻創作展

5	5/22-6/22	一樓第一展覽室	溫萬壽書法作品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M」攝影展-高銘和的百峰人生
6	6/25-7/27	一樓第一展覽室	花蓮縣美術協會四十週年慶書畫藝術展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舞動洄瀾(世界藝術家聯盟會)
7	7/30-9/4	一樓第一展覽室	姜一涵教授九十書畫創作展
	7/30-8/24	一樓第二、三展覽室	花蓮縣洄瀾攝影學會攝影作品聯展

三、為落實本縣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如下：

(一) 公共藝術審議制度

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7年5月19日頒布「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由三審制改為一審、一核定及一備查如下：

第一階段：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審議會審議)(14條)。執行小組之成員視覺藝術專業類，應從文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階段：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審議機關核定)(15條)。徵選小組成員中，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第三階段：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16條)。

(二) 作品徵選方式(17條)：

1. 公開徵選(公告時間：1千萬元以上45日，逾30萬未達1千萬元30日)。
2. 邀請比件(2個以上藝術創作者或團體)。
3. 委託創作(選定適任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2件以上計畫方案，徵選其一)。
4. 指定價購(作品)。

(三) 本縣已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含教育推廣)

序	興辦機關	案名/作品名稱	件數	創作者	設置金額
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公共藝術設置/ 花蓮詩路(93)	20件	廖文榮 黃裕榮	6,450,000
2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和諧。平等(94)	1件	黃清輝	2,700,000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台	民航局飛型服務總台花蓮作業區/ 1.七星磐石(94) 2.隱形計畫-自由動物系列(94)	1.7件 2.22件	1.羅傑·顧鐸 2.吳鼎武·瓦歷斯	1,858,000

4	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小	飲水思源 (96)	1 件	邱創用	70,000
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精神科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97)	3 件	簡明輝	3,360,000
6	花蓮榮譽國民之家	家區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新建工程/ 山海情緣英雄漢 (98)	5 件	王國益	4,006,000
7	花蓮縣稻香國小	校舍新建工程/ 快樂之翼 (98)	1 件	潘小雪	239,000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勝安 D/S 及吉安服務所/ 永續昇華年代 (98)	1 件	吳清白	1,500,000
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康復之友訓練中心/ 逆流而上 (98)	1 組	李宏彬	173,000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玉里 D/S 新建工程/ 共生 (98)	1 件	許禮憲	857,000
11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生生不息-我的家鄉 2. 澤披大地 3. 學生徵件作品	1.2 面 2.1 件 3.15 件	1. 陳彥君 2. 向光華、 黃清輝 3. 高士桓等 15 人	3,450,000
12	花蓮縣花蓮市明聰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小鳥站在石頭上 (99)	1 件	陳逸堅	535,000
1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長良分院護理之家新建工程/ 優遊自在 (99)	1 組	李宏彬	196,297
14	花蓮縣南平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迷路的雲 (99)	1 組	黃清輝	1,006,000
1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	南濱守望哨營舍新建工程/ 海韻 (99)	1 件	卓文章	41,000
16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花蓮縣體育選手集訓中心新建工程/ 運動符號	8 件	林永利	412,419
17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希望花園	2 面	吳建福	1,125,938
1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深層海水水質館新建工程/ 體驗之旅、購置藝術品		翁基峰	220,337
19	花蓮縣立月眉國民小學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校舍新建工程/ 勁	1 件	鄭詠鐸	182,000
20	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太魯閣組曲	1 件	李億勳	859,950

21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中心整建計畫工程/山海花蓮	1 件	許禮憲	973,420
22	花蓮縣消防局	消防大樓暨縣防災應變中心新建工程/鳳凰情	1 件	陳逸堅	953,069
23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和平樓整建工程/海天狂想-風窩	1 件	陳逸堅	588,000
24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鳳林鎮第一公墓骨灰拋撒植存專區工程/木造景觀橋	1 座		227,668
25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行政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我是花	1 件	林介文	950,000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種植福木、研討會、民眾參觀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115,374
27	空軍四〇一戰術混合聯隊	花蓮營區人員宿舍新建工程/ 迎向曙光	1 件	黃河	896,600
28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博愛分校)	明義附幼-午餐廚房興建及廚房設施設備工程/ 參觀廚房、繪畫創作、展示			23,458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民眾參觀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30,085
30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小學	室內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 健康、陽光、活力	1 組	李宏彬	369,618
31	花蓮縣立北昌國民小學	校舍新建工程/ 晨曦·舞浪·耀北昌	1 件	楊鎮魁	740,000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溫網室/ 研討會及購置圖書乙批等教育推廣			30,085
33	花蓮縣消防局	第二大隊暨玉溪分隊、萬榮分隊、卓溪分隊等三件廳舍興辦工程/消防心·玉里情	1 件	林琳	720,800
34	國立東華大學	新興工程等 1. 東華廣場 2. 雕塑公園 3. 藝托邦藝文環境創造 4. 校園藝術化指標 5. 校園功能性藝術 6. 湖畔藝術中心公共藝術	1.3 件 2.7 件 3.1 件 4.1 式 5.6 件 6.1 件	1. 賴純純 2. 金成馥等 7 人 3. 三浦光一郎、古爵誌建築師事務所 4. 洋蔥設計有限公司 5. 彭郡茹等 6 人 6. 柳順天	31,124,420
35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重慶市場改建暨清潔隊環保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波光洄瀾·樂活花蓮	1 件	陳明輝	2,180,000

36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茁壯	1 件	邱創用	244,655
37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 中學	校舍新建工程/ 借過·互動	1 組	黃裕榮、駱信昌	402,686

- (四)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30萬元以下者，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花蓮縣政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事宜（5條）。
- (五) 為推廣公共藝術設置理念，去(104)年出版「漫遊花蓮公共藝術」專輯，已寄送本縣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興辦機關，如各校有興趣藏書，歡迎逕向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索取，數量有限，限每校1本。
- (六) 預定今(105)年4月至玉里鎮辦理公共藝術實務研習，歡迎學校總務人員或美學相關老師踴躍參加，屆時將另函通知學校報名。
- (七) 預計今(105)年4-6月辦理「花蓮縣105年公共藝術獎勵計畫」，鼓勵本縣完成公共藝術設置之興辦機關提出申請，經由專業委員們現地審查作品之管理維護情形及後續教育推廣活動，擇優取前三名，獎金共計15萬元。
- (八) 本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新增公共藝術網頁，歡迎學校多加利用，作為美學教育推廣教材之參考。

【表演藝術科】

一、志工招募：

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志願服務隊成立於民國 78 年，目前登記總人數 139 人，由於文化局業務之多元豐富，目前服務隊計有石雕組、圖書組等 9 個勤務分組，以及企劃組等 5 行政分組，服務內容多元含具備石藝、美術、表演、音樂、文藝、圖書修補、親子活動、文化歷史、古蹟建築導覽解說、劇場管理、圖書管理等多種功能，歡迎老師們在公餘之暇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二、街頭藝人業務：

- (一) 為鼓勵花蓮縣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 (二) 街頭藝人報名資格：每年審查，今年分北、中、南區審查。

5 月預計於南區玉里鎮公所中正堂辦理街頭藝人審查。7 月預計於太平洋公園辦

理街頭藝人審查。10月預計於鳳林辦理街頭藝人審查。

1.個人：

- (1)中華民國國民。
- (2)依配偶親，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居留證，且取得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委會)核發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團體：前款個人組成之10人以下團體。

3.未滿20歲者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切結書。

(三)目前已有16個單位提供39處表演空間供街頭藝人申請，今年度將以輔導街頭藝人積極申請表演及邀請參與各項活動表演。

(四)105年度預計於各省一條街、福町街、石藝大街、陽光電城、太平洋公園等地方戶外展演。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爲了讓花蓮鄉親體驗更爲多元的表演藝術，文化局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系列活動安排戲劇、舞蹈、相聲等類別，共計8場精彩節目，歡迎大家把握每一場精湛演出，節目(暫定)如下：

	類別	團體名稱	檔期/暫定劇目
1	舞蹈	原舞者	105年3月12日【Maataw 浮島】
2	音樂	陳冠宇	105年5月15日 鋼琴獨奏會
3	音樂	東華大學音樂系	105年5月28日【當貝多芬遇上威爾第】
4	舞蹈	羅德表演藝術劇場	105年6月5日【胡桃鉗】
5	音樂	福爾摩沙四重奏	105年8月19日【室內樂之夜】
6	戲劇	台北曲藝團	105年8月27日【驚笑七月伴】
7	音樂	聲子樂集管弦樂團	105年9月3日 年度公演
8	戲劇	悟遠劇坊	105年10月15日【蝴蝶戀人】

四、兒童劇演出：

(一)花蓮縣文化局爲了讓花蓮的孩子們從小就能培養藝文氣息、感受藝術之美，持續多年辦理各項的藝文展演，每年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兒童劇演出活動」，包括夏令營、文化局的大型戲劇演出之外，更在轄區內各鄉鎮的學校舉辦戲劇巡迴演出，屆時請各學校配合辦理並歡迎師生們就近自由前往觀賞，希望讓花蓮的孩子們度過快樂又充實的童年。

(二) 目前正在辦理招標表演劇團作業中，俟評審出劇團排定演出場次，戲劇演出內容，再公告周知。

五、其餘 105 年已確定將於演藝廳辦理的售票演出活動：

- (一) 1/12(二)19:30「日本TAMAKKO-ZA和太鼓劇團-喔嗨叻太鼓」，售票。
- (二) 1/17(日)14:30甄藝樂場兒童音樂劇「聖誕不誠實-甄甄說故事」，售票。
- (三) 1/22(五)19:30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2016綠新青國際音樂會-翻轉心世界」，售票。
- (四) 1/23(六)19:30花蓮婦女家庭合唱團「2016老團新手圓夢感恩演唱會」，索票。
- (五) 3/19(六)19:30台灣國樂團「小熊歷險記」，索票。
- (六) 4/26(二)16:30、19:30「日本飛行船-小飛俠彼得潘」，售票。
- (七) 5/7 (六)14:30「2016年故事屋張爸爸說故事劇場」，售票。
- (八) 5/20(六)19:30、5/21(日)14:30「相聲瓦舍-賣橘子的」，售票。
- (九) 6/16(四)19:00「2016海星國小音樂會」，索票。

後續活動陸續規劃辦理中，最新節目表請逕洽本局網站或 FB 查詢。

衛生局業務報告

壹、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一) 「花蓮縣103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

1.考評方式分爲三部份：書面審查（佔50%）、實地考評（佔50%）、加分項--校園菸害防制活動參與度。已將各校考評結果函送教育處，考核優等成績之學校(如附件一)，建請教育處予以敘獎，並由本局頒發禮卷及獎狀。

(1)優等：禮券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2)甲等：禮券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2.實地考評改進事項：

(1)請確實於所有入口設置明顯之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稽查人員採不定期前往稽查。

(2)請加強向施工人員宣導切勿在校園內吸菸，違者最高罰 1 萬元整。

(3)請確實清除校園內菸蒂。

(二) 104年9-12月辦理「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共有50所國小1459人參與，藉由反菸小達人活動，使學校能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無菸校園，任何人於校園內吸菸，全校師生均應予以勸阻。今年將持續進行反菸小達人活動（國小四年級學生），請學校踴躍參加。

(三) 104年國中7年級全面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共檢測26所國中4345位學生，檢測異常（>6ppm）有11位學生，均予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105年繼續進行國中7年級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並請學校針對檢測異常的學生進行追蹤並介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四) 今年將安排合格戒菸衛教師到各國中，針對吸菸學生執行1對1可申報健保給付之戒菸衛教，請每個國中提報有意願戒菸之吸菸學生給轄區衛生所，將配合學生時間進入校園協助學生戒菸。

(五) 今年本局將結合故事媽媽團體進入國小執行菸害防制宣導，藉由繪本說故事有

趣的方式，建立學生正確菸害防制的觀念。

(六) 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惟學校教室如緊臨人行道或因家長等候接送學生時於出入口吸菸，皆易使師生因二手菸煙散逸，而影響健康。為維護校園師生及不吸菸民眾免受二手菸害權益，國健署持續於各縣市推動「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周邊人行道」公告納入禁菸範圍。

二、為落實無菸校園，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違者依同法第 28 條應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 18 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另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附件二)第 5 條，請各校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3 小時。請各校於文到兩週內實施戒菸教育，並將紀錄成果表(附件三)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函復本局。

三、今年本局將持續加強取締並裁處「販賣菸品場所賣菸給未滿 18 歲者」，請學校配合向吸菸學生詢問：菸品購買店家資料並提供發票，以協助本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予以裁處販賣菸品場所。

業務承接人：李秀玲 電話：8227141 分機 255

貳、預防接種業務

(一) 請各學校切勿於國小新生報到時收取預防接種記錄卡影本，請務必於9月入學後再行收取，有部分學校於6月報到時即收取，將造成6-8月接種之疫苗重複接種。

業務承辦人：張秀芬 電話：8227141 分機 526

參、愛滋病防治業務

(一) 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預防教育向下紮根，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觀念。

- 1.分析我國102年至104年平均15-24歲愛滋感染者，佔全年齡層的29.2%(花蓮縣26.7%)，顯見年輕族群感染仍占一定比例。
- 2.希望各校共同重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 3.依據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7項附帶決議。其中第1項：

各級學校針對老師及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至少1小時愛滋教育時間。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1.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2.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3.與感染者相處之道；4.愛滋體驗教育。

4.依據疾病管制署104年3月4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0312號致教育部函，函示有關前開「愛滋體驗教育」相關教材係指帕斯提(愛滋病感染者)現身說法、觀看愛滋影片及討論愛滋相關議題等，皆可視為愛滋體驗教育之一環。疾管署已將「愛知旅」及「由愛而生」等二片愛滋病防治衛教教學影片置放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民眾版/出版品/電子出版品項下，請各校自行下載廣為運用。其他相關教材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愛滋病防治教材(含師資人才名單)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二)如果有相關需要，請輔導至各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門諾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抽血檢驗，本項檢驗可不具名(匿名)，檢驗結果只告知本人，保障個案隱私。

業務承辦人：張凱翔 電話：8227141 轉 318

花蓮縣 105 年度愛滋病免費匿名篩檢諮詢機構資訊

縣市別	設置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姓名	服務時段	服務方式
花蓮縣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性病業務承辦人	週一~週五： 08:30~12:00 14:00~17:00	電話預約：各鄉鎮市衛生所
花蓮縣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03-8358141 #6125	梁孟怡 王美婷	週一至週五 8:30~12:00 13:30~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話：03-8358141 轉 6125 ■電郵： myliang@hwlh.mohw.gov.tw

花蓮縣	門諾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03-8241455	陳玉娟	週一～週五： 8:30~12:00、 13:00~16:30	■電話預約：03-8241455 ■電郵預約： yu0729@mch.org.tw
花蓮縣	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12277 03-8463989	張彥羚	週一～週五： 8:00~12:00、 13:30~17:30	■電話預約： 03-8561825#12277 03-8463989

肆、食品衛生

為維護全體師生食品衛生安全，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

- (一) 本局為維護師生飲食安全並監督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自99年起推動全縣餐飲衛生分級評核（GHP評核），請設有中央廚房之學校如午餐承包商有變動應重新申請評鑑，報名資料如附件或逕上衛生局網站<http://www.hlshb.gov.tw>下載。
- (二)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103年11月7日發布）第二十五條規定：經營中式餐飲之餐飲業，於本準則發布之日起一年內，其烹調從業人員之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持證比率規定如下：
 - 1.承攬學校餐飲之餐飲業：百分之七十。
 - 2.供應學校餐盒之餐盒業：百分之七十。
爰此，其餐飲烹調人員（持刀持鏟者）持有「有效廚師證」比例應符合法規規定另僅有技術士證者應儘速辦理換證。
- (三) 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請依規定每年完成衛生體檢及衛生講習：
 - 1.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者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餐飲工作；每學年並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 2.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附表二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規定，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四) 請設有中央廚房或各類餐飲店之各級學校做好衛生自主管理及油炸油管控，並注意外包廠商有否依規定投保「食品業者產品責任險」，以確保全校師生衛生安全。

(五) 為確保全校師生健康，請各級學校確實掌握 貴校或外包廠商購買之每批蔬果之詳細正確來源並取得農藥快速篩檢檢驗合格證明。

(六) 校內有自動販賣機之各級學校，請加強注意販售產品是否有逾有效日期之情事。

校園食品業務承辦人：黃俞儒 電話：8227141-240

食品中毒業務承辦人：黃秀蓮 電話：8227141-243

伍、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

(一) 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人員（包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增進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知能，且能強化其於心理健康促進之角色及功能，本局預定於105年上半年規劃針對學校人員辦理「花蓮縣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含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請各校配合指派相關人員參訓。

(二) 針對若有面臨情緒、壓力、生活調適、家庭關係、人際關係、職場問題、生涯規畫及重大失落事件等心理議題，衛生局心衛中心於每星期四:1400-1600提供免費心理諮詢。報名電話:8351885或可至花蓮縣衛生局網站→[便民服務](#)→[心理衛生中心免費心理諮詢辦理預約](#)。

(三) 105年度規劃針對國中(含)以上青少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預計10場次。本活動尚須教育處及轄內各國中共同協助推動。惠請踴躍申請。

業務承辦人：楊佳純 電話：8227141 分機 223

附件一

組別	獎項	學校
國小組 A 組	優等獎	中正國小
	甲等獎	鑄強國小
	甲等獎	明義國小
國小組 B 組	優等獎	復興國小
	甲等獎	大進國小
	甲等獎	忠孝小學
國小組 C 組	優等獎	觀音國小
	甲等獎	鶴岡國小
	甲等獎	大禹國小
國中組 A 組	優等獎	宜昌國中
	甲等獎	美崙國中
	甲等獎	自強國中
國中組 B 組	優等獎	東里國中
	甲等獎	玉東中學
	甲等獎	富北國中
高中職組	優等獎	花蓮女中
	甲等獎	四維高中
	甲等獎	慈濟高中

附件二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戒菸教育，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拒菸之宣導。

前項戒菸方法之教導不得少於二小時，反菸、拒菸之宣導不得少於一小時。

一年內再違反之未滿十八歲吸菸者，得延長前項時數。

第 3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4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5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6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附件三

花蓮縣推動菸害防制法稽查取締『未滿十八歲吸菸者』行政處分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性 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_____班級：_____

畢業國中學校名稱：_____（未在學者此項不必填寫）

連繫電話：宅：_____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職業：軍公教 農 商 工 其他_____（請說明）

1.從____歲起開始吸菸；至目前為止吸了____年的菸。

2.是否曾經嘗試戒菸：從來沒有 有，1-2次 有，3次以上。

3.現在是否想戒菸：是 否 考慮中

4.本人有意願參加：a.戒菸班 b.個別協助戒菸 c.戒菸專線服務

d.轉介門診戒菸（滿18歲者） e.皆不需要

※一氧化碳測試值：_____（必須使用儀器檢測此項目）

二、尼古丁成癮程度測試表：

問 題	回答（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	配分	得分
1.你起床後多久吸第一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鐘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5-30 分鐘	2	
	<input type="checkbox"/> 31-60 分鐘	1	
	<input type="checkbox"/> 60 分鐘後	0	

2.在禁菸區不能吸菸會讓您難忍受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3.哪根菸是您最難放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早晨的第一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0	
4.你一天最多吸幾支菸？	<input type="checkbox"/> 31 支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21-30 支	2	
	<input type="checkbox"/> 11-20 支	1	
	<input type="checkbox"/> 10 支或更少	0	
5.早晨吸菸量是否多於其它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6.當您嚴重生病，幾乎整天臥床時還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0	
※總得分 () 分			

※如果您得分是 0~5 分爲低成癮者；6~7 分爲中成癮者；8~11 分爲高成癮者。

※您得分 1~3 分且想戒菸者，只要憑自我意志力即可（建議您此時就下定決定立即戒菸）。

※您得分是 4 分以上，建議您聽從醫師或藥師指示，以正確輕鬆科學的方法幫助您戒菸。

※您得分是 8 分以上，您的健康已受傷害，爲了自己及關心您的人，請務必要戒菸並立即諮詢您的醫師。

三、菸害防制問卷

請您耐心的花幾分鐘回答以下問題	請勾選
1.你的家人有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吸菸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你的家人知道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3.你的家人同意您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你的菸品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檳榔攤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貨店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大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6.你知道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7.你知道吸菸有害身體健康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8.你知道在禁菸區吸菸會被處罰嗎？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9.如果邀請參加菸害宣導你是否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你相信自己能憑自我意志力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你想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想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中
12.你會戒菸但失敗過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如果衛生局、所、學校開辦戒菸班，你會參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14.你會邀約有吸菸的(同學)朋友一同戒菸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五、實施戒菸教育內容：【由學校或衛生所執行戒菸教育輔導人員依執行項目勾選】

類別	執行項目	執行勾選	執行時數
(一) 戒菸教育 (至少兩小時)	1.說明戒菸教育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說明菸害防制法及相關罰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認識菸害－說明菸品的成分及對身體健康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二手菸的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5.戒菸的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6.戒菸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7.戒菸資源－諮詢管道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8.研讀菸害防制相關單張、手冊、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9.觀看無菸的青春-戒菸教育光碟(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10.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二) 反菸拒菸之宣導(至少一小時)	1.反菸、拒菸之宣導，如：學校或週圍環境檢拾菸蒂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2.無菸環境佈置，如：海報或壁報製作與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3.至商家簽署勿販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4.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小時
單位	輔導人員	聯絡電話	

※戒菸教育之辦理依據：

- 一、菸害防制法【民國96年7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9641號令修正】。
- 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民國97年2月22日衛署授國字第0970700072號】

※戒菸教育參考資源：

- 1.青少年戒菸教育暨資源手冊(國中及高中)
- 2.洄瀾夢土.無菸悠活~菸害防制教育電子書

※實施戒菸教育成果紀錄表，請於二週內完成戒菸教育，並將成果表（共四張）及相關附件於辦理戒菸教育後兩週，回函逕寄花蓮縣衛生局（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業務聯絡人：陳楚寒：8227141 轉 120、e-mail：uug108@ms.hlshb.gov.tw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105 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2-12 月
2	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http://www.hltb.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	4-5 月 11 月
3	籃球比賽	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分組競賽，優勝隊伍頒發獎勵品。	7-8 月
4	租稅大會考活動	郵寄租稅教材及試卷請各校協助完成測試，成績達標準即頒發獎狀及獎金。	9-10 月
5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各項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地方稅務局亦提供豐富實用的宣導品，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租稅常識補給站】

-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104年起限人限額：因身心障礙情況無駕照者，車輛限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 為免稅上限，超過之稅額不予免徵。

【應備證件：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身障者身分證(車輛為身障者所有)或戶口名簿(車輛為親屬所有)、車主印章。】

- ◆汽車車主~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後再上路

- ◎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
- ◎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 ◆自住房屋稅率為 1.2%。「自住房屋」應符合下列要件，並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使用情形之申報：

- 1.無出租使用。
- 2.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3.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課徵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至 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規定，合於規定申請適用優惠稅率，必須於開徵期 40 日前（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才可適用，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 ◆未收到地方稅繳款書，可向下列機關申請補發：

- 1.使用牌照稅（開徵期 4 月）：地方稅務局總局、玉里分局及各監理機關。
- 2.房屋稅（開徵期 5 月）、地價稅（開徵期 11 月）：地方稅務局總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稅務行動教室

為使納稅義務人瞭解稅務法令及節稅技巧，本局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租稅講習服務，由專精嫺熟業務之主管免費到指定場所，與納稅義務人面對面雙向溝通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 收納兌獎免煩惱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如：手機條碼、icash 卡、會員卡等）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落實節能減紙，再享有額外 10 組 100 萬元及 5,000 組 2,000 元「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之中獎機會。

◆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申辦流程

**第一次使用
手機條碼就上手**

申請列印

1. 申請條碼：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輸入手機號碼及 E-Mail
2. 驗證並列印：依指示完成驗證程序後將條碼印出。

消費使用

消費結帳時出示手機條碼提供店家掃瞄，紙本電子發票不再來。

※ 103年1月1日起，紙本電子發票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與明細分離，營業人將不主動列印明細，民眾有需要才索取，交易明細QRcode隨時查，節能減紙e起來。

查詢兌獎

1. 發票查詢：可隨時掌握消費情形
2. 系統通知：系統主動E-Mail通知兌獎結果，設定領獎帳戶，獎金將扣除應納稅額後直接匯入帳戶。

◆申辦及使用手機條碼，好禮隨您選

為積極推動「使用手機條碼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活動，受理各機關、團體 15 人以上申辦，即由專人前往服務。完成申辦或捐贈當期尚未對獎發票（含無實體電子發票），可兌換精美宣導品 1 份。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自來水、電信、電力等公用事業全面開立電子發票。

公用事業無實體電子發票 第一次對、領獎就上手

繳費及保存

1 多元管道繳費
公用事業收到用戶款項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上傳交易資訊上雲端。

2 妥善保存
列印載具號碼之繳費通知書或繳費憑證等為用戶對、領獎重要文件，請務必於開獎前妥善保存。

載具類別編號
EG0001

年期別+載具流水號+檢核碼
10404101234567850000000000

會員小平台查詢

輸入 → 查詢

3 載具號碼
年期別(5位)、載具流水號(10位)、檢核碼(5-15位)

4 會員平台
用戶至公用事業會員小平台輸入載具號碼即可查詢發票資訊。

財政部 廣告

通知及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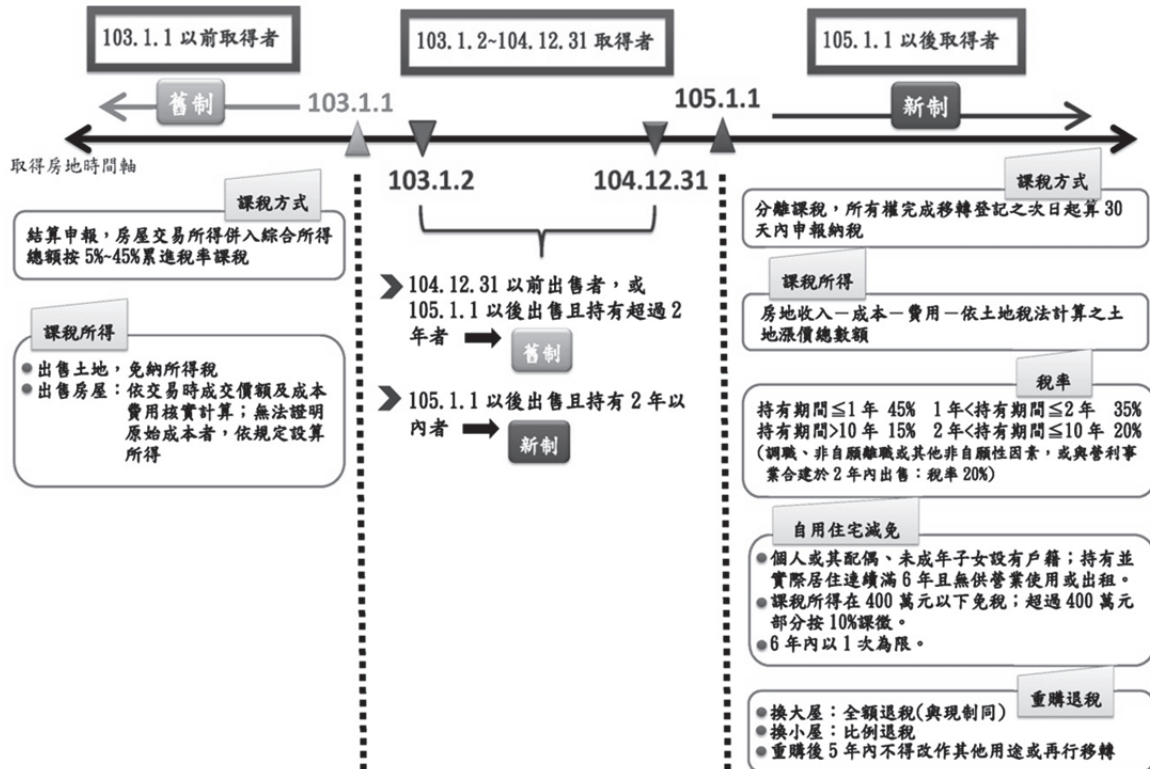
對獎 → 領獎

5 中獎主動通知
公用事業於開獎後主動通知中獎用戶，用戶亦可自行至會員小平台查詢中獎資訊(28日以後)。

6 列印中獎發票
開獎日次月6日起可至超商多媒體機(KIOSK)輸入載具號碼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後至郵局領獎。

-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不動產部分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徵)

讓你輕鬆看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



【便民服務措施】

◆ 跨機關遠距視訊服務

於秀林、壽豐、鳳林、萬榮、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卓溪及富里等鄉（鎮）公所設置跨機關稅務遠距視訊服務，民眾可就地申請個人財產、所得清單、房屋稅籍證明、地方稅繳納證明等 24 項服務，鄉親申辦稅務事項，免往返奔波地方稅務局，透過視訊傳送即可獲得在地服務即刻發證。

◆ 稅務便利站，村里就近辦

結合本縣各鄉(鎮、市)村(里)辦公室成為本局之稅務便利站，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均可透過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向我們反應，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擴展稅務服務之廣度及深度。

◆ 申請直撥退稅方便迅速又安全

若有重、溢繳稅款，可申請直撥退稅，申辦程序：

- 1.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請委託轉帳代收繳時，勾選若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約定書指定之存款人帳戶）。
- 2.檢附受退人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退稅款即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內，便捷又安全。

◆ 十合一跨機關通訊地址變更整合服務平台

地方稅務局與本縣轄區內各戶政、地政、監理站、國稅局、台電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有財產署等 10 個機關(事業單位)聯合建置跨機關各項稅費帳單地址變更服務平台，民眾只要於一處辦理並選填欲更址之項目，受理單位即會同步橫向通報更址。

◆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稅務事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服務項目有所得或財產資料清單之核發，繳納證明、課稅明細表、轉帳納稅申辦，租稅減免申請及輔導網路申報操作等。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中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 棒網路有 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 比賽	「我行我 書」書法 比賽	「租稅金 頭腦」大 會考	「認識租 稅作文」 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1	美崙國中		♥		♥	♥	♥	4
2	花崗國中		♥	♥	♥		♥	4
3	國風國中		♥	♥	♥		♥	4
4	自強國中		♥	♥	♥	♥	♥	5
5	秀林國中	♥	♥	♥	♥			4
6	新城國中		♥			♥	♥	3
7	宜昌國中	♥	♥				♥	3
8	化仁國中	♥	♥			♥	♥	4
9	吉安國中	♥	♥	♥		♥	♥	5
10	平和國中		♥	♥				2
11	壽豐國中	♥	♥			♥	♥	4
12	鳳林國中		♥		♥	♥	♥	4
13	萬榮國中	♥	♥			♥		3
14	光復國中		♥					1
15	富源國中	♥	♥			♥	♥	4
16	瑞穗國中		♥			♥	♥	3
17	三民國中	♥				♥		2
18	玉東國中	♥	♥			♥		3
19	玉里國中	♥	♥	♥	♥	♥	♥	6
20	富北國中		♥			♥		2
21	富里國中	♥	♥			♥		3
22	豐濱國中	♥	♥			♥	♥	4
23	東里國中		♥		♥	♥		3
24	南平國中	♥						1
25	私立海星 中學國中部	♥	♥	♥	♥	♥	♥	6
26	慈濟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附設國中部	♥			♥	♥		3
各項活動學校 參與數(A)		15	23	8	10	19	15	全縣國中 參與租稅 教育活動 普及率 100%
參與率=A/26		58%	88%	31%	38%	73%	58%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 棒網路有 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 比賽	「我行我 書」書法 比賽	「租稅金 頭腦」大 會考	「認識租 稅作文」 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1	明禮國小		♥	♥		♥	♥	4
2	明義國小	♥	♥	♥	♥	♥	♥	6
3	明廉國小		♥	♥	♥		♥	4
4	明恥國小	♥	♥			♥		3
5	中正國小	♥	♥	♥	♥	♥	♥	6
6	中原國小		♥	♥	♥	♥	♥	5
7	信義國小	♥	♥	♥		♥	♥	5
8	復興國小	♥	♥			♥		3
9	中華國小	♥	♥			♥	♥	4
10	忠孝國小	♥	♥				♥	3
11	北濱國小	♥	♥			♥	♥	4
12	鑄強國小	♥	♥			♥	♥	4
13	國福國小	♥				♥		2
14	新城國小	♥	♥	♥		♥		4
15	北埔國小	♥	♥		♥	♥	♥	5
16	康樂國小	♥	♥			♥		3
17	嘉里國小		♥			♥		2
18	吉安國小	♥	♥			♥		3
19	宜昌國小		♥			♥	♥	3
20	北昌國小	♥	♥	♥	♥	♥	♥	6
21	稻香國小	♥	♥		♥	♥	♥	5
22	光華國小	♥	♥	♥		♥		4
23	南華國小		♥			♥		2
24	化仁國小	♥	♥			♥	♥	4
25	太昌國小	♥	♥	♥	♥	♥	♥	6
26	壽豐國小	♥	♥			♥	♥	4
27	豐山國小	♥	♥			♥	♥	4
28	豐裡國小	♥	♥			♥		3
29	志學國小						♥	1
30	平和國小		♥			♥		2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 棒網路有 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 比賽	「我行我 書」書法 比賽	「租稅金 頭腦」大 會考	「認識租 稅作文」 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31	溪口國小	♥	♥			♥		3
32	月眉國小		♥	♥				2
33	水璉國小	♥	♥			♥		3
34	鳳林國小		♥		♥	♥	♥	4
35	鳳仁國小	♥	♥	♥	♥	♥	♥	6
36	長橋國小	♥	♥			♥		3
37	北林國小	♥	♥		♥			3
38	大榮國小		♥			♥		2
39	林榮國小	♥	♥			♥	♥	4
40	光復國小	♥	♥	♥		♥		4
41	太巴壠國小		♥			♥		2
42	西富國小	♥	♥			♥		3
43	大興國小	♥	♥	♥		♥		4
44	大進國小	♥	♥			♥		3
45	瑞穗國小	♥	♥				♥	3
46	瑞北國小	♥	♥		♥	♥		4
47	瑞美國小	♥				♥		2
48	鶴岡國小	♥	♥			♥	♥	4
49	奇美國小		♥					1
50	舞鶴國小	♥	♥			♥		3
51	富源國小	♥	♥			♥	♥	4
52	豐濱國小	♥	♥			♥	♥	4
53	港口國小	♥	♥	♥		♥		4
54	靜浦國小	♥	♥			♥		3
55	新社國小	♥	♥					2
56	玉里國小	♥	♥		♥		♥	4
57	中城國小	♥	♥		♥	♥		4
58	源城國小		♥			♥		2
59	樂合國小	♥	♥					2
60	觀音國小	♥	♥			♥	♥	4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 棒網路有 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 比賽	「我行我 書」書法 比賽	「租稅金 頭腦」大 會考	「認識租 稅作文」 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61	高寮國小	♥	♥			♥		3
62	松浦國小		♥					1
63	春日國小	♥						1
64	德武國小	♥						1
65	三民國小		♥			♥		2
66	大禹國小	♥	♥	♥		♥		4
67	長良國小		♥				♥	2
68	富里國小	♥	♥			♥		3
69	東里國小	♥	♥			♥	♥	4
70	明里國小	♥	♥	♥		♥		4
71	吳江國小	♥						1
72	學田國小	♥	♥			♥		3
73	永豐國小	♥	♥			♥		3
74	萬寧國小	♥	♥	♥		♥		4
75	東竹國小	♥	♥					2
76	秀林國小	♥	♥			♥		3
77	富世國小	♥						1
78	西寶國小		♥					1
79	崇德國小	♥				♥		2
80	和平國小	♥				♥		2
81	景美國小	♥	♥			♥		3
82	三棧國小	♥					♥	2
83	佳民國小		♥			♥	♥	3
84	銅門國小	♥	♥			♥		3
85	水源國小	♥			♥	♥		3
86	銅蘭國小	♥						1
87	文蘭國小	♥	♥			♥		3
88	萬榮國小	♥	♥			♥		3
89	明利國小	♥				♥		2
90	見晴國小	♥	♥			♥		3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4年度學校租稅教育分工之普及率
國小學校參與各項租稅教育活動統計表

編號	學校	巡迴校園	稅務e級 棒網路有 獎徵答	彩繪租稅 創意繪畫 比賽	「我行我 書」書法 比賽	「租稅金 頭腦」大 會考	「認識租 稅作文」 比賽	參與項目 年度統計
91	馬遠國小	♥				♥		2
92	紅葉國小		♥			♥		2
93	西林國小		♥			♥		2
94	卓溪國小	♥	♥					2
95	崙山國小		♥				♥	2
96	立山國小	♥		♥				2
97	太平國小	♥	♥			♥		3
98	卓清國小		♥			♥		2
99	卓樂國小	♥	♥			♥		3
100	古風國小	♥	♥			♥		3
101	卓楓國小					♥		1
102	國立東華大 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		♥	♥	♥	♥		4
103	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	♥	♥	♥	♥	♥	♥	6
104	慈濟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 附設國小部	♥	♥	♥	♥	♥	♥	6
各項活動學校 參與數(A)		79	88	22	18	81	35	全縣國小 參與租稅 教育活動 普及率 100%
參與率 = A / 104		75%	84%	21%	17%	77%	33%	

消防局業務報告

- 一、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
- 二、請本縣各國中小每半年做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1 次，並報當地消防分隊核備，並請於平時做好防震防災訓練。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報告人：韓光宗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校園安全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4學年度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1)請各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並將宣導情形紀錄留存，摘要於寒假家長聯繫函內。
- (2)請各校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寒假前一週）前，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s://csrc.edu.tw/>）『表報作業』選項，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各校戶外活動行程掌握，另隨時檢視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以利迅速掌握校安通報相關訊息。
- (3)寒假期間各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通報作業；若遇緊急重大事件請逕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國教署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國教署專線電話：（04）23302810、23398421，傳真：（04）23398219、23322064

(二) 紫錐花(反毒)

- 1.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依此名冊做為執行尿液檢體採驗依據。

2.校安通報程序:學校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尿杯二瓶尿液檢體及填寫監管紀錄表、學生尿液採驗名冊送交校外會後，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檢體經校外會函覆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學校應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並成立春暉小組對個案施予輔導3個月；如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1)校安通報主類別-「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次類別-「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 (2)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113 通報-內政部關懷e 起來或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3)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並簽奉權責單位主管核定(校長)，定期陳核輔導紀錄，確認最新輔導狀態。

二、工作執行

(一) 防制校園霸凌

1. 104年確認個案11件，解除列管7件，輔導中4件（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

區分	學制					處置方式			情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學校自處	錄案督導	本部查處	解除列管	尚在輔導
103年 件數			3	1	4	4			4	
104年 件數	1		4	6	11	11			7	4
合計	15					15			15	

2.請各單位賡續協助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三級預防機制推動各項行政工作，強化校園霸凌防制作為，加強師生對於防制校園霸凌認知。

(二) 校外聯合巡查

1.彙整本縣市104年1-12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網咖查訪)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12月31日)。

區分	巡查 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違規件數
104年1-12月	301	1196	617
比較（103年1-11月）	(-37)338	(-86)1282	+(223)394

2.有關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被查獲違規學生名單，本會已函發相關學校進行輔導，請各校針對這些校外違規學生給予輔導。

(三) 推動紫錐花運動

1.104年1-12月止，本縣學生個案輔導人數34人(高中職29人、國中5人、國小0人)。

2.104年1-12月止，執行快速檢驗試劑共計969劑，初篩陽性計29人，臨機送驗人數計55人，確認陽性人數計11人，陽性檢出率為20%。

全人大樹教育計畫

報告人：教育處長劉美珍

時間：105年2月1日

壹、立基想法---固好根本・開枝展葉

- 一、固本溯源--時時心念教育的核心價值與原點。
- 二、尊重差異-區區相異、人人不同，發展不同的亮點與特色。
- 三、善用在學校可貴的學習時間與機會。
- 四、掌握每一個教育階段的歷程與銜接。
- 五、不斷的創新與活化-條條道路通羅馬，不斷找新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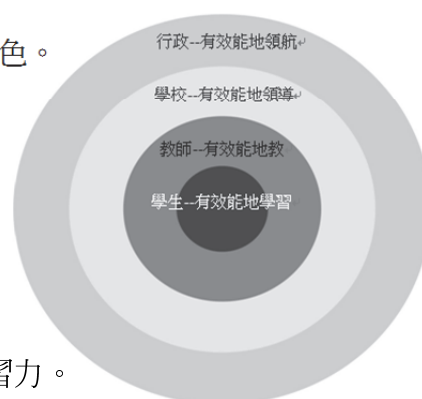
貳、目標---培養終身學習力

- 一、在校--提升基本力、發展競爭力，未來--習得終身學習力。
- 二、重視技能發展，落實反思的體驗學習。
- 三、關照情意感受，塑造愉悅的學習氣氛。
- 四、涵養品德與修養。
- 五、激發教育人員的熱情與動能。
- 六、眾山環繞一峰奇--均衡而不流於平庸 專深而不流於偏狹。

參、策略---力求教育真善美

- 一、理性溫和對話，增進了解與共識。
- 二、整合資源，用在最迫切需要的地方。
- 三、力求精準有效、精益求精。
- 四、要求學思做行，發展教育的行動力
- 五、培養高層思考能力（記憶、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與思辯）。
- 六、善用科技化工具與系統分析（3c 載具、行動學習、科技化評量分析等），提升行政與教學效能。
- 七、行政工作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干擾與活動。

本縣教育核心效能圈 一切為學生的好



肆、具體行動方案

一、短期：

- 1、落實校務評鑑（深入了解校務發展狀況，增列基本學力等歷年成長圖等）。
- 2、成立區域校長、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領導學習社群。
- 3、鼓勵遊學課程，增加各校交流與對鄉土文化及環境的認同。
- 4、建構「全人大樹計畫」的研習模式（根幹枝葉型研習模式－詳見附件一）。
- 5、重視聲音分享的學習歷程與成果展現—給學生機會，分享他們喜歡和呈現自己程度／亮點的散文、故事等。

二、中期：

- 1、翻轉國民教育（國中教育會考）階段型困局。
- 2、活化定期和平時評量，測驗學生思辨能力。
- 3、舉辦各領域實務型的高峰分享會。
- 4、充實並改善各種教學環境之設施與設備。


三、長期：

- 1、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達成有成效的差異教學目標）。
- 2、展現各校亮點與特色。
- 3、型塑教學先驅，扣合時代脈動。

伍、夢想實現圖像---一藝在身·精彩一生

- 一、快快樂樂學習，紮紮實實成就。
- 二、充滿學習動力與競爭實力。
- 三、創新活思，自尊自信。
- 四、正向思維，主動積極。
- 五、事理透明，教學透明，校務透明。
- 六、熱情歡喜滿校園，師生情感乳水融。
- 七、春天百花開，朵朵展姿顏。

附件一：全人大樹教育計畫研習系統圖

全人大樹教育圖	學習主題與內涵	研習模式
	<p>Type：葉(Leave) 展葉～提升人文素養 學校／老師自主參加 目的： 1.提升健全公民素養 2.豐富生命/生活內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正式課程外之研習 2.政策宣導議題研習 3.職務相關業務的訓練 4.新興議題的增能
	<p>Type：枝(Branch) 開枝～多元潛能開發 主辦學校所屬鄉鎮市 之學校／老師必須＋ 其他學校／老師自主 參加 目的： 1.發展自己的亮點/潛能 2.開發區域/學校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級政策和統合視導 項目(有即可) 2.有特色的校本課程
	<p>Type：幹(Stalk) 固本～有方法的教 (多元有效的教) 主辦學校所屬區塊 (北中南)之學校＋自 主參加學校／老師 目的： 1.精進教學方法 2.善用資源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級政策和統合視導 項目(有達標比例) 2.各大議題-研習。
	<p>Type：根(Root) 深根～有效能的學 全縣國中小學校／老 師必須參加 目的： 1.精進閱思達做 (reading, thinking, speaking and doing.) 2.培養帶著走的能力／靈動 力、生活力..... 3.涵養尊重合作...等情意，快 樂學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級政策和統合視導 項目(須完全達標) 2.本縣教育主軸(目標) 3.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 專業與知能。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本縣以學年度為聘用基準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隔年七月一日止；如於二月一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三日起至同年七月一日止。但其實際之聘期，由各校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於聘約內自行訂定。
- (二)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任用依據（法源）以及進用人員之待遇均有所不同，請校長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人員進用並於簡章中明確規範相關權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與代課教師均以鐘點費計薪，前者需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明始能參加甄試，後者依是否有合格教師證、修畢教育學程或開放至大學畢業即可報考，請各校辦理甄試時務必確認甄選何類人員，避免應試者權益受損而生爭議。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教師法第14條業已修正，請校長於校內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
- (四)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0年11月30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14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經立法院於同年12月14日三讀通過，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97年8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http://unfitinfo.moe.gov.tw/>），請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本府100年12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00231782號函諒達）。
- (五) 教育部於99年7月20日召開研商建立「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解除登載作業程序相關事宜會議，重要決議重申如下：教師因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校方應於其離職時，以書面知會該師，如其登載原因已消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通知原解聘或不續聘學校，學校應主動積極查明事實，

確定後應於10日內函報本府教育處，本府即依程序函報教育部辦理解除登載事宜。

- (六) 教育部訂定之「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係行政指導性質，有關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101年11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10221858號函諒達）。另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並自發布日施行，適時提供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所需之輔導及法令諮詢等事宜，並協助學校妥適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程序，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節省教育成本，特依教師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花蓮縣政府處理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本府100年1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00208010號函諒達）。
- (七) 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停聘教師，停聘原因消滅之認定，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聘任關係，尚不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府100年11月9日府教學字第1000201769號函諒達）。
- (八)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業經教育部於101年9月4日以臺參字第 1010161921C 號令修正發布，所稱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定義如下：一、解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終止聘約。二、停聘：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三、不續聘：指教師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本府101年9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10163906號函諒達）。
- (九) 有關教師利用公餘時間參加國內進修，每週得否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疑義，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已明定，教師進修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經辦妥請假手續或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爰服務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本府102年1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489號函諒達）。
- (十) 教育部101年9月5日臺人(二)字第1010156737號函，公立中小學教師不得以進修

或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至國內外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本府101年9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10165453號函諒達）。

- (十一) 關於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並請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本府100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000218541號函諒達）。
- (十二) 本府業依教育部政策，訂定「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請學校務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十三) 教育部100年5月3日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明定「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請學校特別注意，避免行政程序之瑕疵。
- (十四) 請各校務必上線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委外建置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完成建置相關人事及排配課等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上網修正，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教育部國教署查核。
- (十五)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條文業經教育部95年7月31日台參字第0950111209B號令修正刪除，並自96年6月6日施行（本府95年8月23日府教學字第09501168590號函諒達），爰請各校切勿聘用未具大學學歷之人員。
- (十六) 教育部「教育人事法規釋例」查詢系統業已建置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教育人事法規/釋例」專區中，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上網參閱及運用（本府102年12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20225665號函諒達）。
- (十七) 本縣各國中於101學年度依法增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等人員轉任事宜，新進教師應聘時，應配合教育部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之政策美意，協助校園輔導工作之推展，不得任意轉任為一般綜合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缺額，必須報經本府教育處同意後方可轉任，以維學生受教權益（本府101年10月9日府教學字第1010186913號函諒達）。另103、104學年度委請本縣立國風國中辦理「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事宜，為穩定本縣專任輔導教師師資，甄選

- 簡章中明定：「經甄選錄取之專任輔導教師，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類科別教師。」104學年度依法再增置4位專任輔導教師（玉里國中、美崙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小），本縣共計專任輔導教師33名（國中：30名，國小：3名），105學年度預計再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名（北昌國小）。
- （十八）學校與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為端正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本府101年9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10179111號函諒達）。
- （十九）代理教師非校務會議所指專任教師，該等人員既非具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資格，自無法享有校務會議之議決權（本府102年12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20223914號函諒達）。
- （二十）重申各級公私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辦理相關查閱或查詢事宜，以維護校園安全（本府101年10月26日府教學字第1010200059號函諒達）。
- （二十一）教育基本法第6條及第11條有關教育中立原則及國民基本教育年限等規定修正案業奉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1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102年1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20232688號函諒達）。
- （二十二）「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08331B號、原民教字第103002356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103年6月9日府教學字第1030104731號函諒達）。
- （二十三）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拒絕學校之值日夜工作，請依教育部103年4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030042068號函說明項辦理（本府103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030077737號函諒達）。
- （二十四）教育部已修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手冊(101學年度版)」，請各校自行下載參閱（本府101年1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10218811號函諒達）。

(二十五) 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時所遵循之答辯期限(或就審期間) (本府103年4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30075269號函諒達)。

(二十六) 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學校與校長、教師肩負教育樹人百年大業之責任，社會大眾以較高之道德標準期許，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自我要求、自律自重(103年10月3日府教學字第1030188431號)。

二、教務業務：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配合事項：

1.配合本縣新生報到日期(國小為5月9、10日；國中為5月16、17日)，請各校於5月30日前完成「新生應報到未報到追蹤情形紀錄表」：

(1)暫緩入學、專案安置學生應取得公文字號。

(2)出境學生及可能出境學生應取得該生入出境證明文件或函文本府查詢入出境紀錄。

(3)經查就讀他校學生，應於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應報到及應就學名冊填報後，進行確認。

(4)經學校訪查，學生為籍在人不在或全家行蹤不明者，函請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訪查。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每月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二) 為隨時掌握各校學生人數及轉出入狀況，請各校即時於校務行政系統中更新學生學籍相關資料。

(三)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實施方式如下：(各校務必詳細了解經費使用範圍)

(1)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

A.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

優異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

B.公私立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2節課，其範圍包含一般班級、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教師，公私立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導師每週不再減2節。

(2)調整國民中小學導師費至 3,000 元，其補助說明如下：

A.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班導師費調增1,000元，包含一般班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特殊教育班(集中式身心障礙班(第1位導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資賦優異班)導師。

B.有關特殊教育之集中式身心障礙班採雙導師制，另補助第2位導師3,000元。

(3)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準時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自104學年度起，本項補助款改為以學年度辦理(仍分3期撥付)。請各校於1月27日前完成第1、2期結報，於7月辦理第3期結報。鑑於本案經費使用涉及校內較多單位，為避免各校再次發生支付金額錯誤、結報表帳務錯誤、延誤辦理時程等，甚至結報無人處理的情況，請各校重要公文及處務公告務必專人控管，並簽會校內各相關處室(教務、學務、特教、藝才組長、人事、會計等)共同了解，配合準時辦理。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27896B號令修正發布，取消補助經費運用順位，爰學校可不先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通過時」程序，而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本府102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1020239898號函諒達)。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105學年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農承辦，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請

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重大日程表、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等均已公告至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2.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12月25日至3月20日辦理，並配合印發「105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238)，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12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3.有關本就學區105年國中畢業生志願選填相關時程說明如下，各校業務承辦人請預先做好規劃：

(1)第一次志願試選填時間：105年1月12日至1月15日

(2)第二次志願試選填時間：105年4月6日至4月12日

(3)志願正式選填時間：105年6月15日至6月20日

(五)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感謝中原國小承辦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見晴國小承辦104年度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六)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上網填報教科書，並慎選教科書版本，以避免選購非審定版之教科書，造成無法補助之情形。

(七)學校選用樣書轉換為學校用書作業，請依國民教育法第8之2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於5月1日後開始辦理選用，有關後續交換程序請依本府作業要點辦理。

三、訓輔業務：

(一)有關「校園性侵害案件聯繫窗口為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一節，請學校性平會於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員警參與調查或討論時，以本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為聯繫窗口(本府103年2月6日府教學字第1030022905號函諒達)。

(二)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公告(<http://teacher.hlc.edu.tw/imaing7.aspx?id=98&offset=0>)及檔案資源

(<http://teacher.hlc.edu.tw/imax3.aspx?id=98>)，供各校參考運用。

- (三)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一案，經教育部重新檢視調整部分流程文字，並依據現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4項規定增列流程文字，爰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請各校參考辦理(本府103年5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30088383號函諒達)。
- (四) 依據本縣第12次「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報」決議，請各校落實網路色情、網路援交及人口販運防制觀念之宣導，以維兒少身心正常發展。
- (五) 防範兒少沉迷網路色情，業檢送「兒少網路色情」防制教材，請各校依教材內容，針對合適對象參酌運用(本府103年7月9日府教學字第1030124482號函諒達)。
- (六) 為提供各校性平案件輔導之用，並作為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之參考，業訂定本縣性平案件之「輔導紀錄表」，請各校據以運用 (本府103年7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135929號函諒達)。
- (七) 為處理本府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件，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業經本府於103年1月8日以府教學字第1030004062A號令發布施行，請各校參酌，以維權益(本府103年1月8日府教學字第1030004062B號函諒達)。
- (八) 本府社會處修訂之「花蓮縣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花蓮縣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學校於接獲目睹兒知會單時，請於期限內將回覆單正本逕寄教育處學管科，影本寄社會處；針對保護令部分，學校需研擬就學安全計畫，除校內相關人員外，應邀請被害人主責社工、家防官及該生主要照顧者共同研商擬具計畫(本府103年5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30098038號函諒達)。
- (九) 衛生福利部函頒修正「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各校核實填寫完成後，逕傳真至本府社會處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可於衛生福利部關懷E起來網站進行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本府103年12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30250868號函諒達)。

(十) 有關學校人員延遲法定通報之裁罰疑義及跨校案件法定通報之處理事宜，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府104年4月1日府教學字第 1040060821號函諒達)。

(十一) 有關法務部關於未滿14歲之學生，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調查為加害人屬實，學校命加害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心理輔導等處置，非屬行政罰一案，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本府104年5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40097470 號函諒達)。

(十二) 有關教育部函釐清性霸凌之定義及提供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則，請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本府104年7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40138465號函諒達)。

(十三) 有關留職停薪教師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身分認定及適法疑義案，教師留職停薪規範於86年8月5日之後，無論是原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現行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皆具有教師身分，如有違反教師法之情事者，該服務學校自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處理。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申請調查或檢舉者，並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請學校依規定辦理(本府104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40162594號函諒達)。

(十四)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訓(三)字第1010226902B號令)

(1)國民小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A.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b)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國民中學階段，指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A.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a)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b)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B.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6班以下或國中3班以下的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5.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五) 105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5年	23班以下	0人	二人
	24班至48班	一人	一人

	49 班至 72 班		二人
	73 班至 96 班		三人
	97 班至 120 班		四人
	121 班至 144 班		五人

※備註：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4節課，每節為2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2.國民中學部分

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各年度八月)	兼任 (各年度一月)
105 年	10 班以下	一人	一人
	11 班至 20 班		二人
	21 班至 35 班	二人	一人
	36 班至 50 班		二人
	51 班至 65 班		三人
	66 班至 80 班		四人

※備註：無論是否具輔導背景資格，兼任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10節課，每節為360元整，全年度以40週計列。

3.補助經費部分

- (1)有關 105 年度經費，如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所需經費將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90%，「縣自籌」10%。
- (2)未符合教育部所訂之專業背景資格之兼任輔導教師，其 105 年所需經費由「縣預算」補助。
- (3)教育部或縣預算補助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經費項目，以「減授課鐘點費」為限，未包含教師的勞、健保費。
- (4)105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由教育部特定教育補助，本府業已編入各公立國民中學及明義、中正國小、宜昌國小預算內；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鐘點費，教育部補助具專業背景輔導教師國中 45 名，國小 84 名。

4.本縣105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應配合事項：

- (1)請各校專任輔導教師務必參加每月 1 次由本處辦理的「團體督導」及「適性輔導研習」；其餘與業務相關研習參加與否，則由校內溝通協調，建請先衡量受輔導學生固定晤談的權益不受影響之原則下，且經校長核准後再

行參加。

(2)請學校勿指派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非輔導相關的研習活動或課程」，俾保障學校一、二級輔導品質及受輔學生狀況。

(3)有關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個案晤談的流程、時間與個案上課受教權益間的兼顧，務請校內妥善溝通協調。

5.有關本府建請國教署同意兼任輔導教師回兼課稅配套方案減授課節數，重新檢視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問題案，請各校依據函文之處理機制辦理（本府104年2月5日府教學字第1040025729號函諒達）。公文重點如下：

(1)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40223 號函規定略以：「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在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之現象，為使輔導教師有充裕時間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而有減授一般領域課程之規定，故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再兼代課。」爰此，輔導教師應以未授課時間進行專業輔導工作，以使渠等得不因授課影響學生輔導工作，故規範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以期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2)次查教育部所訂「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規定略以：「輔導教師之職責係為主責二級輔導，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即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3)承上，考量輔導教師所需負擔工作項目繁重，且其所執行輔導工作具備高度專業性，倘由專/兼任輔導教師兼代課，渠等恐因代課致難以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服務，爰持續規範專/兼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代課，以期全心投入學生輔導工作，落實學生輔導事項。

(十六)依學生輔導法第14條相關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敘述如下：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

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十七)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以期國中及早掌握學生狀況，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十八)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

- 1.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由本處邀集學校到府召開檢討會，受邀學校務請提供檢討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 2.中輟學生於第2天仍未到校時，請學校進行學生家訪，並通知轄區內主責的中輟輔導役男；若仍未尋獲並復學，第4天須至中輟系統進行法定通報前，請先電知教育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並函知少年隊、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復學事宜。若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亦可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復學事宜。
- 3.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行蹤（例如是是否轉學至他校或外縣市）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處遇與輔導其就學。
- 4.復學輔導：
 - (1)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2)中途輟學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3)由學務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復學，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函知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 (4)輔導室（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諮商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
 - (5)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5.學校輔導室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 6.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十九）中介教育秀林國中慈輝班

-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 3.課程內容：
 - (1)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 4.申請方式：
 - (1)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3月、5月、10月、12月，當月5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個案訪視評估

- A.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B.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個案復學輔導：

- A.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記錄之。
- B.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C.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D.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二十)生涯發展教育：

-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將於本(105)年5-6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訪視，訪視成績績優學校得於隔年以書審方式進行，成績不佳學校將於同年度辦理複評。
- 3.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一)適性輔導：

- 1.為期105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規劃於本(105)年1月及4月期間，辦理2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協助學校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 2.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

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職、五專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適性輔導)下載使用。

- 3.為增進輔導人員、9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及15群科內涵，請各校落實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強化相關人員知能。
- 4.本年度適性輔導主軸為「重視弱勢、主動關懷；生涯進路、強化宣導、適性選擇、就近入學」，請各國中強化關心學習弱勢學生(如：高關懷、中介教育學生)，落實教育正義。

(二十二)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及三級處遇轉介系統，轉介流程請詳閱中心網站。
- 3.需學校協助部分：
 - (1)請學校輔導人員務必協助宣導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及功能，讓教師能充分了解其運作機制及轉介系統。
 - (2)學校轉介三級諮商之學生前，應對該學生有充分的了解與輔導，並且召開過個案研討會，輔導仍無效才轉介輔諮中心，在心理師進場正式與學生諮商前，請先讓家長簽好同意書。請學校強化輔導工作，有關學生輔導實務及技術部分，必要時可尋求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之協助。
 - (3)請學校輔導老師設定諮商系統的導師權限，讓導師了解學生接受心理諮商之近況及內容，並鼓勵導師與心理師聯繫。
 - (4)請學校實際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5)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 4.感謝學校合作：
 - (1)心理師進入校園諮商時，感謝學校提供安靜而不被打擾的諮商環境，合作學校的專兼輔教師及承辦人員在蒐集案主資訊、系統合作及行政聯繫

均給予諸多協助。

(2)學校教師對輔諮中心專輔人員進入學校校園抱持歡迎及合作的態度，感謝各校長的支持及配合協助。

(二十三) 友善校園週宣導〈105年2月15日至2月19日〉

1.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 (1)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
- (2)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所訂辦法
- (3)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學校相關計畫

2.宣導「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及倡導「尊重他人，健康上網」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並推廣紫錐花標誌及反毒宣導。

(二十四) 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記名填答調查〈時間：每年4月〉

(二十五)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反霸凌專線8462108

- 1.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請先進行校安事件乙級通報，並於三日內召集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是否成立。
- 2.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時，請更正為校安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進行當事行為人雙方的行為及心理輔導，直至行為人行為改善與被行為人受創心理平復。
- 3.霸凌事件結案為啟動霸凌輔導機制後二個月內完成輔導、個案評估及解除列管。

(二十六) 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及負向情緒管理：請持續督導正向輔導管教措施，避免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而違法；教師如涉及體罰或管教學生不當調查屬實，請確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處理，依其情節輕重程度及比例原則，予以記大過、記過及記申誡之懲處，無所謂「書面警告」之處分。

(二十七) 請各國高中落實利用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教材及務必規劃參加「法務部105年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每校請規劃至少20%以上學生參加〉，避免因參賽校數及人數比例偏低，導致統合視導分數偏低，

並必須向國教署提報檢討計畫。

(二十八) 各校校規切勿訂定限制學生髮式及據以處罰學生。

(二十九) 國中校外聯巡：

- 1.請依警政教育協調會議排定輪值表執勤，聯巡人員切勿派役男代巡。
- 2.於下班時段執勤者，請學校依權責核予執勤人員補休。

(三十) 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

- 1.持續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計畫及服務學習計畫
- 2.請各校建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落實推動
- 3.持續推展日行一善活動計畫

(三十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請各校依本縣「105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訂定相關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教育宣導、清查篩檢及春暉輔導作業(本府104年12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40253694號函諒達)。
- 2.為具體落實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本年度配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國中各校皆須提出申請、國小提供40場次，由本處及校外會彙整後指派講師到校宣講。
- 3.請各校每季至少辦理1次反毒宣導，並利用親職座談會等時間向家長或社區民眾進行反毒宣導，以全方位強化校園反毒作為。
- 4.請各校積極執行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作業，並請配合本處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以免影響統合視導考評成績。

(三十二) 技藝教育：

1.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日期：105年4月13日（星期三）

職	群	競賽地點
電機與電子職群及動力機械職群之汽車		花蓮高工
商業管理職群		花蓮高商
食品職群及農業職群		花蓮高農

餐旅職群之餐飲服務	四維高中
餐旅職群之中餐及動力機械職群之機車	光復商工
設計職群之商業	玉里高中
家政職群之美髮及美容	上騰工商

2.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05年5月20日（星期五）於光復商工辦理。

3.適性入學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105年3月1日～3月10日，相關時程如下表：

日期	區域	地點	承辦學校
3月1、2日	北區1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及花蓮高中
3月3、4日	北區2	花蓮高工	花蓮高工
3月9日	南區	玉里高中	玉里高中
3月10日	中區	光復商工	光復商工

四、替代役管理：

- (一) 役男懲處：請管理人員落實役男生活起居管理（寢室整潔、個人服儀等），遇不遵守規定情事經規勸不聽者，亦確實督導，作成紀錄，並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獎懲權責一覽表辦理。
- (二) 服勤管理：依「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10章膳宿-第43條：...服勤處所應提供寢具、水電及瓦斯等基本生活之所需，其餘生活電器（冷暖氣、電腦）等用品請各校管理人員自行斟酌同意役男使用（亦可不同意），並擬定校方可接受之使用方式，避免規定不清楚而造成雙方關係緊張之情事發生。
- (三) 管理人員研習：請管理人員確實參與役男管理人員研習（每年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參加次數將列入役男撥補順序依據。
- (四) 教育部通令各校杜絕役男與學生獨處機會，並落實平時每半年度考核，發現異常應即時糾正並加強輔導。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課程計畫

- (一) 預計於4月份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 (二) 105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資料（學習節數表、課發會會議紀錄及課程計畫）於7月5日前繳交。
- (三) 7月22日第1階段課程計畫資料複審完畢。

二、課後照顧、縣免費課輔

- (一) 務必以家長意願與學生學習需求為最大考量，請學校務必以「自願參加」與「不上新進度」原則辦理，皆不得於午休、早休辦理。
- (二) 為利經費使用達最大效益，課後照顧服務每班學生以15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25人，26人至29人得以開設2班，全校可混齡編班。

三、105 年補救教學測驗期程及相關業務說明與宣導事項

- (一) 入班學生免除身份弱勢條件
- (二) 調整測驗期程與次數
 - 1.篩選測驗：由每年9月調整至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協助教師檢視學生於該學年之學習成效，並鼓勵於暑假進行補救教學，縮減學生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以回歸原班學習進度。
 - 2.成長測驗：由每年2月及6月二次，調整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一次，協助教師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的測驗結果報告，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補救教學後的學力發展現況，並連結系統提供的施測後回饋訊息與學習教材，提供教師多元的教學資源，簡化備課壓力。
- (三) 篩選測驗之應提報比率
 - 1.105年5月篩選測驗各校應提報比率，由科技化評量系統依104年9月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之年級不合格率+5%訂定。
 - 2.由原本各校各科1個應提報比率，調整為各校、各年級、各科1個應提報比率，國小每校最多16個提報比率、國中每校最多6個提報比率。

- 3.特定扶助學校篩選測驗應提報比率為100%。每位學生都必須參與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目之篩選測驗
- 4.各校應提報比率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學校狀況予以增調。

（四）篩選測驗之測驗方式調整

- 1.1至2年級採紙筆測驗方式，但自105年5月起，試卷資料由科技化評量系統印刷並寄送至各校，各校於完成測驗後將試卷資料回寄。免除各校印刷試卷及學生原始作答反應資料建檔作業。
- 2.3至8年級篩選測驗，採電腦線上測驗方式，科技化評量系統自105年5月篩選測驗起，同一時段無受測人數之上限。學校得選擇於早自習、課間或課後安排學生進行施測。
- 3.3至8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電腦線上測驗較不便者，得以學校為單位，改採以答案卡劃記方式辦理，其所需費用，由國教署酌予補助：
 - (1)一般扶助學校：以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年級、各科不合格人數+ 5%計算補助總人次。
 - (2)特定扶助學校：各年級三科之學生總人次計算補助。
 - (3)採答案卡劃記方式之學校，於測驗結束後，將學生原始作答反應資料上傳至科技化評量系統。
- 4.為簡化及彙算前項補助經費，請各直轄市、縣(市)轉知轄內學校於105年1月25日前，連結至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系統選單/學校基本資料，勾選學校3至8年級篩選測驗之方式。(操作說明後附)

（五）確實協助學生完成基礎學科奠基能力

- 1.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主要為提供老師在課堂中或經長期教學輔導後，評估學生仍無法跟上課程進度，或是發覺學生在基礎學科的學習，與班上有明顯落差，需要更多的時間協助，而學生又未通過篩選測驗時，即可利用課後時間為學生規劃補救教學課程進行開班。
- 2.請督導學校教師在一般課程中針對學生學習現況，以分組、差異化等教學策略，即時協助學生學習，及早縮減學生與班上同儕的學力差異。

- 3.請督導學校確實協助學生完成基礎學科奠基能力，如果發現學校參與篩選測驗學生不合率偏高時，應就一般教學的課程設計、教學策略以及教師知能進行評估，必要時尋求協助資源，以強化教學效能與提升學生學習自信與學力。

(六) 開班規範

- 1.補救教學開班期程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每學年、每班總節數244節，暑假80節、寒假20節、第一及第二學期各72節。
- 2.各期末開班之節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期別，但開班未滿之節數流用至其他期別以該期總節數之50%為限。
- 3.整體行政計畫餘款不得流用至開班經費、開班經費餘款應予繳回。
- 4.補救教學應以抽離原班方式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學校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5.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七) 確實完成學生異動轉銜

- 1.各校最遲應於105年7月15日前，完成6年級未結案之畢業生異動轉銜-轉出作業。
- 2.各校應於105年7月16日起至7月31日止，完成國中新生個案學生異動轉銜-轉入作業。

(八) 簡化補救教學經費撥付流程

- 1.為簡化開班經費撥付流程，自105年起，補助開班經費將依前一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額度預核，簡省各校於補救教學資源平臺填報系統申請次一年度開班經費預估作業。
- 2.105年度開班經費由本署依各轄市、縣（市）政府於104年度開班經費額度預核，請各轄市、縣（市）政府依預核額度掣據請撥，並依本署預核之原則預核予各校。
- 3.105年度開班經費執行期程自105年1月21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

4.請督導轄內學校(含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循開班程序辦理開班填報及執行成果填報。

5.104年至106年開班填報期程如下：各校僅需於開班填報系統填寫各期開班情形申請及於完成各期開班後，填報各期補救教學執行成果。

填報作業期程	開班申請填報日期	執行成果填報日期
104 年第四期 (上學期)	104/08/24 至 104/09/25	105/01/19 至 105/02/11
105 年第一期 (寒假)	105/01/15 至 105/02/05	105/02/12 至 105/03/11
105 年第二期 (下學期)	105/02/12 至 105/03-11	105/06/24 至 105/07/22
備註	1.縣市可依轄內學校狀況及行政作業需求彈性調整「開班申請」之填報期程，惟應於期限內完成。 2.學校應配合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線上開班申請及執行成果回報，並循程序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始得開班。	

(九) 鼓勵補救教學教材多元發展

- 1.自105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編列使用民間團體(與本署簽訂合作契約之公益團體)研發之補救教學教材之印刷費用。
- 2.學校使用上揭團體研發之教材進行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需配合該等團體要求完成所需之教師研習課程，並確實使用該團體研發之教材進行補救教學者，始得補助。
- 3.為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研發及推廣補救教學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教學資源，將規劃於補救教學資源平臺提供上傳空間。

105 年 5 月篩選測驗 3~8 年級測驗方式調查

【學校端】操作說明

一、確認 105 年 5 月篩選測驗 3~8 級測驗方式：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學校基本資料】 操作步驟：

於登入系統後，在「系統選單」選擇「學校基本資料」功能。

1. 確認「學校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學校地址」及「學校網頁」等欄位是否已填寫正確。
2. 選擇 105 年 5 月篩選測驗 3~8 年級測驗方式。分為「線上測驗」或「答案卡劃卡」。
3. 上述資料填妥後，按下「基本資料修改」即完成資料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 教師登入' page. On the left is a 'System Menu 系統選單' with options like '五項指標', '登記測驗科目', '選擇測驗日期', '提報率', '缺考資訊(施測率)', '測驗結果報告', '不合格率', '進步率', '學生測驗歷程', '校內帳號管理', '學校基本資料', and '補救教學資源平台'.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校基本資料變更' and includes a '注意事項' box with two points: 1. School basic information is for public use, please fill correctly. 2. If password changes, please log out and log in with the new password. Below this is a table for '學校基本資料變更' with fields for '學校聯絡人' (王大), '電子郵件信箱' (tbt@mail.tcte.edu.tw), '聯絡電話' (05-5379000), '學校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and '學校網頁'. A dropdown menu for '105年5月篩選測驗3-8年級測驗方式' is set to '答案卡劃卡'. A '基本資料修改'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Below the table is a '登入密碼變更'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原登入密碼', '輸入新密碼', and '請再輸入一次新密碼', and a '密碼修改' button. The top right shows '資料或密碼最後修改時間: 2015-12-15 16:43:07'.

按快捷鍵 [Ctrl+F] 可搜尋網頁內容 | 字級設定: [A] [B] [C]

LOGIN | 教師登入

登出

本系統將於 19:57 後自動登出

System Menu
系統選單

- 五項指標
- 登記測驗科目
- 選擇測驗日期
- 提報率
- 缺考資訊(施測率)
- 測驗結果報告
- 不合格率
- 進步率
- 學生測驗歷程
- 校內帳號管理
- 學校基本資料
- 補救教學資源平台

注意事項:

1. 學校基本資料係為公務聯絡使用，敬請填寫正確。
2. 密碼若有變更後，請立即登出系統，並以新密碼登入，確認新密碼正確有效。

❖ 學校基本資料變更

資料或密碼最後修改時間: 2015-12-15 16:43:07

學校聯絡人:	王大	(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	tbt@mail.tcte.edu.tw	(必填)
聯絡電話:	05-5379000	(必填)
學校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	(必填)
學校網頁:		
105年5月篩選測驗3-8年級測驗方式	答案卡劃卡	

請務必確認上述資料填寫正確！以利重要資料郵寄到學校，感謝您！

3 基本資料修改

❖ 登入密碼變更 (此為模擬帳號, 本功能禁用)

原登入密碼:		(必填)
輸入新密碼:		(必填, 至少6位)
請再輸入一次新密碼:		(必填, 至少6位)

密碼修改

二、學校承辦人員登入後，將彈出提示視窗，提醒承辦人近期補救教學相關重要工作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

回首頁 最新消息 操作範例 問答集 相關連結 檔案下載 聯絡我們

2015-10-20
104學年度補救教學月評選測驗作業說明

Ok

LOGIN | 教師登入

System Menu
系統選單

- + 國小身分(業務承辦人)
- + 國中身分(業務承辦人)
- + 縣市教育局處
- + 教育部
- + 專案管理組
- + 臺南大學
- + 系統管理專用

❖ 最新消息 / News

2015-12-28	104年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庫預試測驗費核撥事宜
2015-12-15	104年補救教學評選測驗國小紙筆測驗資料處理費用核撥事宜
2015-10-27	104年9月評選測驗數學科學習教材已上線，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2015-10-19	104年9月評選測驗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
2015-10-02	進步率公式說明
2015-08-20	104學年度補救教學9月評選測驗作業說明
2015-05-26	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六年級與九年級)施測期程與異動轉銜期程公告
2015-05-15	10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第2次學習成長測驗施測公告
2015-05-12	有關104年補救教學作業要點下載
2015-05-07	查核五項指標（五率：提報率、施測率、受測率、進步率、評選步結黨率）連結說...

四、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一) 本縣104學年度教專計畫國小計有39校、國中7校申請辦理，擬於105年2、3月份辦理教專計畫申辦說明會，請各校踴躍參加。
- (二) 教育部教專計畫有設有相關FB「教師專業發展-吾愛吾師」、「心教育、新思維」及部落格教專Easy go <http://blog.udn.com/mobile/twblog010>，提供教專計畫及教育相關資訊，鼓勵參加教專計畫教師加入好友及點閱瀏覽，亦鼓勵輔導夥伴或參與教專評鑑之校長、主任、教師踴躍紀錄歷程經驗，投稿至「教專easy go」。

五、學生成績評量相關業務

(一) 成績評量

1.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4年4月17日府教課字第1040071804A號函頒修正，依據前揭補充規定第12條規定，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第13條規定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爲，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善用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資源，並與學生家長保持適度聯繫，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相關家長通知單及任課老師通知單範例請參酌附件；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2. 請各校利用校務會議、學年會議、班親會或家庭聯絡簿等方式向教師、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與學校排名，及第11條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規定。
3. 請各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各校訂定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等規定建全學生成績評量制度，並符合定期評量辦理次數規定，本府將配合教學正常化訪視及督學視導時督導各校辦理成績評量情形。

範例格式—通知
任課教師

致○○班任課老師○○○：

您任教○○班本學期有以下學生總平均成績至少有 4 領域未達到及格標準【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國中生 7 大領域有 4 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平均成績及格方可領畢業證書】。煩請您多費心關心在列學生的學習狀況，協助督促其努力學業，在往後的學業努力補救。感謝您的付出！

教務處謹啟 105. ○. ○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

範例格式—通知
學生家長

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教育部修正國中成績評量準則，提高國中畢業門檻，依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畢業總成績(6 學期平均)有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亦即 60 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貴子弟○○○在校成績截至目前為止(○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僅○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尚有努力間。衷心期盼您在接下來的○個學期裡，積極督促孩子努力學業，關心孩子在學業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結合親師力量，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下，幫助孩子順利畢業。

○○國中教務處 啟 105. ○. ○

家長簽名：

六、教學正常化相關業務：

(一) 教育部於104年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8070號函中提及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其中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方式改為「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爰請各國中務必於104學年度結束前，將教學正常化視導相關資料備齊。

(二) 教育部抽訪本縣國中教學正常化，待改進與建議事項屬一般共通部分簡述如下，請各校加強宣導：(國小亦請參酌)

- 1.有關分組學習及多元評量方式，可以透過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充實相關教學知能，並請鼓勵教師多加運用在教學活動中。
- 2.課程計畫雖送校務會議通過，但其內容諸多缺乏課程討論，皆依照往例進行而已，應透過相關領域會議或課程研究會議充分討論，以深化課程與教學研究功能。
- 3.教學研究會紀錄大部分為行政工作之分配，難以檢視多元評量之成效，應透過平日多舉辦各項教學活動，蒐集學生作品，既可呈現學生多元學習成果，亦可檢視教師實施多元評量之成效。
- 4.導師配課、未按課表授課、段考及模擬考成績名次之公佈原則、使用坊間測驗卷測驗、講授內容過於傳統教學及實際教學與計畫內容不符，請一併檢討改善。
- 5.各班級教室日誌的書寫，多有遺漏或不完整，建議應再行要求填寫詳細授課進度內容。另請配合巡堂紀錄簿，了解教師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課程計畫。
- 6.請嚴加檢討「教師教導行為」，在課堂或公眾場合上的用字遣詞、言談舉止及管教措施，並詳查部分教師校外兼職教課等情事。
- 7.學校自辦非專長授課研習次數或類別有限，請各校應事先規劃校內非專長研習內容，俾利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

七、書法教育相關業務

教育部廣續擬具「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策劃未來四年(103年至106年)之書法教育推動重點。有關教育部「提升書法教學成效中程計畫」本府業於103年7月9日以府教輔字第1030121079號函轉知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依據旨揭計畫執行重點及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請擇一辦理)：

- (一) 學校於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計畫中列入書法課程，前揭書法課程請學校依據三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少安排4節書法課程之原則規劃辦理。
- (二) 成立書法社團或聘請書法專長人員以社團方式推廣書法教學，且每學期辦理書法社團活動共10次以上。

八、閱讀教育相關業務

- (一)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重申有關各國民中、小學實施晨讀10分鐘活動，請每班每週至少『1日』推動晨讀，每次實施時間至少10分鐘為原則。
- (二) 本府自104年度起，依據各國中、小學學年度核定普通班學生數、最新圖書館藏量及統計每生擁書量後，採相對性補助方式，編列圖書經費至各公立國中、小學分預算項下，由各校視實際需求購買圖書。

(三)有關「愛的書庫」相關資料如下:

- 1.增設書庫據點：對於尚未設置書庫的鄉鎮市，本府鼓勵願意擔任書庫據點的學校，若有意願，請向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聯繫。
- 2.鼓勵持續借用「愛的書庫」共讀書箱：借閱需求的提升，將加速增購新書箱的速度，提供師生更多元的閱讀資源、充實共讀書箱的館藏。
- 3.鼓勵各校參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閱讀推廣活動：
 - (1)寫十贈一：即寫十篇心得送一本書，活動辦法可參考網站 <http://www.twnread.org.tw> 「寫十贈一」。
 - (2)學習單的使用與編輯：豐富的閱讀學習單可於網站「學習單」處下載、教師有意願編輯學習單可參考網站「教材贈品區」。
- 4.研習活動申請：各校若有意願了解「愛的書庫」的閱讀資源及借閱操作，歡迎提出研習申請，請向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聯繫。(本活動為推廣性質，校方無須支付鐘點及交通費用)

九、花蓮縣 105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105 年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以「專業對話」為年度計畫主軸，期盼在「打開教室」（104 年主軸）的基礎下，以精進教學領導、扎根專業互動、推動資源整合、強化評估檢核等策略，透過全縣性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輔導團及學校層級社群（教師學習社群、學校本位、策略聯盟等）之有效運作，期盼強化教師專業、精進課堂品質，進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今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一) 精進教學領導：

- 1.以工作坊模式辦理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增能研習，提升校長課程與教學實踐力；鼓勵校長進行公開課，目標達10%，至少一鄉鎮（市）一校長公開課。
- 2.試辦校長課程與教學專業學習社群—鳳林鎮。
- 3.辦理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並請各校依本縣精進計畫主軸成立並運作專業社群。
- 4.辦理輔導團員增能研習，強化與學校社群專業對話知能。

(二) 扎根專業互動：

- 1.各校均應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一校至少一社群；並鼓勵朝進階社群發展（推廣→進階→高階），105年度共計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71校84群、學校本位進修活動54校及9組策略聯盟。
- 2.鼓勵學校提出學校本位進修計畫申請。
- 3.媒合區域性策略聯盟，達聯盟數（或參與校數）較前一年度成長，105年度策略聯盟運作如下表：

計畫名稱	盟主學校	聯盟夥伴
瑞穗鄉 9 校聯盟	瑞穗國中	瑞北國小、瑞美國小、奇美國小、鶴岡國小、舞鶴國小、紅葉國小、瑞穗國小、富源國小。
光復鄉 4 國小聯盟	太巴塢國小	大興國小、西富國小、光復國小。
河東師吼陣線	樂合國小	高寮國小、觀音國小、松浦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玉東國中。
清風古平美	卓清國小	古風國小、卓楓國小、太平國小、奇美國小。
北月瑜光華	北昌國小	光華國小、南華國小、月眉國小、北埔國小。
國風 7 校聯盟	國風國中	明義國小、中正國小、中原國小、忠孝國小、信義國小、北昌國小。
富源 6 校聯盟	富源國中	宜昌國中、吉安國小、富源國小、馬遠國小、吳江國小。
鳳林 5 校聯盟	鳳仁國小	北林國小、長橋國小、銅門國小、壽豐國小。
雙鶴聯盟	鶴岡國小	舞鶴國小。

(三) 推動資源整合：

- 1.持續媒合區域性策略聯盟。
- 2.辦理全縣性教師增能研習活動，研習內容嘗試整合相關議題（如海洋教育＋閱讀）。
- 3.整合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或專案。

(四) 強化評估檢核：

- 1.落實精進計畫網站管控執行成效。
- 2.定期召開追蹤輔導小組會議。
- 3.檢討並調整學生長期資料庫施測目的與方向（學生基本能力檢核）。
- 4.到校輔導訪視。
- 5.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展。
- 6.建置成效評估回饋機制（10%）。

(五) 105年度全縣性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彙整表：

項次	研習名稱	日期	地點	對象	承辦學校
1	國民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工作坊	105.7.5~7.7 (二~四, 暫定)	國立東華大學 (暫定)	國中小初任校長、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校長, 以30人為限。	舞鶴國小
2	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習	105.4.26 (二)	宜昌國小	國中小學教務(導)主任、教學組長	光華國小
3	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暨發表會(北區)	105.9.13 (二)	宜昌國小	鳳林鎮以北國中小教務主任、社群召集人	康樂國小
4	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暨發表會(南區)	105.9.20 (二)	玉里國小 永昌分校	光復鄉以南國中小教務主任、社群召集人	玉里國小
5	國教輔導團團員授證暨培訓研習	105.9.9 (五)	宜昌國小	輔導團領召、團員等, 預訂280人。	宜昌國小
6	培訓國中綜合活動教師36小時關鍵能力研習	北區: 105.7.6~8 南區: 05.8.17~19 (三~五)	北: 宜昌國中 南: 玉里國中	105 學年度預訂擔任綜合活動領域任課教師	宜昌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國中)
7	培訓國小綜合活動教師36小時關鍵能力研習	北區1: 105.7.6~8 北區2: 05.7.20~22 南區: 105.8.3~5 (三~五)	北區1、2: 太昌國小三樓禮堂 南區: 富源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05 學年度預訂擔任綜合活度領域任課教師	光復國小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國小)
8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	105.9 (日期待訂)	國風國中	國中藝文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含配課教師)	國風國中 (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國中)

項次	研習名稱	日期	地點	對象	承辦學校
9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	105.5.21 (六) 105.9.24 (六)	宜昌國小	國小健體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含配課教師)	松浦國小 (健康與體育輔導團—國小)
10	海洋教育教材融入式教學增能研習	105.7~8月間 (2日,日期待訂)	宜蘭縣	本縣國中小教師,40人為限。	康樂國小 (海洋教育中心學校)
11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及培訓	105.3 (日期待訂)	自強國中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各校至少派1人參加。	自強國中 (社會學習領域輔導團—國中團)
1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及培訓	105.7 (日期待訂)	國風國中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各校至少派1人參加。	國風國中 (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國中)
13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及培訓	105.4 (日期待訂)	花蓮體中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各校至少派1人參加。	豐濱國中 (健康與體育輔導團—國中)
14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及培訓	105.10 (日期待訂)	宜昌國中	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各校至少派1人參加。	宜昌國中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國中)
15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多元評量種子教師培訓	105.7.1 (五)	宜昌國小	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任課教師	松浦國小 (健康與體育輔導團—國小)
16	105年度建置教育資料庫—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基本能力檢核說明會	105.5.3 (二)	明恥國小	國中小教務(導)主任、教學組長	明恥國小
17	105年度建置教育資料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與教學策略運用增能	105.8 (日期待訂)	明恥國小	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明恥國小
18	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105.6、9、11 (日期待訂)	花蓮體中	任教健康教育課程之非專長教師務必參加	豐濱國中 (健康與體育輔導團—國中)

項次	研習名稱	日期	地點	對象	承辦學校
19	促進家長參與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研習	105.5~11 (日期待訂)	分區辦理，共 8 場次	學生家長、社區 民眾	玉里國小 家長協會
2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北區場)	105.11 (日期待訂)	(待訂)	國中小校長、教 務主任或教學組 長，各校至少派 1 員。	(待訂)
2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南區場)	105.11 (日期待訂)	(待訂)	國中小校長、教 務主任或教學組 長，各校至少派 1 員。	(待訂)

十、確保基本學習品質

(一) 105年建置教育長期資料庫相關業務

- 1.施測時間：104年5月26日(週四)
- 2.施測範圍及題型於開學後公告。

1-3 月	由國英數國教輔導團負責命題、預試、修改試題，並請大學教授專業指導；105 年度起，七~八年級國英數科目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共同命題。
5 月 3 日	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學力檢核說明會。
5 月 26 日	學生學力檢核施測 國文 1-8 年級 英文 5-8 年級 數學 3-8 年級
6 月	學生學力檢核成績公布
6 月	1.各校召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生學力檢核結果進行學習診斷，研擬有效教學策略。 2.列入學校課發會討論，做為規畫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的依據(課發會會議紀錄為課程審查資料之一)。 3.規畫 106 年度校本進修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6-9 月	1.國小：國英數輔導團進行試題分析與補救教學建議，上傳至本縣長期資料庫網站,提供教師在教學上運用。 2.國中：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試題分析與教學輔導建議，上傳至該院網站，提供教師教學上運用。
10-11 月	1.輔導團辦理分區研討會。 2.輔導團到校輔導(學校提出申請) 3.學生學力提升小組到校訪視： (1)以班級成績 PR 值進退步、班級成績 PR 值落後及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之學校為篩選依據。 (2)追蹤輔導前一年受訪學校。

花蓮縣學生長期資料庫（基本能力檢核）宣導事項

一、背景：本縣自 93 年起建立學生長期資料庫，進行教育長期性之基礎研究，以作為擬定教育政策之參考，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習成效。

二、檢核內容：由本縣國教輔導團編製試題，並請相關大學教授協助指導。

三、對象、科目：

年級\科目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年 級	一～八年級	三～八年級	五～八年級
命題：由國教輔導團負責命題，並請大學教授專業指導；105 年度起，七～八年級國文、數學及英語等科目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共同命題。			

四、價值：

- （一）協助學校發展診斷評量、補救教學策略，規劃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進而落實校內教學輔導機制，鼓勵進行翻轉教學提升學力之行動研究、教學演示等。
- （二）補救教學之參考：根據各校乃至個別學生對試題作答狀況，提供任課教師班級學生之學習情況，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進行個別化之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三）國教輔導團教學專業輔導之參考：據此測驗成果，國教輔導團進行資料分析比對，並據此提出補救教學之建議。
- （四）學校修訂教學計畫之參考：提供各校修訂學校課程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之參考。
- （五）校長教學領導之參考：提供各校校長了解學校教師教學績效以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詳細數據，作為校長教學領導的參考。
- （六）教育處進行教學輔導訪視之參考：計畫之規定至各校進行教學訪視，據此作為訪視參考依據。
- （七）各項研習規劃之參考：依據統計成果作為教師研習進修之規劃參考，提供本縣教師提升教學專業之發展。
- （八）發掘認真投入教學之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並予以鼓勵。
- （九）作為本縣教育政策方向制訂之參考。

「花蓮縣學生長期資料庫（基本能力檢核）」問答集

一、檢核自民國 93 年辦理迄今，學生程度不進反退，是該項檢測是否有益於教師學生學習？應予檢討。

- (一) 長期資料庫與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皆為監測學生學習情形的工具。
- (二) 長期資料庫之目的，在協助教師進行學習診斷，如何善用其診斷結果，並經進課堂語教學品質，才是提升學生學力的關鍵。

二、教育部推動的教學方案對學生的補救成效較顯著，該方案對學校端的行政及教學亦有檢核；同樣皆為提升學生基本能力，為免疊床架屋，建議取消成效不顯著的長期資料庫學生基本能力檢核。

茲就補救教學與學生長期資料庫（基本能力檢核）差異說明如下：

- (一) 補救教學：
 - 1. 補救教學是針對後35%的孩子進行篩選測驗後，選出個案學生施以個別化的教學。
 - 2. 其施測內容著重在孩子的基本學習內容，也就是最低應獲得、學得的能力。
 - 3. 其目的在於希望透過施以補救教學，協助孩子進行學習銜接，進而回歸到一般正常化學習。
- (二) 學生長期資料庫（基本能力檢核）
 - 1. 學生基本能力檢核是針對縣內學生1-8年級進行普測。
 - 2. 命題以能力指標為準，內容著重在學生的閱讀理解、問題解決等能力，並以1-8年級國語(文)、3-8年級數學及5-8年級英語為施測科目。
 - 3. 其目的在於協助進行學習診斷，以作為學習輔導、課中即時補救之參考依據。
- (三) 因為施測內容的不同，也因此我們會發現，有些孩子通過了補救教學的篩選測驗，在縣內基本能力檢核的成績卻有待提升。

三、超級比一比：花蓮縣基本能力檢核與補救教學差異說明：

名稱	花蓮縣基本能力檢核	補救教學
對象	本縣一～八年級全體學生	針對學習落後 35%的學生進行篩選測驗，特定學校為 100%。
內容	以九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指標為標準，著重閱讀理解、問題解決等能力。	基本學習內容，也就是最基本應獲得、學習的能力。

科目	一～八年級：國語（文） 三～八年級：數學 五～九年級：英語	二～九年級：國語（文） 二～九年級：數學 四～九年級：英語
目的與運用	協助進行學習診斷，以作為學習輔導、差異化教學、課中即時補救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之參考依據。	施以補救教學，協助孩子進行學習銜接，進而回歸一般正常化學習。

四、縣其他市實施學力檢核的情況？

- (一) 根據監察院103年度調查報告：目前約有18個縣市參與縣市學力檢測或自辦相關檢測。如：臺北市自94年起辦理國小基本學力檢測、新北市92年起對國小一年級注音符號及高年級英數進行檢測、桃園縣93-98學年度辦理國中小語文及數學等科目之基本學力評估、新竹市自辦「新竹市英語教育方案國小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評量計畫」、苗栗縣自96年起實施國小一年級注音檢測計畫與3-8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診斷評量計畫、臺東縣102學年度結合定期評量辦理期末共同評量...等。
- (二) 另有部分縣市無自辦國中小教育檢測或參與縣市學力檢測，惟每年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學生學評量資料庫」(TASA)測驗，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五、施測後的數據是否有回饋回來？教師和學生可以知道檢核結果或是哪一題錯嗎？

在校務系統中的「能力檢測」系統 <https://eschool.hlc.edu.tw/>中可以查到學生作答情形(含答案卡的掃描)及各題答題率分析。該題錯誤概念及補救教學建議皆有分析，可詳見輔導團網站。建議學校及老師可多花時間研究查看相關數據及分析結果。

六、建議學力檢核應該做為國中新生編班之依據，學生才會重視認真作答。

目前有多所國中以基本學力檢核結果作為新生編班之參考依據；部分學校會輔以性向測驗或單以性向測驗作為分班依據，此仍尊重各校自主，依實際情況決定之。

七、試題是否有信度、效度？

試題由本縣國教輔導團負責命題，並由慈濟大學、台南教育大學教授提供專業指導，試卷於鄰近縣市(基隆、宜蘭、台東)進行預試後修正，信度及效度並無疑慮。

八、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程度低落，影響班級平均分數，學校憂心被訪視，造成老師很大的壓力。

學力有待提升班級之認定乃針對學生整體 PR 值進退步情形及教育會考待加強人數比例較高者進行篩選，另請學校自行檢核(完成檢核表)並提出服務需求；後經由提升學校小組討論後，視學校需求提供學校、教師專業支持與協助。

(二) 分組合作學習計畫：

為提升教育品質及學生的學習能力，104 學年度全縣國中每校至少一個學習領域實施，以落實與推展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及活化國中之教學。每學年辦理 1 次校內分組合作學習教學觀摩，並邀請全校教師參加。

(三) 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與培訓計畫：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使學生得以在無升學壓力考試下，同時兼顧學習品質，因此心測中心研發了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本縣 104 年度已完成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四領域研習，105 年度規劃於 105 年 3 月、4 月、7 月、10 月辦理社會、健體、藝文、綜合四領域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擔任各校種子推廣教師。

(四) 2016年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

施測日期為 105 年 6 月 1 日(三)上午，施測講習日為 105 年 4 月 29(五)下午，施測對象為國中八年級，請受測國中將施測日期排入行事曆。

十一、本土語言教育相關業務：

(一)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持續辦理中，請各校積極規劃相關活動。請各校落實本土語言選修制度，選課調查表請留存一年；同時請學校為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設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站帳號，以利日後線上報名及掌握研習人數。

(二)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經費運用範圍甚廣，歷年來本縣參與學校成果甚豐，請各校依公告時程（每年9月）踴躍申辦。104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東區初賽於本縣圓滿落幕，105年亦歡迎非客語生活學校踴躍辦理參賽事宜。

(三) 客委會預計於六月份辦理「幼幼客語闖關認證活動」，讓幼兒園學子寓教於樂，教育處將提早辦理2場次「認證研習加強班」，歡迎全縣親、師、生共同陪伴幼童參與，以提高過關率。

(四) 依據最新「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修正草案」，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其預定目標值如下：

- 1.一百零三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 2.一百零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六十。
- 3.一百零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百。

前揭認證級別係指通過閩南語、客家語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一百零二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一百零三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考試以上。

此項目標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認證考試以求符合授課資格。教育處亦規劃於暑期辦理相關輔導認證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

- (五) 教育部專款補助國中小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有助於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響學生權益甚鉅，請學校重視並落實開課。
- (六) 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原住民族語教師鐘點費已調升為國小360元，國中400元，請各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第一期經費預計於3月中旬依學校於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https://9hr.k12ea.gov.tw/>)之開課資料撥入各校，如有剩餘款續留至第二期使用。(閩客語教師鐘點費未調整)
- (七) 3月中旬前將請各校確認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2688經費閩客語教學人員)資料之正確性，俾利統計撥付第2學期之交通費。
- (八)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於104年6月9日開始施行。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於施行之日起4年內修畢「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18小時或1學分；惟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應修習課程各4小時。曾修習相關課程者，可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向臺中教育大學申請課程抵免。線上課程28小時已上線，實體8小時課程104年度已於暑期辦理12場次、期中5場次，共17場次，已完成線上及實體研習教師人數為391人(依據臺中教育大學統計至104年12月31日止)。

此項已列入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提早規劃編制內教師參與相關課程以求符合法令規定，教育處於105年度寒假已辦理3場實體課程研習，並將於期中及暑期

陸續 開班，請各校務必協助督導教師盡快修畢課程。

(九) 教育部人力資源網填報(<https://9hr.k12ea.gov.tw/>)，請學校每年9月及2月定期上網填報開課狀況並更新承辦人基本資料，且務必妥善辦理交接填報系統帳號(學校代碼+A01)及密碼，如因特殊因素不知帳密，請洽國教署人力資源網學校客服人員，電話：(03)562-2056。

(十) 請學校務必落實按月發放族語教學人員薪資，並協助辦理保險（建議日保）事宜。

十二、英語教育相關活動：

(一) 擴大國民中小學辦理英語日活動，鼓勵辦理連續3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全校性英語日活動及連續3天以上英語學習營隊，並可結合本縣英語兒童護照、晨間英語活動、英語會話、英語廣播、英語闖關、每日一句、英語閱讀...等項活動，讓師生透過英語活動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本府將於6月底調查了解各校相關辦理成果。

(二) 結合各項資源，強化英語文補救教學：配合前揭計畫，請各校每學年度積極開設至少一班英語補救教學班級(可結合相關民間資源)，期藉由教育部、本府及民間資源之挹注，強化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之學習，本科將於6月底調查了解各校相關辦理成果。

(三) 英語定期評量加考聽力、口說及書寫：配合統合視導指標，請各公私立國中小自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學校英語科定期評量務請加入聽力、口說及書寫大題，有關口說大題部分，國小三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九年級，每年級每學期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測驗至少一次。不限配分比例及題型，建議口說大題可為：朗讀段落、課文、會話測驗等（本府102年11月13日以府教學字第1020210466號函諒達）。

(四) 提升本縣教師通過B2級以上英檢之比率：請各校鼓勵至少1位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測驗(指全民英檢中高級、新多益聽說讀寫4項測驗達標準分數)，並請依據「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專業能力具體措施」報府辦理敘獎及經費補助事宜。前揭措施 (本府103年2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30032113號函諒達)包含

榮譽獎勵、英檢測驗報名費補助及公假，實施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國中小正式編制及代理（課）教師。如於實施期間符合獎勵措施，請由學校彙整後報府憑辦。

(五) 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依據本府104年6月22日府教課字第1040118954號函，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使用英語(非國語)教學比率達70%以上(如：一學期20堂課需14堂課英語授課或一堂課40鐘需28鐘英語授課)，並適時輔以少量中文的使用，以達到最大教學成效。

(六) 重申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明定英語教學自94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英語科課程分為國小及國中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不得向下延伸至一年級或二年級。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若需加強英語教育，得另安排英語授課節數於彈性時間或語文領域實施。

十三、教學卓越獎選拔：

10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委由太昌國小辦理，暫定105年3月1日開始報名並於3月11日前繳交方案全文、3月16日方案初審發表並公告進入決審名單，請各校踴躍參加。

十四、104年度國民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方案試辦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5年度國民小學實施跨年級教學方案試辦計畫」，本年度規劃預計本縣至少4所學校參加，目前本縣提出申請有意願參與學校有大興國小、溪口國小及舞鶴國小等3所學校，本縣105年度尚有至少1校的名額可以參與，請有意願學校(學生數20-60人以下)積極申辦（請參酌本府104年12月29日府教課字第1040252548號函）。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 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部初步核定補助本縣經費如次：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101校，補助經費計159萬1,606元。
- 2.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助20校，補助經費計144萬4,556元。
- 3.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1校，補助經費計99萬7,374元。
- 4.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27校，補助經費計239萬9,132元。
- 5.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補助94校，補助經費計1,238萬9,203元。
- 6.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補助2校交通費，補助經費計33萬1,740元。
- 7.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4校，補助經費計101萬7,903元。

(二) 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1.105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俟教育部正式函文核定後，請各校確實依修訂後計畫確實執行。
- 2.教育優先區補助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若確因實際執行需要有變更需求，請最遲於每年9月中旬函報本府，以利本府於9月底前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候。
- 3.另若需提列工程剩餘款再利用，亦請最遲於每年9月底前函報本府，以利本府於10月初函報教育部辦理，逾時不候。
- 4.有關經費執行部分，請各校配合如次：
 - (1)核定之各項經費皆不得採跨年度執行。經常門、資本門不得流用，若有超支或是經資門不符合教育部核定項目之部分，由學校自行負擔。
 - (2)請各校每月20日至次月10日前至花蓮縣教育優先區網站填寫當月實際執行數，填報金額為當年度1月至該月之累計執行數，教育部將依本縣執行狀況核撥第2期款項。

二、重申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次：1.意外事件。2.安全維護事件。3.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4.管教衝突事件。5.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6.天然災害事件。7.疾病事件。8.其他事件。

(二) 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三)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

無法以網路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府教育處，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

同一事件涉及多項類別者，歸入最主要類別；涉及多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者，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各自進行通報工作。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1. 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本府教育處，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2. 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3.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五) 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應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

三、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一) 臺北市北投區OO國小女童遭外人入侵割喉致死案發生後，近期桃園市及新北市先後發生兩起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雖未造成校屬人員傷亡，但卻凸顯部分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仍存有安全漏洞。爰此，除重申請各級學校應確依教育部國

教署104年7月1日訂頒「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執行外，並以實際案例提醒各校應行注意事項，做好防範未然工作，有效維護校園師生安全。

(二) 各校應針對人車門禁及校內警衛、替代役、保全公司人員、約僱廚工等人員是否有前科於事前加強落實檢核。

四、因應颱風災害處理流程

(一) 各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校舍建築、設備設施、安全與監視系統、水電器材等之安全檢查。

(二) 確實疏通校舍排水設備及校內外溝渠、關妥校舍門窗、防颱板、儲水備置沙包，低窪地區校舍應將貴重物品、電器設備等移置安全地點。

(三) 災情復原作業流程與表件

1.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各校即時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完成重大天然災損校安通報作業，以利教育部及本府掌握最新災損情形。(請參考「天然災害整備及災害事件通報操作手冊簡報」)。

2. **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學校應於災後第一天上班日中午**12時前**申請，傳真至民政處兵役行政科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

3. **滾動式災損情形修正**：請各校各項災損金額估算確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修正天然災害災損資料。

4.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災後第一天上班日下午**5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教育處設施科。

5. 天然災害產出之廢棄物，各校應集中於校園內且易於卡車出入之空曠區域，請勿堆置於馬路或人行道上，廢棄物清運事宜統一由本府教育處通知開口契約廠商前往清運。

五、防災教育

請各校登入「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afecampus.edu.tw/ms/>)，點選上方工具列「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依據各校104年度災害潛勢判釋結果，進行104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編撰或修訂，並於105年4月29日前上傳完成；亦請同時上傳至「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六、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為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本縣自 99 年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105年由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校投保金額 4,050 元。投保險種、效期及內容如次：

1.本案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次：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600 萬元。
- (4)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元。

2.保險期間內每一縣市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6億元。(保險人對於同一縣市所有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加總之限額)

3.保險期限自105年2月1日上午零時至106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為期1年。

七、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強化校園建築物安全

(一) 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落實震災預防工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並依據建築物耐震評估結果，98至105年積極向教育部爭取經費進行老舊校舍之補強及改建工程。

(二) 教育部核定104年度第1階段至第3階段校舍「補強工程」總計9,389萬544元整，包含太昌國小等19校22棟進行補強工程；教育部核定105年度一般補助款辦理「補強工程」總計3,947萬6,000元整，包含宜昌國中等8校9棟進行補強工程，施工期間請各校注意師生安全外，同時督導管控執行進度並依合約規定期程驗收付款核銷。

八、學校無照建物補照作業

(一) 本府已擬定具體作法及配套措施，針對有改建校舍之學校，優先辦理改善，本府補助相關經費給予改建學校，辦理既有無照建物之補照作業或拆除工程。無改建校舍之學校，考量本府財政情況，將分階段逐步改善既有無照建物之現況。

(二) 各階段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1.第一階段：清查各校確屬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並造冊建檔。
 - 2.第二階段：請學校查明建物興建完成時間點，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建造者，依法可至所屬鄉（鎮）市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如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發布前或民國74年11月16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前建造者，依法可至所屬鄉（鎮）市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
 - 3.第三階段：依既有無照建物規模及實際現況，逐年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辦理改善，因考量本府財政窘困，補照費用所費不貲，將以主要教學建物為優先補照範圍。
- (三) 本府已請縣府建管單位協助本縣所屬國中小清查校舍建物之使用執照核發情形，並請學校確實核對建管單位所列之使用執照與學校保存之建物使用執照是否相符，以免發生缺漏情事，以利學校建物使用執照相關資料完整保存並建檔，目前第一階段已清查完畢。
- (四) 第二階段向所屬鄉（鎮）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部分，茲因合法房屋之認定要件，須備妥相關文件舉證興建完成之時間、構造、面積，佐證文件如房屋建物登記謄本、完稅證明、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航照圖等，目前已有部分學校向所屬鄉（鎮）公所請領合法房屋證明中。
- (五) 第三階段考量本府財政窘困，以主要教學建物為優先補照範圍，並依實際使用情形及班級數多者先行改善，排列優先順序，分年度匡列相關經費補助學校辦理改善。補照同時考量學校未來發展，學生人數50人以下且逐年減少之學校，則先予以列冊管理。

九、經費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有關各校申辦「議員款(由縣府民政處相關經費支應者)—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 1.為加速學校申辦議員款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案，敬請各校向議員提出申請或爭取事宜後，不論目前是否收到本府民政處核定文，皆必須依下述說明，辦理線上立即填報作業（新系統線上填報），並上傳核章過後之計畫書及概算電子檔。

- 2.承上，本處於辦理民政處議員款簽會文件時，將依簽案項目，核對線上填報資料；查無相關計畫內容，或經通知未於2日內完成補正者，將簽請暫緩研議。
- 3.依據「花蓮縣政府受理縣議會『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興辦事項』工程建議案作業流程」辦理。
- 4.請明確說明改善項目，如「○○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切勿籠統（○○國中校內設施改善），俾利本府民政處詳列「各單位改善事項」。
- 5.其它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32884）。

(二) 學校爭取或申請改善經費，上網填報之原則，說明如次：

- 1.各校已向議員爭取經費改善「教學設備工程」、「校內設備工程」或「校內設施工程」時，請先暫填「改善項目名稱」與「爭取經費總額」，並盡量填寫詳細改善項目（含細項內容）與金額。
- 2.俟各校確實收到縣府民政處之核定函後，儘速至教育處新校務填報系統，修正填報採購設備之明細，以利列管。
- 3.改善項目之「採購名稱」，不宜以「○○國小校內設施或設備改善工程」此等籠統的名稱方式填寫，請依下述範列填報：
 - (1)○○國小遊樂器材設備改善
 - (2)○○國中○○專科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改善
 - (3)○○國小活動中心室內粉刷工程
 - (4)○○國中防漏工程
 - (5)○○國中植栽綠化
 - (6)○○國小廁所改善工程
- 4.務必填寫議員名字。
- 5.未核定前，文號暫寫無，待核定後再修正。
- 6.於填報系統之備註欄位「概述」申辦之理由。

(三) 敬請各校在爭取相關經費前完成下述事項：

- 1.妥善與審慎評估改善項目之急迫性、需求性與實際需求數，進而擬定改善計畫及執行期程，同時召開評估與改善會議後，做成紀錄留校備查。
 - (1)設備類採購請詳查校內相關設備是否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後提出申

請。

(2)新興教學電子設備，如電子白板、無聲廣播系統、教學軟體等，除檢討校內設備使用情形外，並應參酌師生比、教學計畫等。

2.在擷節經費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原則下，採較有效且適宜之改善方式，審慎核算爭取之經費並詳列於改善計畫中。

(四)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105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應注意事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40152)。

(五)各校向本處申請「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時，請依本處所附計畫格式填寫，改善項目名稱應具體明確，並附清晰可辨識之照片，另應檢附校內修繕經費用支用明細，已支用部分請由會計系統列印，未支用部分請說明預計用途，以利本處辦理。

十、交通車管理：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1日頒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本府已於102年12月起配合交通隊、監理站及校外會實施學校交通車校內稽查工作，相關證件請司機於接送學生時隨身攜帶，並請各校載運學生避免超載等違規事項，違者將依法開罰。

(二)車輛商借事宜，請逕向校車所屬學校商借，如需派車支援至鄰近縣市，本縣未明文禁止，請支援校車學校自行評估可行性，並依花蓮縣交通車管理辦法收取費用，出借學校經校長同意後正本回復借用學校，並副知本府。

十一、家長會會議資料：

(一)請各校每學期檢送學生家長會會議資料時，參照102年2月4日府教國字第1020022827A號函訂定家長會會議資料相關辦法，並務必遵照以下規定妥處：

- 1.第9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四十五天內舉行，由原任會長召集之；如原任會長無法召集，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學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2.第11條規定：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3.第13條規定：家長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會費一次，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應予免繳。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不得代學校收取其他費用；非經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不得辦理樂捐。前項樂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亦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捐款者與學校有採購或其他職務上利害關係，其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並退還。
- 4.第17條規定：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顧問、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十二、教育儲蓄戶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業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教育儲蓄戶自 104 年度起，申請一次勸募許可文號將可永久使用。相關子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業已公布施行，請各校依據「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組成校內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並請各校每月至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十三、環境教育：

-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學校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於105年6月5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 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 1.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2.確認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與異動情形，並報本處更新。本縣目前完成認證比率為93.7%，未達104年統合視導考核目標95%，請尚未完成認證學校務必積極辦理。
 - 3.鼓勵學校辦理學用品（含二手制服、書籍及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

4.護樹是大家共同責任，樹木植栽除了學校之外，亦屬當地社區部落整體環境的重要一環，日後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後再行作業，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 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1月31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四) 有關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請各校積極申請補助。

十四、捐資興學獎勵

(一) 本處每年1月及7月於處務公告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捐資興學獎勵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請各校於公告領取感謝狀後盡速派員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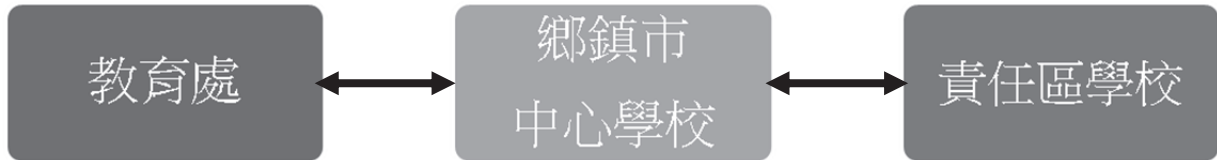
(二) 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領取感謝狀後亦請再次確認，如有誤植需重製，請附正確捐資人姓名或機關名，原感謝狀亦請一併送回本處。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工作聯絡表

教育處			
職稱	姓名	電話	
處長	劉美珍	0911-589-817	
設施科科長	盧谷碩樂	0911-292-906	
設施科承辦人	陳宥達	0978-515-631	
學校			
鄉鎮市別	中心學校/校長	電話	責任區內各學校
花蓮市	明義國小	0936-928-859	高中：體育高中。 國中：美崙、花崗、國風、自強。 國小：明禮、明義、明廉、明恥、中正、中原、信義、復興、中華、忠孝、北濱、鑄強、國福。
	吳惠貞		
新城鄉	新城國小	0932-739-280	國中：新城、秀林。 國小：新城、北埔、康樂、嘉里。
	張世璿		
吉安鄉	吉安國小	0921-633-323	國中：吉安、宜昌、化仁。 國小：吉安、宜昌、北昌、稻香、光華、南華、化仁、太昌。
	李國清		
壽豐鄉	壽豐國小	0958-701-202	國中：壽豐、平和。 國小：壽豐、豐山、豐裡、志學、平和、溪口、月眉、水璉。
	張有用		
鳳林鄉	鳳林國小	0928-875-727	國中：鳳林、萬榮、南平。 國小：鳳林、鳳仁、北林、長橋、大榮、林榮。
	高金山		
光復鄉	光復國小	0919-912-163	國中：光復、富源。 國小：光復、太巴壠、西富、大興、大進。
	劉鳳英		
瑞穗鄉	瑞穗國小	0911-274-060	國中：瑞穗。 國小：瑞穗、瑞北、瑞美、鶴岡、奇美、舞鶴、富源。
	黃夏明		
豐濱鄉	豐濱國小	0921-845-812	國中：豐濱。 國小：豐濱、港口、靜浦、新社。
	游彥中		

玉里鄉	玉里國小	0952-859-377	國中：玉里、玉東、三民。 國小：玉里、中城、源城、樂合、 觀音、高寮、松浦、春日、 德武、三民、大禹、長良。
	蘇漢彬		
富里鄉	富里國小	0933-993-259	國中：富里、富北、東里。 國小：富里、東里、明里、吳江、 學田、永豐、萬寧、東竹。
	柯維棟		
秀林鄉	秀林國小	0972-157-366	國小：秀林、富世、西寶、崇德、 和平、景美、三棧、佳民、 銅門、水源、銅蘭、文蘭。
	黃勤聰		
萬榮鄉	萬榮國小	0919-239-470	國小：萬榮、明利、見晴、馬遠、 紅葉、西林。
	胡永寶		
卓溪鄉	卓溪國小	0958-387-133	國小：卓溪、崙山、立山、太平、 卓清、卓樂、古風、卓楓。
	蘇美琅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暨學校「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通報圖



「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工作說明：

※校長須堅守崗位，掌握校園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

※本表連絡人除電話之外，已成立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有效連繫，惟僅限於「災害緊急應變及教育事務」使用。

※發佈訊息時，發佈者應依循以下規範

- 一、遵守教育部「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二、禁止發布不正確之訊息，發布人對其所發布之訊息內容負全部責任。
- 三、避免發布訊息內容重覆及與群組無相關訊息，造成他人垃圾訊息困擾。
- 四、禁止任何非教育、商業營利、威脅性、違反倫理、公然毀謗、謾罵侮辱等訊息。
- 五、職務調動時，權限一併移除。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語文閱讀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於104年度起增訂「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 (1)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1名之選手，於本年得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縣決賽。
 - (2)前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第1名之選手，現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言該項高一階組別縣賽。
- 2.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集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
- 3.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http://language.hlc.edu.tw/>(請使用谷歌(google chrome)瀏覽器)，請各校妥為運用。
- 4.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人數逐年下降，請各校校長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為本縣爭取佳績。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全縣及全國語文競賽：104年10月3日於北昌國小辦理「全縣語文競賽」，於104年11月28、29、30日帶領本縣代表隊共計146人赴新北市縣參加全國賽，獲7項第1名、5項第2名、1項第3名、3項第4名、2項第6名。
- 2.語文競賽代表隊集訓：104年10月22日至11月27日，於花崗國中等7校辦理集訓，計89名競賽員參加。
- 3.104年12月5日鑄強國小辦理「104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計460人參加。
- 4.104年11月7日於四維高中，與聯合報共同辦理之「第九屆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花蓮縣初賽」，計吸引987名學生報名，錄取各組前5名及佳作學生共210人。

5.104年8月28日至9月6日，增設秀林國小太魯閣族藝術主題玩具圖書館。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月	105年中國救國團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5月	105年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全國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二、藝術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104年11月16~19日及12月8~11日分別於文化局演藝堂、花蓮女中、明恥國小及玉里鎮藝文中心辦理「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本縣初賽（委由國風國中、明義國小、明恥國小及玉里國小承辦）。
- 2.10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縣賽已於10月陸續辦理完畢。
- 3.104年10月中旬於中原國小辦理「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評選作業，分繪畫（西畫）、書法、平面設計、漫畫、水墨畫及版畫等項目。
- 4.104年10月29~30日分別於玉里鎮藝文中心（中南區）及中正體育館（北區）辦理「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委由中城國小及化仁國中承辦）。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 1.增設國中小藝術才能舞蹈班，包括明義國小及化仁國中各1班。
- 2.針對藝才班進行督導訪視：
 - (1)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評鑑（每三年1次），並辦理訪視績優學校及人員公開表揚及觀摩分享發表會。
 - (2)104年10月函文督導各校課程並依規定上教育部網路填報。
- 3.預算補助情形：104年度編列藝術才能班經費預算新台幣327萬1,000元，較103年度新增新台幣148萬3,040元，預算成長率達45%。
- 4.開辦藝才班相關研習及填報：
 - (1)藝術才能班資料填報作業於期限前完成填報(104年10月30日)。
 - (2)函請各藝術才能班學校參加教育部開辦之推動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104年4月份、9月份及12月份)。
 - (3)積極辦理本縣藝術才能班課程教學相關研習。(104年10月明義國小、11

月化仁國中)。

5.105年2月17日辦理元宵節手工藝作品及彩繪燈籠比賽，參賽作品計分手工藝製作及彩繪燈籠2類及國小個人(低年級)組、國小個人(中年級)組、國小個人(高年級)組、國中個人組、社會人士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個人組、國高中學生團體組及社會團體組等，訂於2月22日晚上7時於勝安宮辦理頒獎。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3~4 月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音樂決賽地點：團體組在臺北市，個人組在臺南市；鄉土歌謠決賽地點：苗栗縣）
4~5 月	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決賽（決賽地點：宜蘭縣）
4 月至 5 月	交通安全教育縣評鑑
5 月中旬	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讀經檢核
6 月上旬	交通安全教育全國評鑑
6 月上旬	學生上下交通安全及自行車騎乘研習
7 月上旬	導護志工表揚及研習

三、交通安全教育

(一) 宣導事項

1.花蓮縣103-107年各級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複評排序表

年度	國小組	國中組	學校數	交安教育課程重點
103	花蓮市 13 豐濱鄉 4 卓溪鄉 8	花崗國中、平和國中 東里國中、豐濱國中 海星國中	國小 25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30 所	自行車、機車、汽車 (交通車)
104	吉安鄉 8 光復鄉 6 萬榮鄉 6	美崙國中、宜昌國中 萬榮國中、富北國中 慈濟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防制、行人(老人)、機車
105	新城鄉 4 鳳林鎮 7 富里鄉 8 慈濟國小	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壽豐國中、玉里國中 富里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自行車、行人(老人)、汽車(交通車)
106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國風國中、化仁國中 鳳林國中、光復國中 玉東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行人(老人)、酒駕、機車
107	瑞穗鄉 7 秀林鄉 12 海星國小	自強國中、吉安國中 富源國中、瑞穗國中 三民國中	國小 20 所 國中 5 所 共計 25 所	酒駕防制、自行車、汽車(交通車)

2.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

(1)辦理方式：每一個月輪值一個分局作轄內國中小學校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及事故防制報告。

(2)收集資料內容：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A2 以上）統計報告、學校建議事項（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

(3)依據花蓮縣 104 年 3 月「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會議記錄辦理本縣警分局輪值月份，本處將擇定輪值鄉鎮之學校提出填報資料，本縣警察局警分局輪值月份如下：

一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三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

四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

五月份吉安分局（秀林鄉南區、吉安鄉、壽豐鄉）；

六月份鳳林分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

七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八月份新城分局（秀林鄉北區、新城鄉）；

九月份花蓮分局（花蓮市）；

十月份吉安分局（秀林鄉南區、吉安鄉、壽豐鄉）；

十一月份鳳林分局（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

十二月份玉里分局（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3.104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編製完成，並建置於本縣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資源網（<http://210.240.71.5/~traffic/>），請各校踴躍運用。

4.104學年度第2學期成果報告

(1)辦理 104 年度「交通導護執勤訓練」各校可申請由警察局所屬之警分局派員至學校，針對導護老師、愛心媽媽及導護志工等人辦理執勤技能訓練，以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2)辦理 105 年度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依各校所送書面資料

進行初評，選出 32 所學校於 10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進行實地評鑑，推薦慈濟大學附屬國中、美崙國中、稻香國小、吉安國小、太巴塑國小、南華國小及太昌國小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 105 年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3)積極規劃交通安全在地化特色課程，以利學生學習俱一貫精神之交通安全教育。

四、全民國防教育

(一) 宣導事項

仍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五、童軍教育

(一) 宣導事項

仍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1.104年11月21-23日於本縣環保科技園區週邊營地辦理104年「行善服務/環境永續」童軍聯團露營、幼童軍舍營及參訪活動，吸引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共計350人參與。

2.104年11月14-15日於畢士大教養院、門諾醫院等地舉辦「104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共計500人參加。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 月	35 童軍節慶祝大會
3 月-5 月	中華民國童軍 105 年度三項登記
6 月	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宣導活動

六、優良教師／人員表揚

(一) 宣導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召開之「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獎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過各縣市特殊優良教師其獎勵金發放標準以新台幣 2 萬元以下之現金、

獎品或其他獎勵方式，本縣致贈特殊優良教師獎勵金，自 104 年度起，由新台幣 2 萬 1,00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1.104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業已於104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花蓮市美侖飯店舉行，表揚人員如下：

(1)104 年資深優良教師共計 295 名、特殊優良教師計等 7 名。

(2)104 年度師鐸獎，本縣獲獎者為東竹國小陳彥光校長、玉里國中楊秉正教師。

2.104年9月25日(星期五)帶領本縣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人員，至陽明山中山樓接受表揚。

3.教師節紀念品(政大書城禮卷)共計採購3,383份，已於104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寄達各校驗收辦理完畢。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1 月~3 月	資深優良教師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4 月~5 月	師鐸獎及教育奉獻獎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5 月~6 月	特殊優良教師送件審查及公告名單
6 月~9 月	教師節表揚大會

七、短期補習班

(一) 宣導事項

1.重申教師依法不得在外招攬或對學生進行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宣導務必謹慎為之。

2.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1.計辦理5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8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0家短期補習班辦

理撤銷、2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

- 2.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27家、未立案短期補習班1家。
- 3.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共查核46車次。

八、終身學習教育

(一) 宣導事項

- 1.請各校協助向學區內失學民眾宣導踴躍報名參加105年3月20日於花崗國中辦理之本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報名時間:105年2月19日至22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星期六、日上午9時至12時;報名地點:花崗國中)。
- 2.今年度本縣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計有花蓮市、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及秀林鄉,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3.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4.請將教育部發起之「祖父母節」納入105年度「行事曆」,並提前配合規劃慶祝活動。
- 5.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設置於壽豐鄉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請學校協助宣導鼓勵外籍配偶踴躍參與各項課程與活動。

(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10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樂齡中心聯合成果展」。

(三)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3 月 20 日	本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

九、夜光天使

(一) 宣導事項

- 1.請申請夜光天使點燈計畫學校,務必派員出席事前說明會,以免申請資料有誤,影響本府計畫報部。
- 2.申請學校務必課程中加入紫錐花運動、全民國防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並附

成果照片。

十、志願服務

(一) 宣導事項

- 1.「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業於103年8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30159548號函發佈，請志運服務運用學校依推動要點辦理。
- 2.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志願服務運用學校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3.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已建置「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http://elearning.taipei.gov.tw>」運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二) 104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

花蓮縣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暨第 1 次教育類志願服務服聯繫會報，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假明義國小辦理完畢，計 19 所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出席。

(三) 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

暫訂時間	研習／活動項目
5 月	教育類志願服務服聯繫會報暨教育訓練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0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 16 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 1 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

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署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

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多元等方式進行宣導（如：家長會、學校日及親職教育活動），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紮根之策略。

四、學生健康檢查：

本縣 104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慈濟醫院承辦並已順利完成。醫院檢查完後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係地域因素及社經條件影響，家長攜學童就醫意願不高，造成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除影響學童健康外，亦影響統合視導考評結果。請學校儘量協助帶學童至醫院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及提高本縣矯治率。

另有關年度統合視導學校衛生項目之一「健康檢查結果追蹤情形部分」，教育部國教署皆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為準，惟本處發現部分學校上傳資料與年度考評時請學校提供之資料不符，往後各校上傳學生健康數據紙本需由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至線上填報後，才可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填報，以確認本縣學童健康數據準確度。

五、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105 年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再審查所需，由縣自籌辦理補助，屆時請各校依需求及相關期程提報。

六、持續推動午餐免費政策，補助學校廚房設備修繕

(一) 賡續辦理免費午餐專屬網站

提供各項基本資料查詢、公告每月菜單、學校每日供餐量及午餐工作日誌填報（含菜色照片）、滿意度調查、結算功能、客訴案件等功能，能快速達成學校、廠商與縣府的溝通，留下完整紀錄。並使家長及一般民眾能迅速瞭解各校每日供餐的情形。

(二) 賡續辦理午餐管理三級監督機制

各校成立的「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工作日誌及菜色照片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縣府成立「學校午餐稽查小組」及「學校午餐考核委員會」。

(三) 辦理午餐廠商定期座談會及菜單會議

教育處每月定期與 6 家午餐廠商召開菜單及檢討會議，宣達縣府要求事項並與廠商研討創新作為，以提升學校午餐辦理之品質。遇有需宣達及溝通要求改善之重要事項，則要求廠商當日到教育處召開臨時會議。

(四) 每月實施午餐滿意度調查

由教育處設計滿意度調查問卷，由各校午餐秘書以學生為單位進行調查，統計後於午餐網站填報，該網站可計算並顯示各項滿意度百分比及各廠商得分，以憑做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五) 持續辦理營養教育

為宣導學童均衡飲食概念，正確選擇豐富營養食物，各校每學期辦理至少 1 場

次營養教育，讓同學們瞭解營養知識並落實在生活中活用，還可以和家人分享，成為營養教育的種子開出豐富家庭生命的花朵。

(六) 建立優先採用在地農產品之控管機制：

依據契約中規定廠商應採用當地當季蔬果為優先，並應提供每天或每批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報告，要求於所送的每天或每批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證明的檢驗報告單中的「產地」欄位，填上產地來源，以瞭解在地食材使用情形及落實食材源頭管理。

(七) 建立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制度：

本府為監督午餐業者提供質與量均優的午餐，建立「花蓮縣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網站」，提供每日午餐菜單及照片、食材來源名冊等資料供外界查詢，並將本縣系統與教育部推動之校園午餐食材登錄系統整合，進行每日食材資料上線登錄，以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八) 推動有機蔬菜政策：

本府推行「學童營養午餐每週一日食用有機蔬菜」政策，有機蔬菜處理流程為農會向農民契作有機蔬菜，經過整理、裝箱及標示區隔後，分批供應給午餐廠商，再由午餐廠商清洗及烹飪有機食材後供應給各校學生。本縣學校免費營養午餐經過三層嚴格的控管機制，包含生產端有機蔬菜收購流程，衛生局的抽檢及業者的自主管理，層層為學校師生把關，讓學童食得安心、健康，並讓家長放心。

(九) 補助學校午餐廚房修繕：本府業於105年1月18日府教體字第1050012349號函請設置廚房學校填報午餐廚房設備器具增購及修繕需求，請各校提出申請。

七、對外參賽：

(一) 本府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對外參賽經費105年度編列550萬，並已核定補助賽事，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

(二) 請各校依「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全國競賽或移地訓練作業要點」於參賽前二週檢附1.經費概算表2.參賽名冊 3.競賽規程 4.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事實之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申請經費補助事宜。逾期不受理並逕予註銷該項補助經費。

(三) 各校編列對外參賽經費時，請依實際人數編列，切勿浮編，若有浮編經查證屬實者經費繳回，其金額亦不得高於核定金額表列之各校預估額，超編部分，請各校自籌支應。

(四) 各校參加未列於核定表之賽事，請自籌經費辦理。

(五) 核結：請於活動結束後20日內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成果報告送府核結，如有執行結餘款，請透過財政收支開立「教育處支出收回繳款書」繳回。(104年度尚有部份對外參賽經費尚未完成核結或未送成果報告，請各校儘速完成。)

八、體適能：

(一) 配合12年國教體適能成績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務必於6月30日前完成學生體適能成績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登錄，本案上傳率關係統合視導成績，各校務必確實督導相關人員(學生體適能成績全縣上傳率須達**90%**以上，如未達**90%**本項統合視導成績將為0分)；另請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發展相關課程，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情形。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本案自103學年度開始實施，嗣後每年持續經常辦理，務請納入各校行事曆確實執行。本案亦列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請學校將執行成效自行至學校體育統計年度網站填報。SH150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150分鐘比率每年提升15%。
- 2.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民國110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60%。
- 4.民國110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90%

九、普及化運動：

104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已陸續開始辦理(國小 3、4、5、6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1-2 年級、3-4 年級、5-6 年級樂樂足球、本縣自辦創意競賽跳繩擂台)，請各校自行舉辦校內初賽並選出代表隊，於報名期程內完成報名手續，參加全縣複賽(複賽:樂樂棒球 5、6 年級組、樂樂足球 3-4 年級組、5-6 年級組、本縣跳繩擂台)，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辦理。104 學年度樂樂足球全國賽本屆由本縣 5 月 21 日-22

日辦理。

十、游泳教學：

- (一) 104學年度游泳教學辦理之學校數合計110校(高中1校、國中11校、國小98校)，10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會游泳比例74.37%。
-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水域活動安全，本年度請各校務必自行辦理至少1場水域安全宣導，宣導對象以全校師生及家長為主，並將本縣之海岸線沿岸及本縣危險水域(附表一)不適合游泳嬉戲納入宣導事項並製作成果冊逕送本府備查；另本(105)年度本府將聘請水域專家進行全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預計辦理80場次)，請各校屆時務必召集全校師生配合辦理(日期待定，另函通知)。
- (三) 為強化學生游泳與自救技能並降低戲水意外，使游泳教學業務順利推動，本(105)年度起各校皆需辦理游泳教學(如無法辦理游泳教學，需提出正式報告並函報本府同意)，請各校務必積極配合辦理，於7月31日前將檢測成績上傳至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網站。

十一、學校體育設施：

- (一) 105年度學校體育場館及設施經費，將以運動場館為修繕優先補助項目。
- (二) 學校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務必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運動遊戲器材管理檢核表(不)定期檢修，以維學童安全。
- (三) 教育部體育署往年均有相關計畫補助運動場地經費，如足球場、棒球場、籃球場及游泳池等，如有關需求請先備妥申請資料，依本府函文，提出申請。

附表一

花蓮縣危險水域地點

區域	地 點	曾溺水	備 註
秀林鄉	慕谷慕魚	○	104 年發生溺水， 為外地遊客具大 學生身分
	崇德海灘	○	104 年發生溺水， 為外地遊客具大 學生身分
新城鄉/秀林鄉	立霧溪沿岸、三棧溪橋下及出海口	○	
新城鄉	七星潭海岸（海巡署列為十大溺水危險水域）	○	
花蓮市	美崙溪明禮國小旁及出海口、南濱海岸	○	
	北濱公園海邊	○	
吉安鄉	花蓮溪大橋上下游及出海口		
	水源地集水區		
	七腳川溪出海口	○	
壽豐鄉	花蓮溪出海口	○	
	鹽寮橄欖樹腳	○	
壽豐鄉/秀林鄉	木瓜溪仁壽橋下、荖溪橋下、米棧橋下、鯉魚潭	○	
鳳林鎮/萬榮鄉	鳳林溪、萬里溪		
光復鄉/萬榮鄉/ 鳳林鎮	馬太鞍溪		
豐濱鄉	大港口	○	
	東海岸沿岸礁石區及風景區、豐濱溪出海口		
瑞穗鄉	富源溪蝴蝶谷		
	秀姑巒溪瑞穗大橋下	○	
玉里鎮/卓溪鄉	清水溪	○	
	卓溪橋下		
玉里鎮	泰林溪、樂合溪		
富里鄉	阿眉溪、秀姑巒溪、九岸溪、鰲溪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 幼教行政:

- 1.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 2.學校附設幼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因故請(休)假,致使園內生師比率未達1:15時,請各校務必進用臨時人力代理之,以免違反幼照法之規定,所需經費請各校本權責由年度預算內之用人費項用項下勻支。
- 3.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內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學期中若有教職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3個月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 4.自94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 5.«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採隨到隨辦方式審理,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 6.有關本縣4-6歲免學雜費計畫,學費部分因已編入各校預算,故不再重複補助,請學校填報清冊時學費金額列出但不算入總和,並確實查核補助幼生是否設籍花蓮。另請各校於公布之期限內向本府提交申請資料,逾期礙難受理。
- 7.104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期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 8.教育部為瞭解本縣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於經費核定後每月5日前報送前一個月之經費執行進度表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各校執行經費進度於年終未達90%者，將依業務執行不力予以懲處。
- 9.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17日署授國字第1021400368號公告修正發布，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於102年6月1日生效。凡設籍本縣未滿12歲之幼童每3個月補助塗氟1次，請學校持續配合辦理。
- 10.為提供本縣幼兒安全及優質托教場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敘明幼兒園應就環境、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安全管理、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各項安全演練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及前述法令第45條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輔導及評鑑且幼兒園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請各校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幼兒園應符合法令規定之項目〉基礎評鑑之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以利查核，另自104年度起已新增收費項目查察，請各校配合辦理，本府將聯合相關單位採不定期入園方式查核。
- 11.104年度幼兒園公安及衛生聯合稽查，餐飲及衛生不符合項目比例甚高，且多有遺漏設施設備檢核紀錄等問題，請各校加強注重環境衛生及定期實施設施設備檢核(包含遊樂設施)並留存紀錄，以維護師生安全並提昇環境品質。
- 12.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5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請各校務必檢核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未達研習時數者依第53條第1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各校長確實督導。本案列入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項目，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爭取績效，避免因園內教保人員未達時數而校長受罰。
- 13.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之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參照本府103年10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30195311號函)

14.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接受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園所，請依據教育部102學年至106學年度幼兒園評鑑指標，提前準備評鑑相關資料。

二、特教業務：

(一) 特教行政：

- 1.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 2.104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服務於105年1月辦理審查作業，預計開學前一週核定經費，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惟囿於經費未能增加，勢必無法全數滿足各校需求，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學校依據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要點及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人員進用及考核事宜並報府備查。
- 3.為落實各級學校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功能，除協助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外，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審查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 4.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1至2人。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應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
- 5.依據本縣105學年度特殊教育增減班(含人力調整)工作計畫，預定於3月份開始辦理相關申請表件填寫、收件與審查等工作，請各級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
- 6.「身心障礙幼兒」與「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及「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採擇優、擇一方式申請。

- 7.視障教科書：學校需與廠商訂定未及時送達書籍之處罰條款，且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若未到書請針對未取得教科書學生提供暫時替代方案。
- 8.因應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請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增設特殊需求領域與特殊教育代表；且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包含資優類)需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且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 9.本縣105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活動，預計於7至8月舉行，請各校鼓勵特教學生踴躍報名。
- 10.105年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經常門經費已編列至學校預算項下，請於105年11月底前執行完畢並繳交成果，請各校務必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另資本門經費預計於近期函文請各校提出申請。

(二) 鑑定安置及輔導：

- 1.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已依據103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之建議修改實施，相關辦理方式及申請方式，將辦理推廣研習說明，屆時請學校行政代表與特教承辦人參加，並於研習後轉知校內教師。
- 2.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及安置工作，104學年上學期部分學校申請相關經費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學宣導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及相關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下學期於3月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學生跨階段轉銜業務，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2月前	1.公告花蓮縣104學年度跨階段轉銜工作計畫時程表。 2.函文通知本縣學前及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事項。	特幼科
3月初 辦理宣導 說明會	1.104學年度第2學期國幼班巡迴輔導暨學前業務工作會議針對幼兒園說明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方式。 2.國小階段已於104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行政會議說明(依公文時程辦理)。	特幼科 協辦學校
3月16日前	各校完成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將計畫逕送至特幼科。(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七之身心障礙學(幼)生)【完成附件一、附件二】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3月21日～ 3月28日	1.書面審查各校填寫之生涯轉銜計畫。 2.公告書面審查生涯轉銜計畫安置結果。	特幼科 鑑輔會
3月28日～ 4月11日	辦理10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分區轉銜安置個案審查會議。 ※請學校於轉銜安置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家長參加。	特幼科 鑑輔會
4月12日～ 4月25日	1.公告特殊教育學生分區轉銜安置個案審查會議結果。 2.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完成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資料表之填寫工作(4月27日前完成)。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4月30日前	完成新生報到作業	特幼科 學管科
5月20日前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邀請新安置學校召開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會議，並將生涯轉銜會議紀錄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備查。【完成附件三（若有申請助理人員需求，另須完成會議紀錄附表一、附表二）】	幼兒園、國中小 特幼科
5月26日～ 6月6日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轉銜安置作業	特幼科 通報網承辦人
6月17日前	各校完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通報網承辦人再次確認學生異動資料。	幼兒園及國小 特幼科 通報網承辦人

- 1.有關學校轉介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時，學校應在轉介學生之前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以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
- 2.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心障礙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須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鑑輔會，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之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 特教網路通報：

- 1.為維護特教學生獲致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
-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 資賦優異類：

- 1.本縣105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數理類)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安置預計於3至4月份辦理完畢，相關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及報名表請至處務公告下載。
- 2.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及實施流程：

(1)各校訂定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甄別計畫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2)實施流程：

上學期	家長或任課教師就學生表現優異之學科（領域）向學校推薦，並經家長及學生個人意願，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下學期	3-4 月	依校內計畫進行資格審核及實施相關評量。
	5 月 10 日前	通過校內評估學生，檢具「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觀察及特殊表現紀錄表」及被推薦者相關輔導資料、歷次甄別小組會議紀錄函報鑑輔會審議。
	8 月 30 日前	通過鑑輔會評估學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由輔導室協調任課教師及家長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報府核定。

2.國八學生如需提早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入學甄試，請於每年9月30日前向各校提出專案申請，該校甄別小組須於翌年1月31日前完成甄別工作，並檢附上述相關資料函送鑑輔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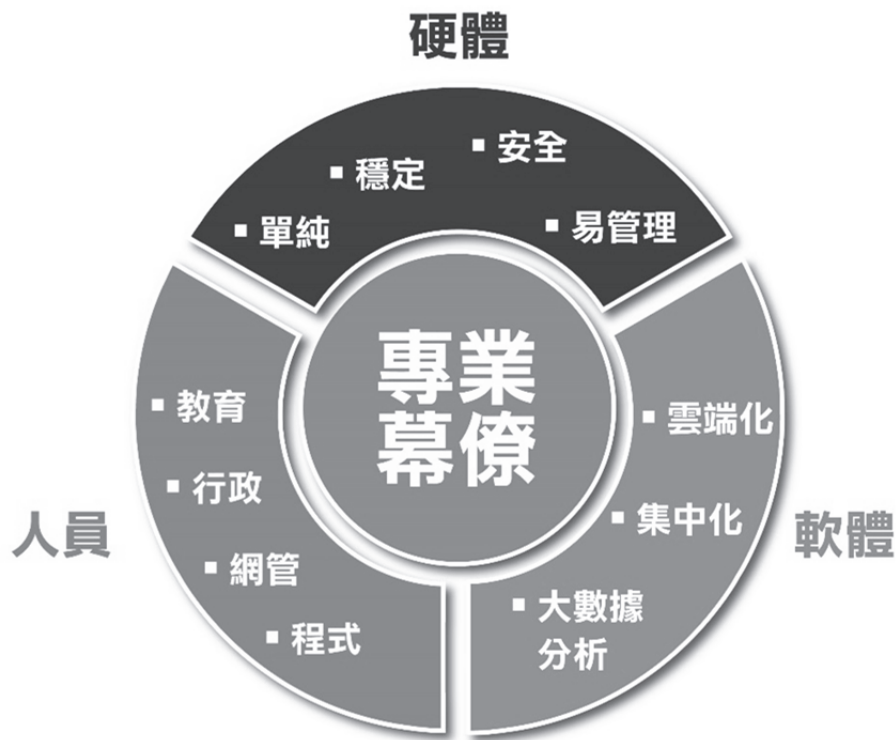
(五)特教研習：

- 1.因應每3年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4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 2.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 3.學校每年度申請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建議辦理跨校實體講座研習或辦理身心障礙體驗活動，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認識及班級經營調整，增加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互動之機會，提升融合教育之功效。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壹、教網中心定位及目標

- 一、定位：教網中心為技術專業導向之組織，為本縣教育網路之核心單位，以專業規劃及管理能力，維持本縣各連線單位穩定之網路服務。
- 二、硬體管理方面，提供單純、穩定、安全、容易管理之機房架構，減輕各校網路管理人員負擔。
- 三、軟體服務以雲端化、集中化為考量，結合大數據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
- 四、人員分工為資訊教育組、行政採購組、網路管理組及程式設計組。



貳、校務行政系統

- 一、本縣 105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服務案由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相關服務內容依本案契約辦理，若學校遇到系統方面的問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詳如附件一，系統問題處理流程圖）：

- (一) 系統異常或操作問題：請電洽全誼資訊駐點客服人員，TEL：03-8462860#506；操作手冊及常見問題（除需向全誼線上客服諮詢外），亦可至花蓮縣校務行政系統資訊交流網 (<http://es.hlc.edu.tw>) 下載。
- (二) 功能需求或表單增修：若屬於系統功能需系統新增或表單增修或計算方式修改等建議事項，請向教育處各業務承辦人反應，經教育處彙整與綜合評估學校建議事項，確認有增修之必要性，教育處依契約規範向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反應。
- 二、各校全誼系統管理者應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若學校網管人員非行政人員，不宜全權交由網管人員負責。
- 三、線上填報為求嚴謹，改為近似公文系統的分文方式，若學校無法安排專人負責，建議可指派兩位以上的管理者（各處主任及文書）協同轉發。
- 四、教育處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也會定期製作常見問題 Q&A 並公告，請學校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俾利了解系統操作流程。
- 五、請學校善用本縣專屬駐點客服人員（目前週一到週五皆有專任客服人員駐點在教育處，若有異動會另行公告）。
- 六、本縣已建置花蓮專屬「花蓮報修網」（登入全誼系統後，在頁面最下方可以找到超連結），請學校盡量利用此平台反映問題，以便教育處持續追蹤學校反映問題之處理狀況，做為驗收扣款依據。

參、資安事件處理及個資保管

一、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 (一) 教育部延續性活動
- (二) 各校針對教師、學生與家長等進行宣導，並每半年填報一次實施成果（105上半年度與105下半年度）。
- (三) 檢核要項
1. 資訊倫理教育納入國中小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2. 資訊教育排入學習節數，由各校課發會依以下兩項二擇一決議實施：

- (1)排入固定學習節數實施
- (2)採融入學習領域方式實施
- 3.鼓勵學校資訊教師設計網路經驗(含相關法規)教案一案以上。
- 4.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議題納入學校教職員工年度培訓課程，需含研習日期、研習名稱、宣導主題、參加對象、參加人數；相關培訓成果格式可下載處務公告第39018號附件空白表。

二、105 年教師「網路素養」實施成果報告

- (一) 教育部延續性活動
- (二) 105年11月填報實施計畫、簽到冊、實施成果
- (三) 參考主題：1、網路資訊蒐集、應用及識讀；2、網路禮儀；3、網路犯罪相關法令；4、著作權合理使用；5、不當資訊；6、網路交友；7、網路沉迷；8、網路識讀

肆、104 年度花蓮縣資訊基礎設施維運

- 一、花蓮縣 104 年國中小校園雲端環境無線網路建置，設備保固 4 年。
- 二、花蓮縣 104 年提升國中小校園網路品質，設備保固 4 年。
- 三、花蓮縣 105 年偏鄉學校無線網路建置案，教育部補助 1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建置 (Wi-Fi)及無線管理設施，除涵蓋校內供教學外，並延伸信號至校外二百公尺，提供十分之一頻寬供附近社區利用。

伍、主機代管持續擴大服務

- 一、網韻公司【校園無障礙網路平台】代管 97 所學校網站。
- 二、教網中心代管學校 DNS 約 100 校。
- 三、若需以上服務，請至 <http://www.enc.hlc.edu.tw> 檔案下載區中下載申請表，填寫並核章後回傳，三個工作日內可開通使用。
- 四、104 學年度起接受 DNS 代管學校申請使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設定，若學校有此需求，請逕洽教育網路中心網管組人員。

陸、104 年度花蓮縣教網中心辦理資訊教育推廣活動

一、104 年度下半年教網中心辦理學生競賽資料統計：

- (一) 國中小網路小論文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四大類議題國中國小組共8個組別，國中組別共計8校28隊獲得各項獎項得獎殊榮；國小組別共計17校31隊獲得各項獎項得獎殊榮。
- (二)「2015WRO機器人全國總決賽暨3D創客教育成果賽」WRO組本縣共9隊參賽，3D創客組本縣共10隊參賽。
- (三)小小眼睛大大世界：水啦!珍eye水世界國小組攝影采風共計收受186件作品、創意影像55件作品；國中組攝影采風共計收受25件作品、創意影像16件作品；教師組創意影像共計收受24件作品；微電影組共計收受8件作品。

二、105 年度上半年教網中心辦理教育部相關計畫資料統計：

- (一) 105年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共12校參與計畫。
- (二) 105年信望愛行動學習計畫：共19校、13所鄉鎮市數位機會中心參與本項計畫。
- (三) 105年輔仁仁寶行動學習公益合作案洽談中。

三、105 年度教網中心預計辦理之學生競賽活動（搭配附件二下半年 Q3 至 Q4）：

- (一) 105年瘋資訊-Scratch程式設計競賽：3月份至4月份，本項競賽獲獎選手得依名次順序優先推薦參加「105年全國瘋狂貓咪盃Scratch創意競賽」，競賽相關辦法依照瘋狂貓咪盃實施計畫辦理(另行公告及函文週知)。
- (二) 105年東區中小學開源(Open)創客(Maker)教學成果觀摩賽：3月份至4月份辦理。
 - 1.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 2.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 3.組隊規定：學生隊員至多3名，需同校但可不同班，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
 - 4.參賽主題：Arduino 創意競賽、Arduino 自走車競賽、3D 列印作品競賽。
- (三) 105年科技教育觀摩賽暨WRO東區區預賽：7月份辦理。
- (四) 105年第三屆小論文專題研究競賽：6月份開始至11月份。
 - 1.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 2.參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 3.組隊規定：學生隊員至多4名，需同校但可不同班，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
由教師或家長擔任指導教師，每隊指導教師至多2名，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

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

- 4.參賽主題：人文領域、自然領域、各類議題、本土領域。
- 5.參賽隊伍須利用網站功能記錄、分享研究歷程及內容。
- 6.專題研究方式可以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並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的對策。
- 7.參賽隊伍須將探討研究的歷程及結果製作成專題書面報告電子檔及簡報，並上傳至競賽網站。
- 8.最新競賽辦法，請注意公文、公告並參閱競賽網站<http://student.hlc.edu.tw>。

(五)「小小眼睛大大世界」攝影競賽

- 1.競賽期程：10月份。
- 2.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生。
- 3.組別：攝影采風、創意影像、微電影。
- 4.最新競賽辦法，請注意公文、公告並參閱競賽網站<http://game.hlc.edu.tw>。

四、105年度教網中心重要計畫期程：

- (一) 105年「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模式」選拔計畫：預計甄選2所學校(含國中小)105年9月1日起至105年9月14日寄送縣內參選學校初選資料，並於105年9月21日進行甄選審查，預計補助二支隊伍，每隊7萬5,000元補助經費，共15萬元。受補助學校隊伍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內上傳成果資料進行初選。詳情請參閱本府處務公告及公文。
- (二) Scratch2.0全縣調訓研習計畫預計分三場次辦理，於三月底前辦理完畢，提升教師相關知能，達成科技教育融入教學，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中心舉辦相關資訊競賽。
- (三) 本縣Scratch2.0線上教學影音教材預計下半年度於均一教育平台完成介接，提供完整學習歷程及實際操作(開放主板借用服務)。

柒、本縣國中小單槍投影機燈泡更換案說明

一、近年規劃與執行原則說明：

考量各校財產帳冊中現有單槍投影機多數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仍然提供教學活動使用，另考量學校反映前述這些單槍投影機的已出現投射效果不佳的情形，則評估與規劃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更換單槍投影機燈泡之採購，藉此協助學校進行單槍投影機燈泡投射效果不佳的改善(更換燈泡，而非修繕單槍投影機主機板)。本案另於 105 年 1 月 8 日在校務行政系統上以線上填報(編號 1223 號)方式，請各校填寫曾經獲得補助，辦理單槍投影機燈泡更換案後之燈泡使用效益情形。待經統計後，再行評估與規劃是否繼續辦理「單槍投影機燈泡更換開口契約案」以符合實質的改善需求與效益。

二、全縣單槍投影機現況統計說明：(依據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填報 1183 號的統計結果)

- (一) 全縣單槍投影機數：2443 台
- (二) 使用年限未達五年的台數：489 台(約20.0%)
- (三) 使用年限為5年以上未達6年的台數：165 台(約6.8%)
- (四) 使用年限為6年以上未達7年的台數：833 台(約34.1%)
- (五) 使用年限為7年以上未達8年的台數：333 台(約13.6%)
- (六) 使用年限為8年(含)以上的台數：623 台(約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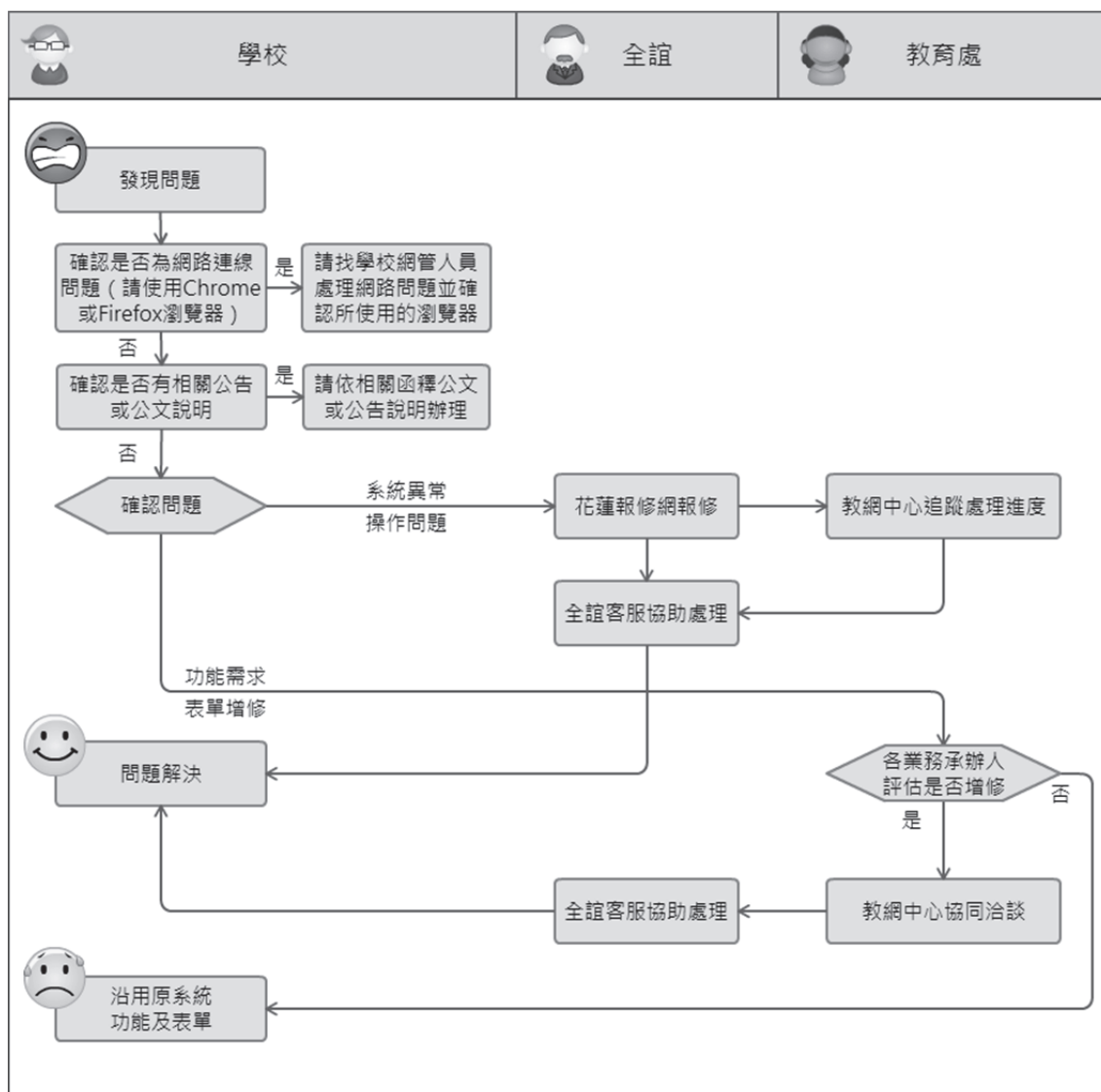
若各校單槍投影機因老舊且投影效果不佳，除得申辦「單槍投影機燈泡更換開口契約案」外，建議各校亦得規劃使用校內改善教學環境經費，並於編列下年度學校預算時審慎評估且逐年規劃改善之。前述開口契約案僅協助各校改善燈泡，若屬機組機板問題則不屬於契約改善範圍，另建議各校在申辦開口契約改善需求時，先行撥冗檢視與確認校內單槍投影機需改善的問題點(如燈泡不佳，或實屬機組零件老化，或是其他潛藏的機組問題等)，俾利規劃後續改善事宜，進而發揮各項改善補助之實質效益。

捌、重要宣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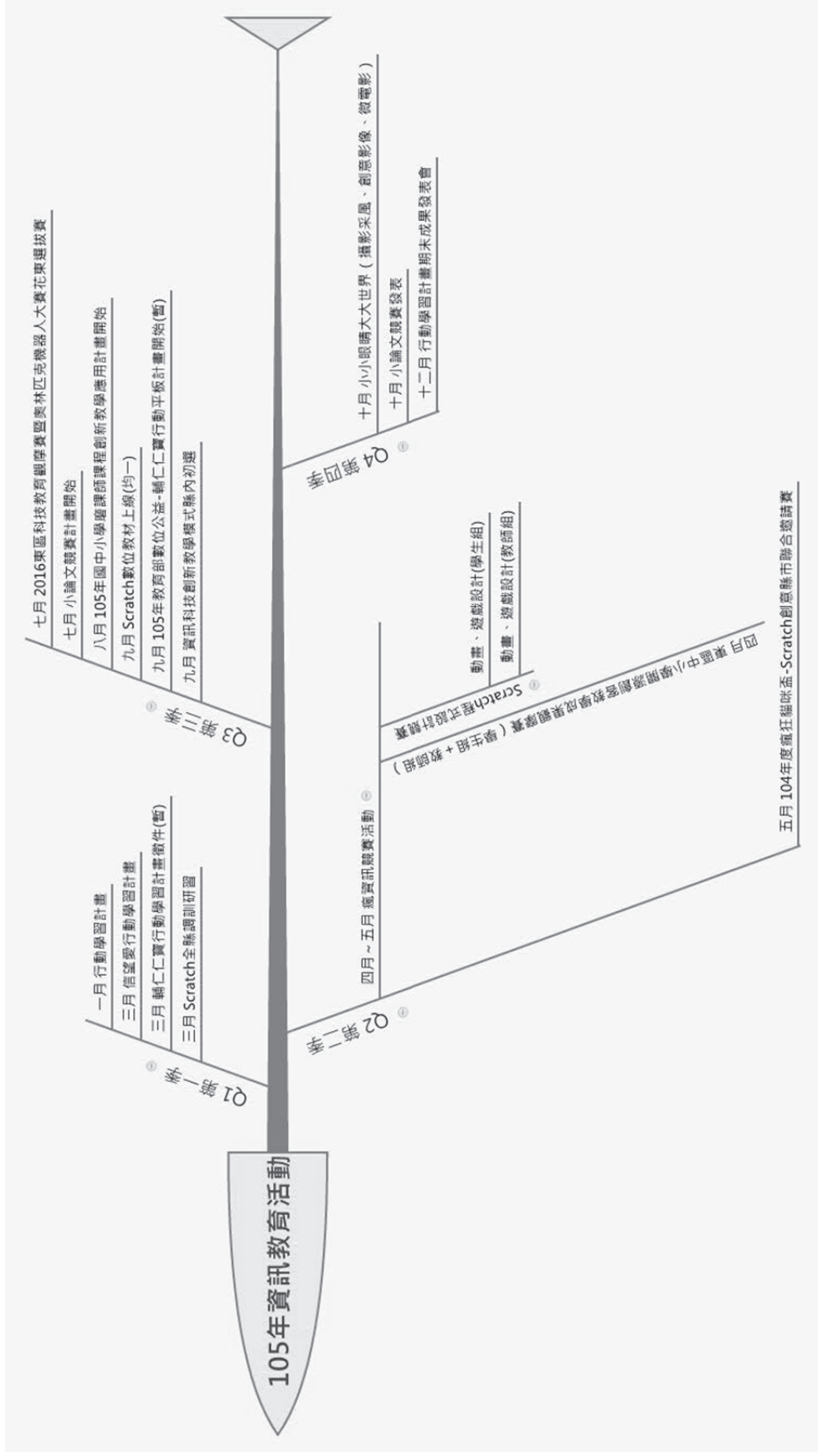
- 一、加強對學校師生有關網路色情、網路援交及人口販運防制概念之宣導，在學校宣導方面宜加強對老師灌輸正確觀念，再由老師對學生加以傳遞，以發揮綜效。

附件 1

花蓮縣校務系統問題處理流程圖



附件 2 105 年資訊教育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請學校配合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83102 號函，為落實「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 年)，依整合計畫策略主軸二、策略重點(八)、(九)、(十)、(十三)，及策略主軸四、三級預防策略重點(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國中小)教師、家政(高中職)教師、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等類教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每年應至少修習 4 小時家庭教育增能進修課程。
為了解上開人員具備家庭教育知能、資格人數及比率，本中心將於接獲教育部函示時，將填報資訊張貼於教育處處務公告，屆時請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體中及幼兒園），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填報系統填報辦理情形及年度預期目標值，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 三、本府以 101 年 9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1010169677B 號函送本府令頒「花蓮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下載網址 <http://glrs.hl.gov.tw/glrsout/NewsContent.aspx?id=364>），請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及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依本辦法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
- 四、本中心已成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及「家庭教育輔導團」，內含實地（或書面）輔導訪視本府所轄學校，於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辦理情形；去年 11 月甫執行訪視作業，感謝受訪學校的配合與協助。
- 五、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手機請加 02)，請各校公告週知學生家長：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是由全國各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陪伴，與民眾共同渡過生命低潮。凡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全國家庭教育志工老師將提供民眾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且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基於輔導倫理，皆會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

全國的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歡迎多多利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資源。

教育處 105 年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	6	103 及 104 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賴宜玟	
	6	2016 花蓮縣 Lucy Says 英語創意教材成果觀摩賽	鑄強國小	課程科	呂佳怡	
	中旬	行動學習計畫	1. 啟動會議， 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期中成果經驗交流會，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暫定) 3. 期末成果發表會，地點：高雄 國際會議中心(暫定) 4. 分區經驗交流分享會，地點： 明恥國小(暫定) 5. 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地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12-15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王錦慧	
	14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業務輔導訪查	教育處 第三會議室	學管科	王景祺	
	15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17	校長甄試-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20	105 年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申請說明會	花崗國中	課程科	許玉純	
	22	博幼教師研習計畫	鑄強國小	課程科	羅惠珍	
	23.24	永齡教師研習計畫	鑄強國小	課程科	羅惠珍	
	24	校長甄試-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25-2/5	提升國中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健教科)	宜昌國中	學管科	王錦慧	
	25	院頒交通安全及道安扎根縣評鑑	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終教科	詹春美	
	29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1-2	待訂	審查公立國民中小學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1-3	待訂	公立國民中小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2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議	衛生局禮堂	學管科	王錦慧
	2	國中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7	元宵節花燈比賽	吉安鄉勝安宮	終教科	詹春美
	19	花蓮縣政府辦理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援建本縣 6 所學校減災希望工程聯合動土奠基典禮	明義國小	設施科	鍾振祥
	20	104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說明會	另訂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陳曉嵐
	22	元宵節花燈比賽頒獎	吉安鄉勝安宮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 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2-6	待訂	104 學年第 2 學期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研習	另訂	特幼科	陳曉嵐
3	待訂	104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推廣說明會研習	另訂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簡伶寧
	待訂	救國團高國中小學生作文比賽	四維高中	終教科	馬靜敏
	待訂	35 童車節慶祝暨表揚大會	另訂	終教科	馬靜敏
	上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育訓練	另訂	設施科	王秀如
	上旬	生教組長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賴宜玟
	1-2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適性入學博覽會(北區 1)	花蓮女中	學管科	羅珮甄
	3-4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適性入學博覽會(北區 2)	花蓮高工	學管科	羅珮甄
	9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適性入學博覽會(南區)	玉里高中	學管科	羅珮甄
10	技藝教育成果展暨適性入學博覽會(中區)	光復商工	學管科	羅珮甄	

	3/1-4/22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共 8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峽院區	學管科	辛金玉
	3/7-4/15	國中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臺中院區	學管科	辛金玉
	10-12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花蓮高中	學管科	王錦慧
	10-30	104 學年度全國 學生舞蹈決賽	臺中市、新北市	終教科	詹春美
	中旬	105 年度第 1 次 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	校外會	學管科	賴宜玟
	中下旬	105 年兒童節活動	遠雄海洋公園(暫定)	特幼科 主辦： 明義國小	蕭茹菁
	18	適性入學報名及分發系 統國中端第二次說明會	花蓮高農	學管科	王錦慧
	21	教育部地方教育統合視 導	教育處	課程科	鍾品正
	23-24	105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 會(1)(2)	花蓮縣立棒球場	體健科	陳昭瑋
	25	補救教學期初督導會報	花崗國中	課程科	羅惠珍
	29	院頒交通安全及道安扎 根全國評鑑	縣政府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 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 及培訓	自強國中	課程科	羅崇禧
	下旬	補救教學追蹤輔導	各國中小	課程科	羅惠珍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 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3-4	待訂	105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 生鑑定安置工作	中正國小、國風國中、自強國中	特幼科	陳雅虹
	上旬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 與教學之說課觀課議課	嘉里國小	學管科	賴宜玟
4	上旬	瘋資訊競賽活動	(1) 打字比賽 (2) 繪圖比賽 (3) 東區中小學開源創客教學成 果觀摩賽_花蓮高工 (4) Scratch 競賽教師組_本縣教 師研習中心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上旬	調查讀經檢核參加學生 數	教育處	終教科	詹春美

	6-12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王錦慧
	中旬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及培訓	宜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中旬	讀經檢核命題	教育處	終教科	詹春美
	13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各高中職	學管科	羅珮甄
	13~16	補救教學績優學校參訪計畫	外縣市	課程科	羅惠珍
	15-17	105 年中華職棒例行賽會(3)(4)(5)	花蓮縣立棒球場	體健科	陳昭璋
	22	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局長」戶外學習活動	台肥海洋深層水園區	設施科	余光臨
	25~26	校長創意領導學習工作坊	另訂	學管科	辛金玉
	26	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習	宜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23~28	10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東縣政府各競賽場地	體健科	張雅惠
	29	TASA 施測講習	宜昌國小	課程科	陳春熹
	下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下旬	補救教學期初說明會	中華國小	課程科	羅惠珍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讀經檢核題庫上網公告	教育處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中華民國世界兒童畫展徵畫比賽	志學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4-8	待訂	消防安檢不合格學校施作改善工程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5	待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另訂	特幼科	陳于涵
	待訂	103 學年度特教評鑑績優學校分享研習	另訂	明廉國小	陳勇宏
	待訂	溫世仁作文比賽 花蓮縣初賽	明廉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2-31	交通安全教育各校縣評鑑	各國中小	終教科	詹春美
	3	105 年度建置教育資料庫—教務主任與教學組長基本能力檢核說明會	明恥國小	課程科	鍾蕙仔 陳春熹
	4	人權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學管科	張炳仁
	中旬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	各受評學校	學管科	陳凱琦
	中旬	防災教育師資培訓核心課程24小時認證研習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中旬	全誼縣內介聘說明會	明恥國小(暫定)	教網中心	呂怡蒂
	14-15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花蓮女中 光復商工、玉里高中	學管科	王錦慧
	18	花蓮縣第 56 屆中小學科展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暫定)	課程科	劉士帆
	20	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	光復商工	學管科	羅珮甄
	2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	宜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26	105 年度一~八年級基本能力檢核	全縣國中小	課程科	鍾蕙仔 陳春熹
	下旬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苗栗縣政府	體健科	陳昭璋
	下旬	花蓮縣第 2 屆全民科學週活動	自強國中等 17 校	課程科	劉士帆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瘋狂貓咪盃-Scratch 創意縣市聯合邀請賽	新北市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下旬	全縣兒童讀經檢核	各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5-10	待訂	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20校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5-11	待訂	促進家長參與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研習	分 8 區辦理	課程科	羅崇禧
6	上旬	103 及 104 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賴宜玟
	上旬	105 年本縣端午龍舟競賽	花蓮縣壽豐鄉鯉魚潭	體健科	陳昭璋

	上旬	學生上下學及 騎乘自行車研習	另訂	終教科	詹春美
	1	TASA 國中八年級抽測	受測國中	課程科	陳春熹
	6-8	海洋教育週	全縣各級學校	課程科	陳春熹
	8	世界海洋日~ 學校特色推展活動	港口國小	設施科	余光臨
	7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資訊教育研討會	宜昌國小(暫定)	教網中心	呂怡蒂
	7-8(暫定)	國中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另訂	學管科	林應懿
	中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中旬	104 學年度健促績優學 校評選	北昌國小	體健科	呂蘭英
	6/13- 7/22	國小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峽院區	學管科	辛金玉
	15-20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 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王錦慧
	22-23	花蓮區免試入學分發報 名	花蓮高農	學管科	王錦慧
	25	補救教學 8 小時教師研習計畫	鑄強國小	課程科	羅惠珍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 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 選	另訂	特幼科	余苑育
7	待訂	學校主管人員 防災教育增能研習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待訂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校 級心評研習	另訂	北區特教 資源中心	簡伶寧
	待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 培訓(初階)	嘉里國小	學管科	賴宜玟
	待訂	提升國中專長教師授課 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學分班	另訂	學管科	王錦慧

上旬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及培訓	國風國中	課程科	羅崇禧
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多元評量種子教師培訓	宜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3~5	培訓國小綜合活動教師36小時關鍵能力研習	北區2：太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5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	花蓮高農	學管科	王錦慧
5~7	國民中小學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工作坊	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科	羅崇禧
6~8	培訓國中綜合活動教師36小時關鍵能力研習	北區：宜昌國中	課程科	羅崇禧
6~8	培訓國小綜合活動教師36小時關鍵能力研習	北區1：太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王錦慧
8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王錦慧
中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教育訓練	另訂	設施科	王秀如
中旬	2016 東區科技教育觀摩賽暨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花東選拔賽	花蓮高工(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中旬	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教師資訊增能研習(整年度共計辦理10場)	復興國小、稻香國小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中旬	正式教師甄試(評估中)	另訂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凱琦
中旬	導護志工表揚及研習	明聰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13-14	105年中華職棒例行賽會(6)(7)	花蓮縣立棒球場	體健科	陳昭瑋
13~15	105年全國教育盃球類競賽	花蓮縣立體育館 花蓮縣立網球場 宜昌國中體育館	體健科	張雅惠
20	105年中華職棒例行賽會(8)	花蓮縣立棒球場	體健科	陳昭瑋
7/22-8/20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辦理續招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王錦慧

	24	補救教學期中(上)督導會報	花崗國中	課程科	羅惠珍
	下旬	辦理校長佈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1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新移民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	另訂	課程科	陳春熹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7-8	待訂	海洋教育教材融入式教學增能研習	宜蘭縣	課程科	羅崇禧
7-8	待訂	105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育樂營	另訂	特幼科	陳于涵
8	待訂	105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課程培訓計畫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適性輔導研習(2場)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105-1校長會議	另訂	學管科	王錦慧
	上旬	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1.啟動會議， 地點：教育部(暫定) 2.期中成果經驗交流會， 地點：教育部(暫) 3.期末成果發表會， 地點：教育部(暫定) 4.分區經驗交流分享會， 地點：教育部(暫定) 5.校長科技領導工作坊， 地點：教育部(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上旬	全誼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	分北中南辦理或分場次辦理(暫定)	教網中心	呂怡蒂
	中旬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賴宜玟
	中旬	105年午餐業務研討會	明恥國小(暫定)	體健科	黃雅筠
	14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	衛生局大禮堂	學管科	張炳仁
	15	消防安檢不合格學校施作完成/消防分隊複查/1個月內需改善完畢，逾期則依規定罰鍰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17~19	培訓國中綜合活動教師 36 小時關鍵能力研習	南區：玉里國中	課程科	羅崇禧
	20~22	培訓國小綜合活動教師 36 小時關鍵能力研習	南區：富源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下旬	交通安「全金安」獎選 拔	教育處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 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校園傳染病增能研習暨 學生健檢說明會	花崗國中(暫定)	體健科	呂蘭英
	下旬	105 年度建置教育資料 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 分析與教學策略運用增 能	鑄強國小	課程科	鍾蕙仔
	下旬	105 級初任教師導入與 基本知能研習【薪傳教 師】研習	明義國小(暫定)	學管科	賴宜玟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9	待訂	學校防災承辦人員防災 教育增能研習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待訂	105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推廣 說明會研習	另訂	中區特教 資源中心	簡伶寧
	待訂	適性輔導研習(2 場)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18 小時)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全縣中輟通報研習	北區:化仁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105 年度網路成癮辨識 及輔導工作研習	自強國中或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梁仲志
	上旬	105 級初任教師導入與 基本知能研習(I)	教育處	學管科	賴宜玟
	上旬	花蓮縣數位機會 中心督導訪視	另訂	教網中心	簡鴻仁
	9	國教輔導團團員授證暨 培訓研習	宜昌國小	課程科	申維倪
	10	推行社會教育 有功團體個人選拔	教育處	終教科	詹春美
	中旬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 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有效教學工作坊	國風國中	課程科	羅崇禧

中旬	105 年度第 2 次尿液篩檢 作業協調會	校外會	學管科	賴宜玟
中旬	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另訂	設施科	鄭郁嫻
中下旬	教育部數位公益-輔仁仁 寶行動平板計畫捐贈	輔仁大學	教網中心	李大任
13	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 集人增能研習暨發表會 (北區)	宜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14	花蓮縣教育網路管理委 員會培訓研習	鑄強國小(暫定)	教網中心	陳毓倫
18	世界水質監測日~水質 監測活動	瑞美國小、 中正橋下(水質監測)	設施科	余光臨
21	國家防災日(各校)	各校	設施科	陳宥達
20	教務主任與學校社群召 集人增能研習暨發表會 (南區)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課程科	羅崇禧
21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 分享與成果發表研討會	中正國小 會議室	學管科	張炳仁
23(暫定)	花蓮縣教師節暨 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美侖飯店	終教科	王春雅
24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學 習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 有效教學工作坊	宜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24.25	補救教學 18 小時教師研習計畫	鑄強國小	課程科	羅惠珍
30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 增能研習	教育處第三會議室	學管科	張炳仁
下旬	典範團隊縣內初選	宜昌國小(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下旬	105 學年度健促共識會 議	宜昌國小(暫定)	體健科	呂蘭英
下旬	兼任輔導教師 督導訓練課程計畫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專業知能暨性剝削防治 研習	美崙國中	學管科	賴宜玟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 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10	待訂	環保知識擂台賽	壽豐國小	設施科	余光臨
	待訂	全縣中輟通報研習	南區：瑞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適性輔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進階)	嘉里國小	學管科	賴宜玟
	整月	藝文深耕計畫定期訪視	抽訪 12 校	課程科	陳春熹
	4	世界動物日	西林國小	設施科	余光臨
	5	法治教育實踐議題研討會	明恥國小 階梯教室	學管科	張炳仁
	8(暫定)	花蓮縣語文競賽	太昌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上旬	小小眼睛大大世界攝影比賽	網路辦理	教網中心	簡鴻仁
	上旬	10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林應懿
	上旬	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上旬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電影教學工作坊	西富國小	學管科	賴宜玟
	上旬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及培訓	宜昌國中	課程科	羅崇禧
	中旬	總務主任研習	另訂	設施科	鄭郁嫻
	中旬	105 年全民運動會	台中市政府	體健科	陳昭璋
	中旬	105 級初任教師導入與基本知能研習(II)	教育處	學管科	賴宜玟
	28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及核心推動人員工作坊	明恥國小 階梯教室	學管科	張炳仁
	下旬	原住民族語拼音拼字競賽	萬榮國小	課程科	吳伯元
	下旬(暫定)	花蓮縣第 2 屆創造力科學專題競賽	中正國小	課程科	劉士帆
	下旬	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自殺守門人知能培訓工作坊	宜昌國中	學管科	羅珮甄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學生美術比賽縣初賽	中原國小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 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11	待訂	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適性輔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待訂	全國語文競賽	苗栗縣	終教科	馬靜敏
	待訂	國中小防火管理人員 (初、複)訓練	另訂	設施科	陳宥達
	上旬	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玉里藝文中心(中南區) 中正體育館(北區)	終教科	詹春美
	上旬	推動資訊素養活動 (含資訊倫理、資安素養及安全健康上網)	各校配合推動辦理	教網中心	陳振益 呂怡蒂
	上旬	全誼校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	分北中南辦理或分場次辦理	教網中心	呂怡蒂
	上旬	網路小論文暨本土教育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稻香國小	課程科 教網中心	吳伯元 簡鴻仁
	14~20	105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花蓮縣立田徑場 及本縣各學校場館等	體健科	張雅惠
	21~24 (暫定)	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個人賽	文化局演藝堂	終教科	吳怡靜
	中旬	小狀元讀經會考	中正體育館	終教科	詹春美
	中旬	花蓮縣第3屆青少年發明展	中正國小	課程科	劉士帆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賴宜玟
	下旬	歌詠家鄉-本土歌謠競賽	萬榮國小	課程科	吳伯元
	下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北區場)	鑄強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下旬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宣導與推廣研習(南區場)	玉里國小	課程科	羅崇禧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12	待訂	105 年度 資優教育成果發表會	自強國中	特幼科	陳雅虹
	3~6	2016 第四屆花蓮台彩威 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縣立棒球場等場地	體健科	張雅惠
	5~8 (暫定)	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 謠比賽團體賽	文化局演藝堂	終教科	吳怡靜
	9、10	樂讀藝奇萊 105 年度教育嘉年華	文創園區	課程科	王姿方 陳春熹 吳伯元
	中旬	行動學習期末成果發表 會暨輔仁平板計畫期末 成果發表會	復興國小(暫定)	教網中心	李大任
	23	生命與藝術創意體驗活 動	文化局演藝堂	學管科	羅珮甄
	24	補救教學期中(下)督導 會報	花崗國中	課程科	羅惠珍
	下旬	道安聯席會報教育小組 報告	縣政府簡報室	終教科	詹春美
	下旬	校長甄試-報名及積分審 查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下旬	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 (每月 1 次)	花崗國中	學管科	梁仲志
	下旬	中輟役男輔導督導研習	另訂	學管科	梁仲志

專題演講大綱

題目：學校與媒體的公共關係

主講人：更生日報副總編輯田德財

一、媒體人看學校：

校務發展能力、行政管理能力、教學領導能力、公共關係能力、專業發展能力五大特色，其中與媒體有關的「公共關係能力」，是否學習塑造學校的公眾形象、建立善意依存的基礎、統合大眾意見的功能、令人感到舒適的溫馨等公共關係，同時是否有效結合學校之人力、物力、財力和其他的資源，以達成學校教育目標。校方是否了解「學校與家長互動關係」、「學校內部公共關係」、「學校與社區公共關係」、「學校與各級單位公共關係」、「學校與媒體公共關係」。

二、學校與媒體公共關係

1. 媒體的分類：報紙、電子報、雜誌、廣播、電視、網路、通訊社、網路社群……。

2. 學校的公關觀念：

A、社區：近年推行「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由此必須建立學校與社區良好的互動關係，學校是位於社區中的一個主要活動據點，建立良善的社區關係將有助於學校名聲的推展與資源的共享等。

B、企業與升學：近年來強調策略聯盟護產學合作，學校公共關係範圍也更加著重在企業上，與企業建立關係將有助於學校經費的來源，及學生畢業後的升學安排，如升國中、高中、高職。

C、大眾媒體：媒體對學校公共關係而言，是一項重要的管道，與媒體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助於學校的能見度以及消息傳播的速度，並能夠充分將學校理念傳達出去引發大眾對學校的良好印象建立。

學校公關是學校運用各種方式透過校內與校外公共關係，形成學校、家庭與社會民眾一種多項面的信息網路，進而建立良好的關係，獲得大眾的支持與發揮學校教育

的功能。

在開放且多元的社會中，學校應擅用媒體的力量，讓學校辦學宗旨理念傳達給社會大眾了解，且擅用媒體力量達到訊息傳達與雙向資訊的流通，且最重要的是在學校危機處理時，能適當運用媒體以降低大眾對學校的負面印象。所以學校與媒體應建立良好關係，以傳達學校正確的消息與學校的能見度。

三、學校與媒體如何建立良好關係：

- 1.學校與媒體連絡方式：設立公關人員、建立媒體人連絡資料、依行政系統落實與媒體記者溝通。親切、誠懇、善意、專業。
- 2.公眾人物因關乎眾人之事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學校的責任是招收學生推展教育，其辦學成效屬於可受公評之事，所以也有可能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例如：校園性侵害、體罰、霸凌事件等等....。與媒體建立關係的方式：記者會、新聞稿、邀訪、聯誼等.....。
- 3.學校全體人員平時就要有危機意識：成立危機小組，先選定發言人當防火牆，若處理不當還有校長予以善後。設立發言人，熟悉採訪學校路線之記者，建立友好關係。

四、學校公關新聞稿常見的缺點：

- 1.未事先安排採訪自我宣傳的味道太濃、公關人員與媒體對於新聞認知有所差異、舊聞、老套、缺乏新聞寫作要領、理論性太濃、與主題無關之其他績校。應強調主題事實、故事、發展過程、人與事的連結。(另口頭補充)

五、學校新聞稿撰寫原則：

- 1.文字、照片、影音之提供要領(另口頭補充)。

六、結論：

- 1.學校需對媒體保持正向態度，以增進學校事務發展。
- 2.學校需打破養護型組織心態，積極與媒體公關及互動。
- 3.學校應以多元策略面對媒體，避免僵化及缺乏彈性。

七、建議：

- 1.建立新聞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制度化。
- 2.定期辦理媒體公關研習及交流活動，增進媒體專業能力及關係。

- 3.減少新聞聯絡人課務或行政業務，並建立獎勵機制。
- 4.增加學校單位及人員間聯繫與協助，並使其了解媒體特色及重要性。
- 5.運用多元行銷管道，有效處理學校新聞。
- 6.教育處可比照新北市訂定「新北市各級學校新聞媒體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5年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105年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操作及說明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王錦慧

105. 02. 02

報告綱要

- 宣導網站總架構
-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
- 宣導網站後續協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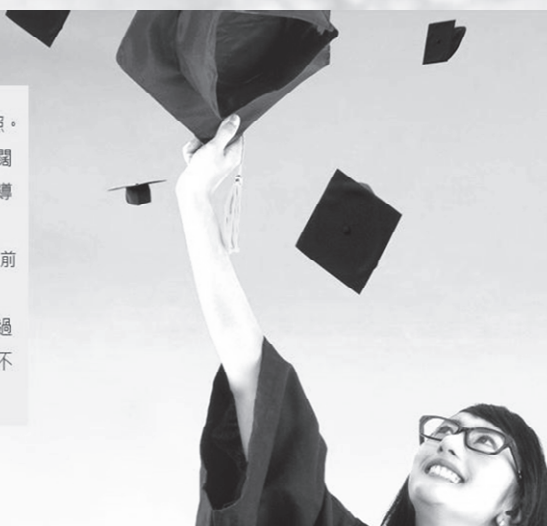
宣導網站預期效益

- 全新規劃，以使用者角色概念設計，以利師生家長參閱使用。
- 使校長熟悉並瞭解105學年度各適性入學方式與管道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強化親師生對高職專業群科及五專之瞭解。
- 透過本網站，提供給所有國中畢業生以及家長們，各種適性入學管道，協助學生順利找到理想學校就讀。

宣導網站首頁

多元學習，是打開未來之門的鑰匙，也是通往E世代的護照。孩子的學習，並非只是培養一種求知的習慣，更應該是一種開闊的人生觀和生活態度的陶冶，而未來教育應把他們學習的方向導向對自己和他人的關懷。

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種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目前教育部推動的適性入學方案，及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孩子可以依性向、興趣和能力選擇就讀高中、高職或五專，透過免試與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為即將自國中畢業的學子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以達到適性揚才、多元發展之目的。



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宣導網站首頁 最下方

<p>適性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職教育宣導影片 2.生涯輔導資訊網(國教署) 3.漫步在大學 4.技訓網 5.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p>適性入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要日程表 2.國中教育會考 3.適性入學宣導墊板 4.適性入學管道 5.學制的選擇 6.高中學科、高職群科及五專介紹 7.各縣市12年國教網 8.全國各入學管道委員會網站 9.105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 	<p>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高職及五專Google定位查詢 2.高中高職及五專資訊網 <p>5863</p>	<p>宣導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3.宣導手冊下載 4.各區宣導簡報 	<p>五專 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簡介 技職達人</p>
---	--	---	---	--

網址：<http://adapt.k12ea.gov.tw/>

宣導網站總架構

分為五大架構：

- 訊息公告
- 適性輔導
- 適性入學
- 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 宣導專區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 訊息公告

- 簡章公告、相關教育議題公告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 適性輔導

- 內容如下：
 1. 技職教育宣導影片
 2. 生涯輔導資訊網（國教署）
 3. 漫步在大學
 4. 技訓網
 5.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1. 技職教育宣導影片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1. 技職教育宣導影片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2. 生涯輔導資訊網 (國教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2. 生涯輔導資訊網 (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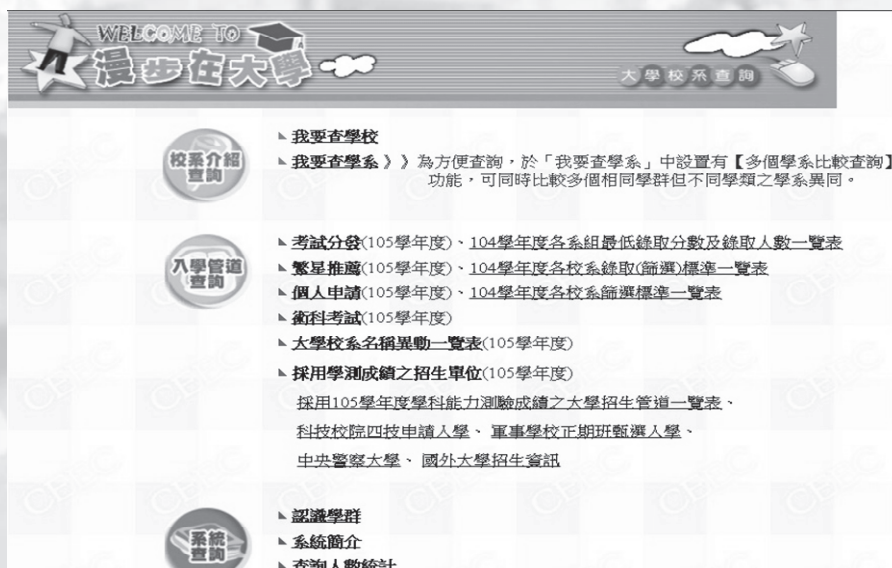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3. 漫步在大學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3. 漫步在大學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4. 技訓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4. 技訓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5.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輔導

5.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 內容如下：

1. 重要日程表
2. 國中教育會考
3. 適性入學宣導墊板
4. 適性入學管道
5. 學制的選擇
6. 高中學科、高職群科及五專介紹
7. 各縣市12年國教網
8. 全國各入學管道委員會網站
9. 105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1. 重要日程表

消息公告 適性輔導 適性入學 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宣導專區

1.重要日程表

105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04年11月20日臺教授國部1040117004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 月份	1	二	
	2	三	
	3	四	
	4	五	1. 1日: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
	5	六	2. 1日-7日: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6	日	3. 1日-11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7	一	4. 2日-4日: 科學班報名
	8	二	5. 10日-12日: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9	三	6. 12日: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0	四	
	11	五	
	12	六	
30	一		
31	二	1. 5月30日-6月4日: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1	三	2. 5月31日: 公告身障生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結果 (臺北、新北及高雄除外)	
2	四		
3	五	3. 3日: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4	六		
6	一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8	三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4. 優先免試入學(不含併入各區免試入學部分)放榜	

ip-content/uploads/2015/11/11日程表.jpg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2. 國中教育會考

AP 國中教育會考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世紀教育工程的重要環節

附錄一 國語在學測、多元學習、文員職升銜的學習環境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04.12.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學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104.11.18	因應機房施工，本網站將於11/21-22暫停服務兩天，敬請見諒！
104.10.16	社會科命題研習會錄取名單
104.10.12	國文科命題研習會錄取名單
104.10.12	自然科命題研習會錄取名單
104.10.03	依教資部104年7月14日臺教技函字第1040054428號函，10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日期訂於105年5月14、15日。
104.09.02	歡迎對國中教育會考試有興趣之國中小、高中職教師，加入本中心命題教師行列，命題教師報名訊息，請見報名專區。
104.08.24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報名

快速連結

-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
-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
- 105年國中教育會考各區試務主辦學校 (104.10.8更新)
- 105學生團體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學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級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2. 國中教育會考(手冊P22~P25)

學力檢定 提升學習品質

十二年級學生應具備的學習品質，應包括：學習動機、學習策略、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能力、學習成效等。學力檢定旨在評估學生的學習品質，並提供學習建議，以協助學生提升學習品質。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檢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教育學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其目的在於評估學生的學習品質，並提供學習建議，以協助學生提升學習品質。

學力檢定之實施，應以學生之學習表現為基礎，並參考學生之學習歷程、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能力、學習成效等。學力檢定之結果，將作為學生升學之參考依據。

國中教育會考

人人參加，集中考場。於105年3月7日至3月9日，17:00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前往指定考場參加考試。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藝術、體育、音樂、勞作等。考試時間為3月7日至3月9日，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至5:00。考試地點為各縣市中學或指定考場。

考試科目	題數	命題權
國文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英文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數學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自然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社會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歷史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地理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公民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藝術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體育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音樂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勞作	40-50題	「國中教育會考」命題委員會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3. 適性入學宣導墊板

105 學年度通性入學主要入學路徑

- 高中職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入學
- 科學班甄選
- 專業群科甄選
- 體育班甄選
- 醫牙班甄選
- 五專免試入學

簡章項目	承辦學校/單位	網址
全國通性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通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203.72.29.166
國中學生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年國中學生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adp.ck12ea.gov.tw
國中教育會考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adp.cme.edu.tw
全國高中職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年全國通性入學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tccvs.edu.tw/web/105y
醫牙班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醫牙班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med.dntu.edu.tw
五專免試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通性入學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63.22.165.78/web/05adp/5sp/201/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委員會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s://adp.set.edu.tw
科學班甄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科學班甄選報名、測驗 http://www.tchd.edu.tw/web/sciencelass
專業群科甄選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通性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63.22.165.78/web/05adp/professional
體育班甄選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通性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63.22.165.78/web/05adp/sports
醫牙班甄選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通性入學醫牙班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63.22.165.78/web/05adp/dental
五專免試入學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通性入學五專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63.22.165.78/web/05adp/5sp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	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全國通性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163.22.165.78/web/05adp/pec

洽詢專線

縣市別	諮詢專線 1
新北市	02-29603454#2663
台北市	02-27668812
基隆市	03-3396436
桃園市	03-32067821
新竹市	03-5248168
新竹縣	03-5518101#2817
苗栗縣	037-559680
臺中市	04-2229911#54220
南投縣	049-2220870
彰化縣	04-7531873
雲林縣	05-5522415
嘉義市	05-225421#359
嘉義縣	05-3620123#469
台南市	06-2982586
高雄縣	07-7995678#3026
屏東縣	08-7320415#3612
宜蘭縣	03-9251000#2675
花蓮縣	03-8462600#238
臺東縣	089-3200922#31
澎湖縣	06-9272415
金門縣	082-3256306#2410

教育部簡章也 也簡章
學習動機、心學事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4. 適性入學管道(手冊P13~P15)

105 學年度通性入學主要入學路徑

- 高中職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入學
- 科學班甄選
- 專業群科甄選
- 體育班甄選
- 醫牙班甄選
- 五專免試入學

適性入學 路徑篇

高中、高職或五專各具特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入學方式，讓學生可以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來決定未來的學業之路。

105 學年度通性入學主要入學路徑

- 高中職免試入學介紹 14
- 升學捷徑，適性選擇未來 16
 - 大學預科、五專不必三選 / 共同選學區、跨區選讀 / 雙東學區選讀 / 直升入學
- 五專免試入學 20
 - 全國一區，適性多元發展
 - 超額比序七大項
- 國中教育會考介紹 22
 - 學力檢定，提升學習品質
 - 課業參評計分 / 檢核示 / 考試最易讀中 / 五科及及特作測驗 / 入學參加、集中考場
- 各類甄選試探與輔導 26
 - 選你所適，愛你所選
 - 志願書填試探五階段 / 適性輔導
- 超額比序介紹 28
 - 八入面向，強調多元價值
 - 超額比序八大項 / 各校學區設計項目不同
- 特色招生介紹 32
 - 甄選及考試分發，開展多元人生
 - 甄選入學 / 考試分發入學
- 其他入學管道介紹 38
 - 關鍵技能，另闢進修大捷
 - 實用技能學校入學 / 技優甄入學 / 建教合作班入學
- 弱勢關懷 41
 - 扶弱助學，教育圓夢
 - 特殊身分學生入學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一定條件免學費政策 / 五年後二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各校學區扶助弱勢措施

路徑篇 適性入學

一次分發甄選
報名、繳費、到7月

參加辦理甄選之入學管道
7-8月

14 | 適性入學 路徑篇

適性入學 路徑篇 |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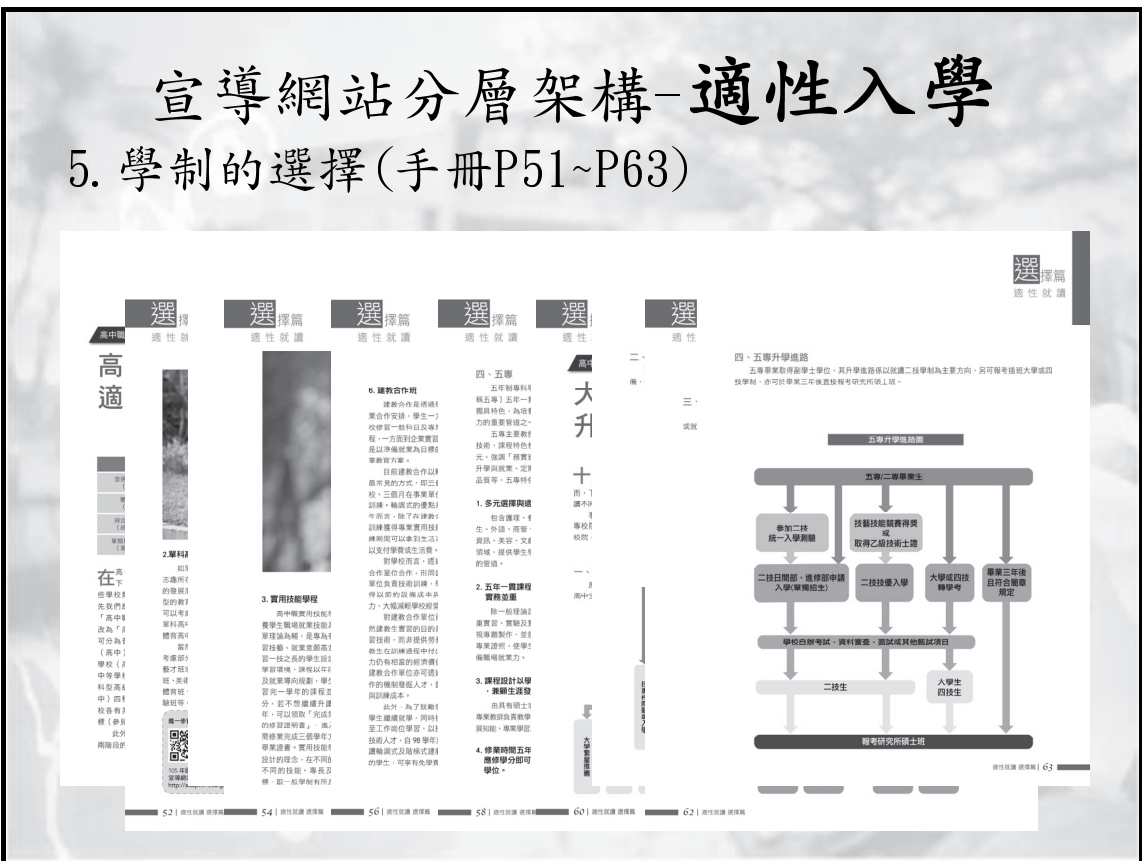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5. 學制的選擇 (手冊P51~P63)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5. 學制的選擇 (手冊P51~P63)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6. 高中學科、高職群科及五專介紹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7. 各縣市12年國教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8. 各入學管道委員會

[消息公告](#)
[適性轉導](#)
[適性入學](#)
[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宣導專區](#)

8.全國各入學管道委員會網站

-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國立雙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國中教育會考-高縣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英才班術科測驗暨聯合甄選入學總召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轉導分發會-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轉導聯合安置總召學校-國立雲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科學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適性入學

9. 105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

10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

[最新消息](#)
[科組查詢](#)
[相關站卡](#)
[相關網站](#)
[登入](#)

Home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No.	標題	附件	發佈日期
1	104學年度屏東區(市)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		2015-07-30 15:06:23
2	104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簡章已公告		2015-07-24 10:00:07
3	104學年度彰化區、宜蘭區、台東區、中坜區、雲林區、高雄區(市)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		2015-07-24 11:51:25
4	104學年度基北區、竹苗區、嘉義區(市)立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資訊		2015-07-24 11:22:34
5	104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資訊網操作手冊	1	2015-06-11 17:22:19
6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簡章原則	1	2015-06-12 13:33:07

目前共 6 筆資料，每頁 10 筆

1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 內容如下：
- 1. 高中高職及五專google定位查詢
- 2. 高中高職及五專資訊網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1. 高中高職及五專GOOGLE定位查詢

A screenshot of the '高中職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 search interface.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system name and a '訪客 登入' link.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頁', '操作說明', and '查詢科組'.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校、科組簡介查詢' and includes a '瀏覽資料' button and a '最新公告資料' section. The search area is titled '查詢區'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options:

- 招生資料來源：招生學校於名額管理系統填報(實際招生名額以各區招生簡章或公告為準)。操作說明下載→操作說明
- 體系： 高中職 五專
- 如欲載入試模擬選項資料請先登入系統→ 登入
- 查詢模式： 載入試模擬選項資料 條件搜尋
- 縣市：
- 類別： 不限 公立 私立
- 距離限制： 不限 限制
- 縣市：
- 基礎國中：
- 學制： 高中(普通科) 高中職(含職業類科) 綜合高中(不分學程)
- 定位地址：

A '執行查詢'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rch area.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2. 高中高職及五專資訊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High Schoo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d Five-Specialized Schools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ccessibility', and 'School Log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and a grid of search results for various schools. The search results are organized by region, including Keelung, Taipei, New Taipei, Yilan, Taoyuan, Hsinchu,新竹, Miaoli, Taichung,彰化, Nantou, Yunlin,嘉義, Tainan,高雄,屏東,花蓮,台東,澎湖,金門, and連江. Below the search results, there are two featured school profiles: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and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each with a photo, address, phone number, and website link.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宣導專區

• 內容如下：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3. 宣導手冊下載
4. 各區宣導簡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宣導專區' (Promotional Special Area)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News', 'Accessibility', 'Accessibility', 'High School/Vocational High School/Five-Specialized Schools Location Query', and 'Promotional Special Area'.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grid of four promotional cards: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宣導手冊下載', and '各區宣導簡報'. Each card includes an icon and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content.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宣導專區

1.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宣導專區

2. 花蓮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http://12basic.hlc.edu.tw/>)

日期	公告內容	次數
2016/1/18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10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5
2016/1/18	105學年度花蓮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11
2016/1/15	花蓮考區105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48
2016/1/15	10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21
2016/1/15	105學年度花蓮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技優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簡章	6
2016/1/15	10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含部分五年制專科學校名額)	85

日期	文章內容	作者	日期
	【專案】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小十二年國教宣導	林榮鴻	20151116
	【專案】花蓮縣古風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宣導	蘇元熾	20151116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宣導專區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系統 ►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系統 ► 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管理系統 ► 相關網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學生適性入學 資料管理平臺

- 【104.11.27】「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管理系統」於104年11月30日上午9點到12月3日下午4點開放填報105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系統說明會簡報、操作手冊下載。
- 【104.09.21】「學力品質監控系統」於9月21日上午9點至11月20日下午5點，開放各高中職下載【高級中等學校版】學生成績報告相關資料，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系統【高級中等學校版】操作說明」。
- 【104.08.28】「學力品質監控系統」於8月28日上午9點至11月20日下午5點，開放各國民中學下載【國民中學版】學生成績報告相關資料，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系統【國民中學版】操作說明」。
- 【104.08.24】「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於8月24日上午9點至8月31日下午5點，開放各招生學校下載學生相片及基本資料檔。
- 【104.06.08】【桃連區】第二次志願選填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紀錄報表自6月9日12時起至6月19日12時提供下載服務，請各國中踴躍時間處理，謝謝。
- 【104.06.05】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將於6月10日下午五時關閉，請國中踴躍下載時間，謝謝。
- 【104.05.15】「各入學管道錄取報到管理系統」開放時間為5月29日上午8點，【操作手冊】下載。

◀ 前一頁 後一頁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2)7714-8590，傳真號碼：(02)8601-9610 Email：service@bctest.ntnu.edu.tw
本網站（平臺）電話服務時間為早上09：00至下午16：00，若有任何問題請不吝於服務時間內來電，謝謝！

開發維護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宣導專區

4. 宣導手冊下載

☰ 訊息公告 ☰ 適性輔導 ☰ 適性入學 ☰ 高中高職五專定位查詢 ☑ 宣導專區

3. 宣導手冊下載

↓ 全國版	↓ 臺北區	↓ 竹苗區	↓ 嘉義區
↓ 臺南區	↓ 高雄區	↓ 花蓮區	↓ 澎湖區
↓ 宜蘭區	↓ 屏東區	↓ 金門區	

宣導網站分層架構-宣導專區

5. 各區宣導簡報



105年適性入學宣導後續事宜

請各校校長協助及督導事項：

- (一) 至十二年國教宣導工作網預先登錄辦理宣導場次
(<http://210.71.166.207/iQUESTIONARY/>)
- (二) 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填報宣導人數及辦理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Home

• 國民教育十二年，適性學習展笑顏 • 國教十二年學習樂，未來看我展特色 • 優質國教十二年，適性揚才路多元 • 優質國教十二年，齊心闊步邁向前 • 邁向國教十二年，開

Home

國小

宣導工作網站

國中

宣導工作網站

高中

宣導工作網站



105年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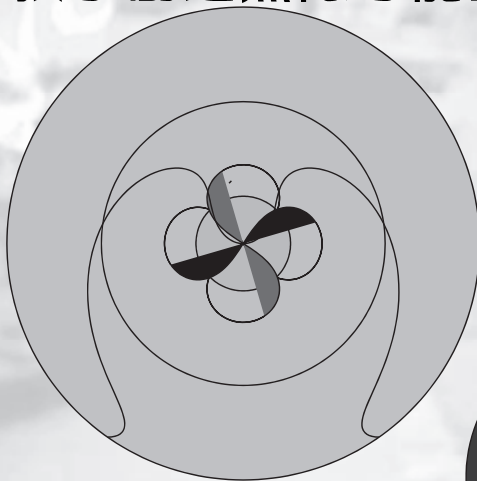
±人生不是是非題，而是一連串的選擇題。

±陪伴孩子、教導孩子如何選擇！

±每一個人生都是上天最好的安排！

±Enjoy your Learning-Life！

適性揚才 多元發展
為孩子創造無限可能的未來~~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頒獎名單

一、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機構：

(一) 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萬榮鄉馬遠國小三年交通車租賃費、司機薪水及油料費等，合計金額達新台幣 237 萬元整。

(二)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捐助北昌國小、中華國小、溪口國小、中原國小等 4 校發展弱勢學生特色計畫，合計金額達新台幣 240 萬元整。

(三) 飲水思源專案（黃華強先生、黃靖元先生）

捐助瑞穗國中、東竹國小等 12 校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合計金額達新台幣 166 萬元整。

(四) 邱達平先生（以親友名義捐助）

捐助瑞美國小、鳳林國中等 15 校校務發展基金及改善教學環境經費，合計金額達新台幣 130 萬元整。

二、頒發感謝狀：

(一) 花蓮縣議會魏嘉賢議員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 50 校獲贈「自動體外除顫器 AED 急救護設備」。

(二) 花蓮縣議會張正治議員連續 7 學期捐助本縣北昌國小等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每學期 50 萬元，合計新台幣 350 萬元。

三、敦聘王亭潔女士為「花蓮縣生命教育與特教宣導親善大使」。

四、衛生福利部 104 年「校園正確用藥教育」計畫：

績優縣市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績優學校	鶴岡國小、明義國小

五、教育部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

楷模獎	北埔國小
-----	------

六、推動 104 年度花蓮縣家庭教育計畫訪視績優學校：

特優	新城國中、光復國中、康樂國小、吉安國小、松浦國小
優等	海星國中、富里國中、明禮國小、豐山國小、萬榮國小、 太巴塢國小、瑞美國小、卓樂國小

七、104 年度花蓮縣行動學習優良學校：

稻香國小、壽豐國小、復興國小、和平國小、新城國小、富源國小、 太平國小、西林國小、富世國小、北昌國小

八、104 年度花蓮縣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執行績優學校：

吳江國小、壽豐國小、稻香國小、鳳林國小、吉安國小、北林國小、 鳳仁國小、學田國小、東竹國小、花蓮市立幼兒園
--

九、104 年度花蓮縣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訪評績優學校：

優等	崇德國小、康樂國小
甲等	東里國小、佳民國小、卓樂國小

十、104 年度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具比賽暨觀摩展覽得獎名單：

(請校長代為領獎)

	教材組			教具組		
	學校	作者	作品名稱	學校	作者	作品名稱
特優	玉里國小	王思樺 林婉婷	語文佛跳牆	宜昌國小 國風國中 鑄強國小 景美國小	葉皓博 吳靜宜 歐委龍 黃梓祐	客製化擺位椅
優等	秀林國中	盧淑娟	原住民國中國語 文領域活動教學 方案	宜昌國小 景美國小 鑄強國小 國風國中	葉皓博 黃梓祐 歐委龍 吳靜宜	磁吸桌板與 下壓式文鎖
	明恥國小	洪素玲 洪苾涵 張北辰	數數大進擊	宜昌國小 鑄強國小 國風國中 景美國小	葉皓博 歐委龍 吳靜宜 黃梓祐	多功能語言處理 器背袋

	萬榮國小 中正國小	黃嘉皓 李羽秦	讀寫障礙兒童閱 讀理解策略多元 互動輸出教材	稻香國小	葉淑雲 陳加加	昆蟲多功能教具 袋
優 選	吉安國小	蔡嘉芳	戀戀吉安情	秀林國中	吳忻穎	英文翻轉盒子學 習遊戲書組
	化仁國小	林淑英 田育萍	童心藝起來—表 達性藝術媒材於 社會技巧領域課 程之應用	鑄強國小 中原國小 景美國小 宜昌國小	歐委龍 曾恕璇 黃梓祐 葉皓博	聽與看
	新城國小	翁曉柔	快樂學手語	中原國小 宜昌國小 國風國中 壽豐國小	簡新又 葉皓博 吳靜宜 王麗芸	搖搖晃晃求穩定， 減壓帶我站

十一、103 學年花蓮縣校園菸害防制競賽考評活動：

組 別	獎 項	學 校
國小組 A 組	優等獎	中正國小
	甲等獎	鑄強國小、明義國小
國小組 B 組	優等獎	復興國小
	甲等獎	大進國小、忠孝國小
國小組 C 組	優等獎	觀音國小
	甲等獎	鶴岡國小、大禹國小
國中組 A 組	優等獎	宜昌國中
	甲等獎	美崙國中、自強國中
國中組 B 組	優等獎	東里國中
	甲等獎	玉東國中、富北國中

提案單

提案編號	1.
提案學校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案由	建議縣府開放「花蓮縣政府 OA 系統」權限給各校行政人員使用，俾利學校端與各級單位業務往來聯繫，增進公文處理效率。
學校說明	一、OA 系統在縣府各級單位普遍使用，是各業務承辦人工作好幫手，唯目前學校端只有幹事、專兼任會計人事主任有使用權限。 二、建議將 OA 系統使用權限納入學校端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等)，增進教育處與各校行政人員間業務溝通管道，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觀光處 資訊科 審查意見	一、本府 OA 系統係為本府各處行政使用，另概算本提案需求（學校行政人員：校長、主任及組長）至少需新增 360 組 OA 帳號，惟查目前使用帳號已達上限，致無法再新增帳號予本縣各校人員。 二、考量本提案係為各校行政人員間業務溝通，建議請貴處教網中心統籌規劃，以符內部需求。
教育處 教網中心 回覆意見	目前教育處對於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全縣國中小校長、本縣 13 鄉鎮市中心學校，已建置前述三類型之 Line 群組以做為緊急應變之處理，以及公務溝通與傳遞的管道；此外，本處各科室業務承辦人或各領域輔導團等，亦其業務需求評估建置相關 Line 群組（如防災夥伴、資訊交流中心等 Line 群）。因此，在擲節經費原則下，考量藉由免費 Line 群的建置，與規範該群組限公務討論為前題，現行以建置 Line 群方式提供教育處與學校之間雙向且多元互動的溝通。
決議	